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2. 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海地、荷兰、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和中国（101 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OIC）（7 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Communia 公有领域国际协会、DAISY 集团（DAISY）、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版权协会（Instituto Autor）、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程序保护机构（APP）、创作共用公司、档案和记录协会（ARA）、德国图书馆协会、第三世界网络（TWN）、电影协会（MPA）、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I.F.T.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技术与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博物馆协会（CMA）、加拿大历史博物馆（CMH）、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 公司）、拉丁艺术家组织、联合网络国际—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美洲律师协会（ABA）、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EUROCOPYA）、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JBA）、世界报纸协会（WAN）、世界盲人联盟（WBU）、数字可视广播组织（DVB）、苏格兰档案学会（SCA）、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信息和文件协会欧洲局（EBLIDA）、信息政策研究中心（CIPR）、亚太广播联盟

(ABU)、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 (CSAI)、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 (ARIPI)、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 (AGICOA)、英国版权委员会 (BCC)、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 及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 (CEECA) (75 个)。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SCCR 第三十五届会议，并邀请产权组织总干事致开幕辞。

7. 总干事认为委员会已为本届会议准备了丰富的议程，并就将要讨论的一些项目作了简短发言。首先是广播，他认为虽然这是一个艰巨的主题，但鉴于其象征意义，委员会必须在该议程项目方面取得进展，这极为重要。在整个联合国体系内，大家已经注意到，多边主义正受到某种程度的威胁。在任何多边组织中推进规范性领域变得极为困难。委员会可以用几个小时讨论这一问题背后的各种推动力。但是，他们必须集思广益，确定如何表明可以在多边规范性议程方面取得进步和进展。同样，广播也是位于技术发展最前沿的一个方面。产权组织是一个寻求通过有效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组织。委员会必须表明其能够在考虑关于广播的议程项目的 20 年左右时间内处理这些问题。当然，他们都知道，广播的技术基础方面出现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在广播提供内容方面带来了积极的发展。在当时，这些变化也带来了盗版行为的大量创新，他们同样知道这一点。这些发展以及盗版方面的情况，都威胁着通过发展广播的创新型业务模式取得的许多效益。这是委员会在其讨论中已经进入关键阶段的一个方面。总干事强调表示，各成员国在这些讨论方面不应流于形式主义。众所周知，委员会有自己的任务。但是，这一任务就是要表达出各成员国希望完成的工作。该任务已经有 10 年之久。由于广播的技术基础一直在发展，而盗版技术也亦步亦趋，有人可能希望委员会能关注该任务，确定最适当的方面。其可能是相同或不同的任务，但委员会应确定继续前行的适当方式。这不是一个正式的问题，因为该任务仅仅是各成员国在某一特定工作领域的最新表述。总干事希望他们能就该重要问题取得进展。此外，还有一些限制与例外，因此委员会还需要证明其能够推进相关解决方案的方式。这些项目已经讨论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已经进行了许多极为丰富的重要研究，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这些研究或将要对这些研究进行讨论。在该领域寻求具体结果也非常重要。各成员国还提出了两个新出现的问题。一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提出了一项关于数字环境的计划。对于全世界而言，这都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计划和工作领域。塞内加尔和刚果也拟定了关于保护艺术家追续权的提案。与此前提及的正式提案相比，这是一个相对狭义的问题，但又极为重要，因为归根结底，无论是哪一种业务模式，从根本上而言，其均为他们应注意保护的艺术家或创作者。委员会此前已经编拟了一系列极为重要的问题。总干事希望各成员国在主席的卓越领导下顺利进行审议。

议程第 2 项：通过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8. 主席表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赋予委员会的任务，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对公民产生影响的机会，而公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以他们工作、生活和娱乐的方式接触版权及相关权。这还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对业务模式受技术影响的许多行业产生影响的机会。许多行业自身均与协会或团体有关。委员会对有机会与他们接触，并研究如何以为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影响提供支持表示欢迎。在秘书处的帮助下，主席和副主席已经以开放透明的方式，按照会员驱动的流程开展了行动，旨在有效推进相关问题取得共识。长期以来，委员会一直以该种方式进行工作。他与副主席一起，都非常希望继续该流程。在今后 5 天内，他希望委员会能进行卓越的讨论，有机会相互接触并彼此合作。他期待在今后几天内进行富有成效、建设性的讨论。他接着推进至第二个议程项目，即通过议程，并指出，秘书处此前已经传阅了与委员会该周工作范围有关的议程草案。根据提议，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议程草案的所有主

题。讨论将以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举行的 SCCR 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的所有工作文件，以及为这些讨论提交的文件和提案为基础。至于委员会的工作，提议在当天上午讨论广播组织的保护，在第二天上午讨论程序性事项，然后从周三上午到晚上结束前，讨论限制与例外。秘书处已经传阅了许多行动计划草案，据此征求了一些意见。将在周三对此进行讨论。委员会随后将于周五上午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转售版权权利范围界定研究，在周五下午继续讨论其他事项，随后是审核主席的总结。秘书处已经向集团协调员发送了当周日程安排。主席要求秘书处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审核该日程安排。他将在中午休息期间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见面。他建议他们届时就议程项目时间分配进行讨论。他要求秘书处宣读该日程安排。

9. 秘书处指出，所提议的会议时间分配与上届会议的时间分配非常接近。非政府组织对当天上午的提议是会议开幕、管理议程项目以及各地区集团就整个会议的开幕词，随后立即对广播组织的保护进行讨论，由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发言，接下来如果有时间，将举行非正式会议。根据提议，下午将继续进行此类非正式协商。周二的主题仍为广播组织的保护，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全会形式开始，并以全会形式结束。

10.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对日程草案是否有任何意见。鉴于与会代表团未提出其他意见或异议，委员会批准了该议程草案。

议程第 3 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1. 主席开始议程第 3 项，即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收到许多请求，具体见文件 SCCR/35/2 Rev.。他邀请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就该文件中提到的两个非政府组织的认可进行审议，即信息政策研究中心和加拿大博物馆协会。鉴于各成员国没有异议或意见，委员会批准了新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议程第 4 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2. 主席开始议程第 4 项，即通过 SCCR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各代表团需要通过电子邮件 copyright.mail@wipo.int，向秘书处发送对在线英文版的意见或更正。应及时发送相关意见，以便在下次会议前制作报告。委员会需要批准报告草案，即文件 SCCR/34/7 Prov.。委员会通过了该文件。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向与会代表通报当周的周边活动，并宣布其他公告。

13.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在该周期间，将举行三场周边活动。在第二天午餐期间，将就巴西代表团和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律学院提出的版权数字限制与例外进行分组讨论。周三，将举行两场由国际演员联合会主办的周边活动。第一场是午餐期间关于版权对诺莱坞电影制作的影响的分组讨论。晚上将在会议后不久举行一场酒会，随后是诺莱坞电影作品《the CEO》的放映会。放映会之后是导演问答环节。将在第二天和周三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更多详情。

开幕发言

14. 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一般性发言开始。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肯定了其对议程及会议工作方案的支持，认为它们体现了对委员会面临的所有问题更兼顾各方利益的处理。SCCR 对于产权组织处理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形，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非常重要。这三个问题对亚太集团具有极高的重要性。自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在委员会中讨论之后，可以肯定地说，他们难以就继续处理这三个重要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推进他们的工作，他们应就关于这三

个问题的工作方案，让 SCCR 参阅 2012 年大会指南。亚太集团也认识到新的重要问题的出现，例如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它感谢秘书处 在 2000-2016 年间的开展的关于数字环境的范围界定研究。它期待进一步地了解过去十年来各国框架中的范围界定研究。它也期待看到范围界定研究以及转售版权权利的报告。亚太集团各成员将根据议程项目以国家身份发表意见，并将积极主动地参与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广播条约和广播权利适用方式是需要加以审慎平衡的一个问题。亚太集团的成员希望基于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最终定稿，在传统意义上解决这一问题。对于各代表团而言，不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的集体发展，例外与限制都至关重要。为了推进和促进文化、科技和教育的发展，必须具备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这不仅可以顾及权利持有人的商业权益，还通过强化公众对作品的获取，兼顾更大范围的公众利益。对于所有人而言，实现对知识和娱乐的获取非常重要，这经常因缺乏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料的获取渠道而受到限制。亚太集团对提供报告的人员表示感谢，且期待关于残疾人士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范围界定研究。它期待看到所有报告。它注意到，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所有主题的讨论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讨论结果已经载入主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表格（文件 SCCR/34/5）。它对关于教育活动研究的更新研究和额外分析表示欢迎，而且认为，该研究与主席关于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表格（文件 SCCR/34/6）一起，提供了有关这些主题的相关观点。它对秘书处已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编制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欣赏。行动计划草案是在委员会中进行进一步审议，从而在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充分依据。亚太集团重申其对持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的承诺。它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所有成员国都能根据以前的讨论和新的意见，就例外和限制问题进行建设性的交流，以便继续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它提醒主席，SCCR 同样是一个可以缔结所有成员国通过建设性交流达成的相关条约的委员会。它对委员会通过采用相同的建设性精神取得更大进步并达成有意义的结果表示乐观。

1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将继续重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谈判进程。如果该条约旨在维持其相关性，那么委员会有责任考虑到现实世界的声音，并应对各个领域的技术发展。广播的重大经济价值和此类价值的适当保护是产权组织需要着重考虑的一点。就此而言，各成员国应努力找到契合当前环境的解决方案，而不是让他们的解决方案在产生效果之前就已经过时。与此同时，他们强调仍应忠实于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授权的重要性，该授权是召开 SCCR 外交会议、就条约的目标、保护对象和具体范围达成协议的条件。只有各成员国才能协定实用且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并保持委员会和组织的相关性。他们对在文件 SCCR/34/4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 的调整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该文件的 A 部分是就剩余问题、定义、保护对象和权利以及其他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可接受的依据。但是，在所有领域，要想尽可能增加条约取得成功的机会，有更多工作要做。B 集团相信，在主席的出色主持下，加上委员会中所有参与者纷纷提供宝贵意见，相关讨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关于限制情形和例外情形，它希望委员会能够为进一步的工作找到达成共识的基础。它认为，相关讨论的目标一直是更好地了解关于工作方法的相关主题，并对此表示赞赏。它注意到文件 SCCR/34/5 和 SCCR/34/6 含有主席的非正式表格，愿意在之前会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以探索共同点。它强调，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文件 SCCR/26/8 和 SCCR/27/8 中提出的目标和原则，它们为在委员会内无法达成共识时寻找共同点提供了良好依据。它注意到了秘书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提案，该提案在上周刚刚发送。它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其内容和形式。主席可以放心期待 B 集团会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承诺。

1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重申了其致力于推动召集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长期立场，该条约将产生意义重大的结果。它赞成拟定一个条

约，从而考虑通过快速发展的技术完善不同类型广播的方法。为确保有效保护广播组织，必须整合必要要素，拟定未来的条款规定。它期待在制定有效法律文书方面的进展，且赞成广播组织在任何媒体上的传播都应受到同等保护的方法。正如在之前的 SCCR 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那样，CEBS 集团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它不赞成为该领域国际法律文书的拟定提供支持。但是，各成员国采取的不同方法，包括最佳实践的解释以及在往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的研究，都可以指导委员会在各国落实国际条约方面的工作。它期待分享与各国采取的不同方法有关的最佳实践。它注意到了秘书处编制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草案。但是，它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分析。此外，该集团准备参与就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追续权的提案进行的讨论，该提案已放入议程。最后，CEBS 集团向主席保证，其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本次 SCCR 会议期间的所有讨论。

18. 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了及时发布每届会议的所有官方文件的重要性，而且应当适当提前通知，以便他们能够对其进行评估。对于 GRULAC 而言，SCCR 的工作最为重要。它始终倡导在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形、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情形，以及 GRULAC 关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方面拟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方案。它希望通过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同时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例外与限制是最重要的结果之一，该地区一直在促进《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而且他们仍关注落实该条约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GRULAC 重申其愿意继续讨论广播组织的保护，以了解采纳基于信号的方法后关于保护的最新资讯。它希望继续就源自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文件 SCCR/34/4 进行讨论。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应该考虑关于议程上该项目的其他文件，包括将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在之前的会议上提出的、包含在文件 SCCR/33/5 中的提案的审议纳入讨论范围。对于限制与例外，它对更新版本的研究以及将在该周提交的关于该主题的报告表示欣赏。GRULAC 集团支持在不预先判定讨论结果的性质的情况下，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开展公开坦诚的讨论，从而为影响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它仍有兴趣继续讨论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文件 SCCR/29/4）以及阿根廷提交的提案（文件 SCCR/33/4）。它希望按计划周五讨论关于该主题的行动计划。它也有兴趣继续讨论 GRULAC 提出的、用于分析数字环境中版权的提案。该提案的极大重要性已经得到各成员国的认可。数字环境中的作品所带来的挑战对于受保护的作品而言毋庸置疑。它对秘书处自 2006 年以来开展的、关于版权立法的研究表示感谢，该研究将证明是一项有价值的工具，且能够促成建设性的、有知识根据的辩论。它重申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会议议程的相关主题。

19.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议程以及会议的相关安排。它指出，时间飞逝，中国在世界上面临着相同的挑战和变革。它重申了对任何建设性提案的灵活态度。在之前有关原则、目标和技术问题的会议上，它已经多次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提案。在当前会议上，它也会发表更多意见。它希望在主席的出色领导下，加上所有代表团的辛勤努力，议程项目（或者部分议程项目）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

2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将继续重视 SCCR 讨论的相关项目。它尤其提到了广播组织的保护、例外与限制、追续权以及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但是，其在议程中的优先事项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非洲集团已经注意到委员会工作中的最新动态，包括最终确定委托知名专家开展的相关研究、起草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非正式方案以及将提交给委员会的其他文件。对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非洲集团对要进行讨论的文件 SCCR/34/4 以及关于相关主题的总结报告向主席表示感谢，它们体现了讨论期间提出的相关提案。它希望该文件能作为讨论依据，并有助于他们在通过关于该主题的条约草案方面取得更快进展。对于例外与限制主题，它很高兴看到前任主席在文件 SCCR/35/4 和 SCCR/35/6 中提交的非正式表

格出现在该主题领域。它向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在残疾人士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方面开展的范围界定研究表示感谢。这些研究均以 23 个成员国对调查问卷的回答为基础。它还向辛教授根据 SCCR 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对其的授权，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进行的更新（文件 SCCR/35/5 Rev.）表示感谢。非洲集团也向克鲁斯博士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文件 SCCR/35/6）方面进行的更新和修订表示感谢。它正翘首以待有关这些文件的报告。SCCR 已经拥有了有关例外与限制的资源 and 材料，现在到了委员会行动的时候。换言之，起草适当的法律文书，该文书更适合作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正如文件 SCCR/35/9 所述，要想将收尾工作运用于 SCCR 的任务，这些报告可能比较有用。它希望在该磋商阶段通过的、例外与限制项下的任何计划或方法都能与起草条款和促进基于文字的讨论有关。这应该清晰体现在行动计划草案中。它将在随后就例外与限制发表更多意见。此外，非洲集团注意到了数字环境相关版权的分析以及关于追续权的提案。它还注意到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引入一个与国际层面戏剧导演的额外保护有关的新主题的提案。作为一个集团，它致力于关于议程所有项目的建设性讨论。

2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作为产权组织重要的委员会之一，SCCR 已证明自身在版权领域是一个重要的磋商平台。它已经制定了多部符合所有成员国利益的条约。然而，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仍有一些问题还在进行旷日持久的讨论，尚未得到解决。CACEEC 非常重视关于会议议程的问题。现在已经到了进入一个新阶段，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时候了。对于广播，它希望考虑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技术进步和挑战。因此，它知道迫切需要就保护广播组织免受盗版侵害达成全球条约。它期待就该事项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其结果可能促使委员会召开外交会议。关于限制与例外情况，它承认知识和信息获取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私人 and 公众利益的重要性。它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提出一项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所需的包容性和实用主义原则的解决方案，同时兼顾所有各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得到该集团的支持。它代表该地区集团，呼吁产权组织各代表团支持该计划，强化在国际层面对戏剧导演的权利提供的保护。对于戏剧艺术的广大支持者而言，表演导演的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和执行问题非常重要。在缺乏相关法规的情况下，舞台表演高质量制作的风险以及导演权利的滥用都会增加。对于戏剧作品表演导演的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和执行，它对促进这一领域中的经验分享并探讨可能的强化方式比较感兴趣。它希望在该计划方面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CACEEC 准备就他们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开展磋商。主席将看到他们建设性的交流，目的是成功完成本届会议的工作。

22.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一直在积极参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这些讨论极为重要。它致力于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努力推进复杂和技术性的讨论。这可以响应广播组织当前及未来的需求和兴趣，而且能体现 21 世纪的发展，因此非常重要。在这一背景下，它期待委员会的进一步参与，从而继续就为上届会议编制的文件 SCCR/34/3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进行深入讨论。它在以前的场合中曾经提出，需要就授予保护的广泛共识，这样条约才能在当前和未来技术环境下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了就条约的主要要素确立共识，前几届会议期间已经付出大量努力。它希望当前会议能让委员会就这些要素达成一致，从而拟定能体现 21 世纪的技术现实和发展的意义重大的案文。考虑到这一点，它重申了其对未来缔结有真正价值的条约的承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将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继续讨论相关例外与限制。如果讨论的目的是深入了解现状，并考虑现有国际条约框架下可能的解决方案和灵活性，那么这样的讨论是最有用的。就此而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已经授权产权组织成员国在其国家立法中引进、维护和更新限制与例外情形。各成员国可以以这种方式有效应对当地需要和传统，同时努力确保版权是对创造力的奖励。因此，它认为在这方面并不需要任何新的和附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书。为此，它仍然相信，委员会可以开展有用的工作，就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方式提供指导。它注意到了秘书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提案，该提案在上周刚刚发送。他们都需要时间来考虑该提案的内容和形式。正如在过去所提到的那样，为了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利益，以一种包容性的方式交流最佳实践，可以成为这方面的一个有用工具。对于目前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项下讨论的主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议程的提案。它赞成将该主题作为一个新项目放入 SCCR 的常设议程。

议程第 5 项：保护广播组织

23. 主席开始进行议程第 5 项，即保护广播组织。他表示，该问题在过去已经得到广泛讨论，对于所有各方来说，这将继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他们就此已经开始了一段时间的工作，尤其是上届会议的工作，他提醒委员会，他们拟定了文件 SCCR/34/4 “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许多代表团在他们的开幕发言中都提到了该文件。该文件由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提出，供所有人讨论。除此之外，他还提醒委员会，还有一个介绍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SCCR/33/5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说明”。关于广播组织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这些讨论已经在开展、将继续开展而且还应在包括特定技术性的层面上开展。有鉴于此，部分会议和讨论将迅速举行非正式会议。他宣布集团协调员发言开始，随后是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他要求非政府组织按惯例将发言长度限定于两分钟，以便推进各项流程，按时举行非正式会议。

2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了更新国际法律框架对于有效保护广播组织，以解决广播组织在现代世界面临的技术问题和现实问题的重要性。B 集团仍忠实于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授权，该授权是召开 SCCR 外交会议的条件，以便就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协议。如果委员会想进入可以向大会提议召开外交会议的阶段，那么还有一些要素需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各成员国对主席案文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委员会应讨论这些要素，这样才能更好理解这些原则。有鉴于此，它仍然致力于进行相关讨论，并进一步加深其技术理解，以便确定最相关、最有效而且相互都可以接受的条款，从而帮助委员会提高案文的成熟水平。就此而言，它对将文件 SCCR/34/4 第一部分的新版本“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依据表示欢迎。应该谨记的一点是，关键要素是全球广播组织面临问题的技术理解和知识，目的是确定如何通过有意义的条约案文最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必须通过委员会当前和未来会议期间任何形式的活动对这一情况作出适当考量。必须充分利用技术活动来促进条约的磋商流程。它本身承诺继续为努力达成有意义的成果，从而更好服务于所有成员国及其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

2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该集团高度重视缔结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它还强调其渴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在文件 SCCR/34/4 第一部分“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方面取得进展。它期待构建关于案文的讨论，并推进努力制定充分有效的法律文书的工作，这不仅能够在传统意义上保护广播组织，还可以兼顾快速变化的数字环境。它重申其致力于召开一次关于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这将产生有意义的结果。各成员国将以建设性方式就上述文件和条款参与非正式会议和讨论，从而最终确定已经讨论了一段时间的条约。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了条约适用方式是需要加以平衡的一个问题。它希望基于 2007 年大会的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方法保护。因此，它支持召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唯一前提

是符合相关授权。亚太集团仍致力于基于文件 SCCR/34/4 中的合并案文，以建设性方式参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它希望委员会能通过深化其对该问题的技术和普遍理解，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27. 中国代表团表示，已经看到新的合并案文。对于目前仍有争议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更多讨论。它希望能就此取得良好进展，且保证会予以配合，对案文进行非常充分的讨论。在所有各方都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它相信委员会能找到一个可取得进展并推进该问题的良好解决方案。

28. 欧洲联盟代表团确认，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对于其成员国而言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它坚决致力于推进以往委员会会议确定的各种问题的相关工作。因此，它期待促进所有代表团的参与，从而讨论各种问题，目标是就可能的未来条约的主要要素取得共识。它希望能在为上届会议编制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该经修订的合并案文为讨论提供了良好依据。它准备就该案文进行深入讨论，还将和委员会分享其对案文的许多技术性和实质性的评论意见。正如在多个场合已经发表过的意见一样，它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形成一个有意义的条约，以反映 21 世纪的技术发展。特别是，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例如同步传输，追看传输需要针对盗版活动提供国际性的保护。它也高度重视充分的权利目录，该目录应考虑对广播组织提供必要的保护以免遭盗版，无论是与受保护的传输同时发生，还是在传输已经完成之后。它也准备对案文中已经确定的其他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就此而言，最近该领域中的条约所开创的先例应作为委员会工作的指南。更普遍来讲，需要就授予保护的范围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未来条约能够向在日益复杂的技术世界中不断发展的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它希望先前会议期间付出的重大努力能够让委员会就条约主要要素找到解决方案，并取得圆满成功。

29.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正如在其支持的文件 SCCR/33/5 中所述，更新广播组织的保护对于阿根廷极为重要。必须解决目前尚未取得共识的许多核心问题。这将使得委员会能够按照基于信号的方法，就保护广播组织的文书拟定一个基础提案，就像在 2007 年授权中提到的那样。这将促成在明年召开外交会议。正如总干事已经提到的那样，大会授权需要逐步进行许多解释。该解释应包括所有方案的信号。换言之，信号的不同性质非常重要。委员会讨论的文书提到了相关权及载有节目的信号。这是一个向公众提供的问题。从这一观点来看，必须牢记最近出现的且对传统广播组织的活动开展方式造成影响的技术变化。同样重要的是内容消费者获取内容的方式。只有一个条约能为广播组织的传输提供有效保护。此外，还必须集中于与未来条约有关的问题，不能因其他问题而分心，比如通信、通信规则或传输防护，这取决于要监管的每种状态。它希望看到本届会议开展更多富有活力的工作，进而在某些悬而未决的技术问题上取得进展。这将有助于就保护的目标和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它致力于就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召开外交会议。

30. 塞内加尔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就保护广播组织进行了发言。它表示，该主题对塞内加尔的重要性高于一切，希望当前会议能够取得进展。讨论发生的时间是塞内加尔全面向数字化转变的时候，就像许多非洲国家那样。因此，信号的保护变得日益重要。技术的发展导致了新的盗版形式的出现。其中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电子期刊的扩散，电子期刊集合了来自广播组织的未经授权的文字和照片要素。它完全清楚这些问题。就在几周之前，它刚刚通过了一项新闻规范，这些问题是该规范的核心。它说明了其对通过关于广播组织的国际案文的重视。它明确表示，目前塞内加尔支持广播的中立定义。它还强调指出，广播公司的经济模式将出现变化。由于采用了新技术，新的用途正成为可能。它希望在委员会讨论的过程中能考虑这些主题。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对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它注意到了“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由于该

文件大体上收集且含有与未决问题有关的所有文字提案，因此它将该文件视为委员会在一周中进行审议的适当依据。它认为，该文件将能够促进讨论目标的达成。确定知识产权适用于广播组织的方式以及是否应适用于广播组织，是一个发展问题。基于传统意义的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的信号方法起草用于提供保护的条约，对于所有成员国而言都至关重要，需要认真加以平衡，以反映社会上的所有各方及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作为一项主要要素，条约的范围的确会影响条约的全部条款。回顾大会的授权，牢记不断发展的数字环境和技术发展，条约的范围将被限定于传统意义上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组织的保护。这样一种范围以及文件中包含的定义应该能够减少歧义并确保法律方面的确定性。虽然在政策层面仍有意见分歧，尤其是关于延时播送的问题，但它期待能进行相关讨论，这将大大有助于弥合不同立场之间目前存在的差距。它邀请所有成员国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相关讨论，以便在一周结束时取得切实的成果。

32.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的精神能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指导，且委员会能够继续保持这一动力。对于墨西哥而言，保护广播组织的主题非常重要。在各成员国开始进行磋商的 20 年后，是时候加倍努力，在解决该问题以及完成委员会多年前获得的授权方面取得进展了。墨西哥与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一起，一直在倡导解决该主题的一个立场，由于讨论的成熟水平问题，该主题与委员会提出的其他主题大有不同。必须完成相关磋商，就保护广播组织提出一个基础提案，并呼吁召开外交会议，充分落实委员会的授权。委员会可以继续最初的授权，并将其与技术发展结合起来，这样才能达成保护广播组织的文书。出于这一原因，它建议考虑文件 SCCR/34/4 第一部分包括的选项，处理随时起草的内容。这将使得委员会能够拟定可适应未来任何技术发展的案文。这是一个关键问题。获授的权利应赋予广播组织授权通过任何可能的方式传输其信号的排他性权利。此处提及的“任何方式”包括非常广泛的范围。它诚恳地呼吁各成员国考虑该可能性。

33.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虽然委员会的议程很繁重，但必须就讨论的所有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广播、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各种行动、追续权以及数字环境中至关重要的版权问题等。随着委员会逐步开始各项讨论，它将就各个问题发表更多意见。对于议程第 5 项“保护广播组织”，它准备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主席的经修订草案文本中的相关主题。它提醒委员会，对于防止盗用载有广播节目的信号的目标，讨论的问题和起源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90 年代。它提醒注意巴西 2005 年提交的提案（文件 SCCR/13/3 修正版）的第一段，“作为《罗马公约》的成员国以及重要广播组织的所在国，巴西完全同意防止用于携带广播节目的信号的严重盗用问题的目标，因为信号盗用已经为广播组织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巴西同意，应该更新《罗马公约》授予的权利，从而考虑最新技术发展的信号盗用的影响，这是适当的。”这些语句目前仍像其当初那样有效。其目前仍像以前一样始终确信可以在关注公共利益和版权体系下其他权利持有人的权利的同时，充分保护广播组织。在前两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已经考虑到深入理解委员会关于这些事务的立场。它期待根据 2007 年授权，对文件 SCCR/34/4 中包含的案文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34. 日本代表团表示，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的讨论一直以合并案文为基础，且在就相关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进展。广播组织在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当前国际版权体系下，长期以来，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情况在数字世界中一直滞后。就此而言，应立即更新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情况。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识到，要想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理解，需要开展进一步讨论。它希望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更多进展，以便召开旨在尽早改编条约的外交会议。它准备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该工作。

35.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广播行业必须寻求保护广播组织。它也是最为核心的发展问题。广播条约草案的文本应限定于 2007 年授权，即其应基于信号且专注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要想让条约在技

术上相关，就必须将广播置于任何技术平台上。保护广播组织一直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努力，但也是一项最终必须克服的努力，只有这样才能防止信号盗用及其影响。在近期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在就条约的范围和对象取得共识方面更近了一步。但是，委员会仍需努力解决一些妨碍其达成一致意见的基本挑战。尤其是在传输概念方面的分歧不断加大。部分代表团之间存在一些顾虑，认为其应用不应寻求扩展保护范围，这已经超出了 2007 年授权的范畴。它期待根据信号方法的授权，就该问题和其他相关事务进行讨论，这应该能促成举办用于保护广播组织免遭信号盗用的外交会议。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重视相关讨论。它已经解释了这样做的原因。委员会加大力度是绝对不可或缺的。绝对有必要尽快召开外交会议。正如相关讨论当天所表明的那样，大多数成员国已为此做好准备，而且准备根据案文开展工作。它回顾了在学习主席案文的相关规定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目前，委员会应超越这一阶段。案文可以由主席的提议进入委员会的提案。如果委员会不遗余力，就一定能够做到这一点并快速前进。目前，许多代表已经谈到，需要考虑新技术问题。它准备非常灵活地处理相关问题。正如其已多次指出的那样，要考虑广播组织的权益，同时考虑技术领域的进展，就需要通过新条款。对于它们而言，这绝对必要，并且极为重要。它提醒委员会，正如塞内加尔代表团已经提到的那样，他们可以在国家框架内处理一定数量的条款。已经基于新技术作出了大量决定。他们还应考虑过去 15 年来完成的工作。大量决定已经作出，委员会应从中得到启示且不应忘却此类决定。事实上，可以在主席的案文中看到这一点。它对该案文表示感谢，因为该案文能让委员会继续前进并有效开展工作，同时兼顾考虑新技术以及广播组织、听众和涉及的所有群体的权益。委员会应达成具体的文件，进而使委员会得以举行外交会议。

37.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在 SCCR 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就保护广播组织达成共识。为了在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方面产生具体成果，需要考虑不同广播环境之间的差异以及各个国家关于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等问题的法律。它期待以积极且建设性的方式，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参与有关该主题的讨论。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在 SCCR 34 期间取得技术性进展，但也表明各成员国在条约相关的基本问题方面仍存在重大分歧，包括所授权利的范围、对象和目的。因此，应在全会上花时间讨论条约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目的，而不是完全侧重于该周的非正式会议。它将请求提交委员会审议，且期待进行该讨论。

39. 伊拉克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能解决尚未得到解答的所有问题。它将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以实现议程项目有关的预期结果。尤其是与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有关的项目。它相信委员会将恪守 2012 年大会的授权。委员会此前获得的这一授权涉及他们要解决的三个主题。其中特别重要的一个主题是其他演员和其他作品的保护。应考虑 2007 年以来取得的技术进步，因为这对广播的概念有影响。将用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需要考虑这一点。委员会还应考虑他们着眼于规定例外与限制的公众。他们在知识获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它对委员会能令人满意地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仍然抱着非常乐观的态度。

40. 非洲广播公司联盟的代表表示，这是他第一次代表他们所代表的 58 个成员参与 SCCR。虽然这是他第一次出席委员会会议，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是其第一次听说委员会讨论的相关主题。它可能从未近距离参与辩论，但一直与他在这些主题上合作的许多组织一起，持续关注核心问题。这包括作为其工作核心的无线电广播。他对委员会讨论的所有主题表示支持。他们是一个广播组织联盟，他确认他们希望完成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随着委员会考虑该主题，尤其是在非洲的背景下考虑主题，委员

会应考虑互联网的崛起及其对广播组织造成的损害。在非洲，互联网盗版已成为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事实上，他们可以说，互联网已成为一个没有版权法、没有版权权利的乐土。塞内加尔是其联盟的一个成员，他们支持其立场。他们一直在密切关注该问题，因为所有非洲国家以及其联盟的所有 58 个成员都致力于向数字技术全面转型。在联盟范围内，他们一直在审议该问题。他们将在今后几周内召开一次重要会议。他重申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他还强调了档案馆在数字化环境中的重要性，以及残疾人士获取档案的重要性。在最后总结自己的发言时，就像他们在非洲说过的那样，他可以确认这也是目前的情况，“当一个人进入到到处是聪明人的房子时，其唯一希望就是能够在里边呆上很长时间。”

41.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表示，在为本届会议做准备的过程中，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知识生态国际已经编制了与过去 20 年编制的、关于该主题的各种文件有关的相关磋商的时间表。如果各代表团需要前往该时间表的链接，他们可以向知识生态国际发送电子邮件，知识生态国际将向他们提供副本。在关于广播的磋商中必须解决的最大关注和核心问题是：“基于信号的保护”的实际含义是什么，以及它可以延伸多远？如果有人进行电影或视频播放，或者录制了音乐，然后通过任何其他介质进行分发，它就会在一段时间后进入公有领域。它可以在公有领域开始或看似属于公有领域，例如通过知识共享许可或版权例外的形式。如果通过电台或电视进行播放，那么问题在于：其是否选择了某种不同层次的权利，借此延长了保护期限，同时创建了额外一方来清除相关权利？文件 SCCR/34/4 中提到了 50 年的期限。也就是说，可能必须在 50 年内查找 35 年前、27 年前或 7 年前可能已不存在的个人或社团，或者自那时起至今可能已经合并了 17 次的社团。可能必须对他们进行寻查，并确定清除权利的方式。有人可能知道其为最初录制，而数字录制是很久以前通过某个广播节目制作的。对于例外与限制，也存在着其是否仅仅是应对盗版的一个临时性权利的问题，这是可以的，似乎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提议的内容。这是一个可避免该情况，而又不会搅乱整个互联网的好方法。这并非是一个大问题，但录制后权利和《伯尔尼公约》使得引用权成为一项强制性例外。它是当天的新闻。他们制定了与教育和公共事务的三步测试无关的独立标准。在文件 SCCR/34/4 的草案文本中，所有例外均基于自愿原则。根本无需规定任何例外，除了其确实存在时的情况之外，其他事务都可以进行三步测试。这是一个问题。如果为广播公司确立了特别权利，则其不应适用于其他方面。它们将在版权方面拥有特别权利。其不能阻止广播公司的该项权利。一切都在走向互联网发起的内容。如果制定一个适用于英国电视五台的制度，以及适用于其他方面的一个不同制度，可持续性有多大？在某一时刻必须提供平等待遇。其应向哪个方向前进？如果回到所有人都获得该层次保护的问题，出乎意料，版权实际上将成为次要的事情，因为需要确定内容复制的来源。可能必须将其从该人士身上清除，即便是在版权所有者已知的情况下。这可能是某人面临的问题中最微不足道的问题。在当前草案中，知识生态国际反对的内容有很多。

42.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表示，它是一个民间团体基金会，位于哥伦比亚，主要关注与数字领域中的人权有关的问题。该代表此前已经在 SCCR 分享了一些例子，以证明当前讨论可能带来的危险。在通常于星期天举行的一场足球赛中，他们的球队也在比赛。当时是下半场 45 分钟，可能他们在最后一刻才能抓住机会赢球。射门得分，每个人都很兴奋。由于观众上传视频、照片、罚球和射门，数字平台崩溃，账户可能会被关闭。人们自己录制的任何介质，无论是在体育馆内还是通过电视，都明显反对足球赛转播的排他性权利。球迷不是唯一看到自己的照片消失的人员。有些人实际上可能是专业记者，他们应该有权拍摄照片并撰写体育报道。他们会看到自己的内容被从数字平台上删除，依据是广播组织享有的版权和著作权。这些情况说明了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相关的某些顾虑。在努力保护广播权利的过程中，践踏了言论自由、信息获取、社会和政治权利。

43. 亚太广播联盟（ABU）的代表表示，它代表着亚太地区 69 个国家超过 270 家广播公司。亚太地区的广播公司与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的同行一样，采用了相同的技术。尽管规模有所差异，但他们在盗版者手中有着同样的命运。时不我待，技术同样如此。亚太地区越来越多的广播公司正在利用追看服务。正是这个原因，如果广播公司有不同传输和网络信号受到保护，前景一定很好。他们现在已经拟定了成熟的文案，其本着多边主义精神，应该能够得到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广泛和迫切批准。

44. 日本商用广播公司协会（JBA）的代表注意到，与会代表已经提到 20 年来一直在讨论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目的是为防范信号盗用提供一个稳健的框架。互联网系统已得到长足发展，目前全世界的人们都可以将互联网当作一种便利工具，享用诸多互联网服务。另一方面，大量猖獗的盗用活动每天都在发生，例如转播传统广播组织传输的、载有信号的节目。为了应对互联网上的广播信号盗用问题，他们需要相关权利。这是广播条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此外，在委员会就许多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分配给当前讨论的时间太有限了。对于广播条约，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案文，可以作出的选择有很多。为了缩减这些选项，并最终确定保护的目标、对象和范围，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讨论。日本商用广播公司协会希望举行额外的会议，对广播条约进行讨论。对于广播公司，需要尽快确立防范盗用的条约。

45. 版权研究和资讯中心（CRIC）的代表指出，20 年来，他们一直在努力确立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在本届会议期间，他们将根据文件 SCCR/34/4 主席的经修订合并案文，对一些实质性问题进行详细讨论。该代表确认，他们将能够出席外交会议，即便是像《马拉喀什条约》那样，基础提案中可能会有括号、替代方案和讨论要点。但是，根据 2007 年大会的授权，在开始讨论外交会议之前，他们应最终确定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对象。在这些问题中，保护目标是最重要的、也是最难确认的问题。对于计算机网络的传输保护，他们此前已就有线电视广播的保护发表了大量意见。他们需要努力缩小不同意见之间的差异。对于具体范围，他们必须根据载有信号的广播的性质，解决各成员国提出的不同问题。他们必须聆听并认真考虑这些意见，并开始其讨论，以最终确认 2007 年大会授权规定的三点。最后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他们需要制定请求召开外交会议的路线图，包括举行特别会议集中讨论相关问题的可能性。

46. 国际广播协会（IAB）的代表表示，国际广播协会是一个代表着美洲国家内 17,000 家大、中、小型广播公司的组织。多年来，他们一直在关注产权组织就促进拟定能有效保护广播公司权利的条约所开展的磋商。在 2017 年 3 月 SCCR 上届会议期间，地区集团之间似乎已就拟定新条约的需要达成共识，超出了技术性讨论的范围。该代表请求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就已被确定为文件 SCCR/34/4 第一部分的案文达成必要的一致意见，从而结合成一个文件，使得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推荐举行外交会议。美洲地区的广播公司一直期待新技术的出现和新平台的变化，而且一直在加以利用。但是，为了在新的数字环境中继续发展，委员会必须拟定能保护其广播的条约，包括延期广播，确保公众随时能够获取他们希望观看的节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拉丁美洲地区的广播公司可以随时回答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疑问或问题。

47.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net）的代表表示，当新广播权利延伸至录制后权利范围之外时，那么出于社会、教育和公共原因，图书馆必须予以注意。为什么图书馆要播放电影？在塞内加尔，部分大学会播放电影，以突出相关场合，例如世界环境日，帮助学生理解重要问题。影响内容获取的新层次的权利为知识获取带来了额外阻碍。图书馆必须与一系列额外的权利持有人打交道，以清除获取权利，同时在权利清除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和复杂性。毫无疑问，这也会加剧本已庞大的孤儿作品问题，就此而言，全球范围内的政策制定者正在努力寻找立法解决方案。因此，任何新文书均应包含一

系列稳健的例外，这些例外应能够经受未来技术变化的检验，而且可以通过合同条款或技术保护措施予以解除。因此，应强化文件 SCCR/34/4 和其他问题中列明的限制与例外。第一部分应具体说明合同各方应将限制与例外放入法律之中。它还应包含具体用途的列表，例如当前活动的私人活动报告，以及教学、研究、图书馆和档案馆及残疾人士方面的用途。其次，在第二部分，三步测试似乎超出了《伯尔尼公约》的引文和当天使用的标准。它也不是《罗马公约》的一部分。为避免无意造成的后果，凡提及三步的地方应予以删除，或者用一则声明取代，即各个国家应确保条约中授予的权利不会减少各国法律中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应用。这是为了确保新权利不会延伸至公有领域的内容、根据开放内容许可协议许可的内容或从不需要接受如此长时期保护的内容。借助这些修改，可以完善该文件。

48.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表示，它代表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电台和电视广播公司。北美广播协会从一开始就参与了产权组织关于广播组织事务的会议。它观察了许多年的讨论过程。这些讨论提出了许多选项和替代方案。最好的方法体现在文件 SCCR/34/4 的第一部分。可能需要进行更多讨论的一个方面涉及到互联网上的广播活动。新条约必须具有前瞻性，且涵盖广播公司当前和未来对数字技术不可避免的使用，这一点至关重要。1996 年缔结的两个条约 WCT 和 WPPT 明确侧重于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北京条约》也主要针对技术环境。对于广播公司而言，数字技术的重要性和影响没有什么不同。现实情况是，广播公司的网络活动将成为其未来活动中一个日益重要的部分。为了确保意义所在，如果该条约不能为所有这些活动提供保护，则必须为部分活动提供保护。同样，该条约应承认互联网盗用水平日益上升这一现实问题，并为广播公司提供应对新盗用形式所需的适当工具。该条约的目标应该是保护广播组织的活动，与使用的技术无关。这样一种技术方法，是提供一份可以调整且具有前瞻性的条约的最好方式。该代表就当前案文提议提出了三点内容：首先，广播的定义不应含有全面排除计算机网络传输的内容。互联网传输是广播最新发展的一个方面。其次，保护对象应考虑到选择保护非线性广播的可能性。按需服务是广播的一部分，因为它们相关且听众和观众有需求。再者，给予广播公司的权利应使其能够控制和阻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互联网使用。当前的案文提议或许可行，前提是其必须足够广泛，关注数字环境中的所有侵权形式。

49.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表示，让他们在 20 年后发表新意见是一项有点难度的任务。他认为，或许他应该直接说，他很高兴主席是在该联盟中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的。为什么他要这么说？因为主席希望大家理解，当他在 20 年后这样说的时候，他们应该进入切分环节，即在会议上实现标准化，也就是说，与他们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相比，他们应该以不同的方式强调相关说明。他们目前处于技术阶段，对广播、计算机网络、兑现的线性传输等进行定义的难度日益提高。当然，五年后这会更难，而且在 10 年、20 年后会变得几无可能。目前有机会最终确定该条约。现在，他们仍然非常清楚这些差异是什么，这为他们提供了机会，可以在当前会议上取得进展，并在下届会议上最终确定案文。这就意味着，在下届会议上，他们希望看到一份条约，该条约应含有本身应该有的所有条款。因此，在对讨论进行切分时，必须承认的一点是，定义不应在技术上中立并不存在令人信服的理由。如果监管框架方面有困难，可以在起草事务中加以解决。此外，广播公司的网络传输不应成为保护的一部分也不存在令人信服的理由。广播公司的所有活动都是为了向公众提供节目制作。另外，广播公司不应为了打击网络盗用而寻求有效的救济也不存在令人信服的理由。也就是说，现有权利应成为条约的一个强制性部分，否则其毫无意义。对于其他事务，正如各代表团已经表示的那样，该条约必须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现有条约保持一致。否则，它将完全无法发挥作用。对于许多其他规定，《北京条约》已经提供了许多指南。

50. 美国电影协会（MPA）的代表表示，它是一个行业协会，代表着六家电影、家庭娱乐和电视节目大型国际制作商的利益。关于广播公司条约的讨论已经拖延了 20 年。他们对秘书处付出的努力以及主席的前任为推进艰难讨论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重申，美国电影协会支持推进关于广播公司条约的工作，他们在 SCCR 上届会议的发言中已经表达了这一观点。他重申了上次发言中的一些要点。首先，单纯为了拟定条约而最终缔结的条约毫无意义。任何最终的条约必须相关且适用于当下。任何最终条约的其中一个好处，应该是有助于促进授权使用，并打击未经授权的使用。它与发展中经济体的相关性，与对较发达国家的相关性一样高。他们不应让其他人用议程误导相关讨论。他还提出了几个重要的地方，美国电影协会认为这是关于主题的任何磋商中的红线。对于与三步测试、例外与限制以及技术保护措施有关的大标题，必须尊重许多产权组织条约。增加或扩展例外与限制的尝试将构成对条约可行性的严重威胁。这些都是在召开最终的外交会议前需要确认的红线。此外，广播公司条约可能需要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应以充分的用途融合为基础，且不影响议程上的其他主题是否会最终得到处理或者如何得到处理。

51.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的代表回顾表示，他们实际上正在讨论版权问题，但含有经过审议的相关权。相关权指的是信号，他们目前请求的是对信号的保护。他们并未要求保护节目内容，而是信号。正如部分非政府组织一直在请求的那样，仍未涉及版权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当前讨论都与信号有关，他们一直在从基于信号的角度来关注这一问题。他们实际上并不是要授予新权利。这不是他们讨论的内容。相关讨论就是要对《罗马公约》进行更新。这是在 2007 年获得的授权，当时传统广播公司举行会议，要求对《罗马公约》进行更新，目的是提供数字环境、数字平台等有关的新保护。当时是传统广播公司给予授权进行讨论的。该代表确认，他不是要提及对广播公司的权利进行更新，从而在数字环境中提供保护的跨领域问题，因为欧洲广播联盟和北美广播协会都已提到这一问题。他希望讨论的是已经在 ARIPI 代表的地区进行过长期讨论的主题。对“广播公司”进行清晰定义，是一个重要要素。它应该包括承担更多产生信号并提供信号的职责。这是广播公司做的事情，也是广播公司通过电缆做的事情。在他们所在的地区，有很多企业家，他们拥有有线和转播信号。部分企业家仅通过有线脚轮转播信号。他们并未从传统保护中受益，因为他们不是节目制作方，没有对原始信号进行节目制作和广播的责任。他们仅仅是在转播。另外，并未提到地面传输和有线传输之间的双重标准。两者之间确实也不应该有差异。这毫无意义。

52. 主席向各代表团通报，各代表团将展开技术讨论，且仍采取非正式讨论形式。他请求秘书处提供与这些讨论有关的信息。

53. 秘书处表示，将在新楼一层最大的房间内可用的最大会议桌上进行非正式讨论。地区协调员需要指定六个人在会议桌边就坐。欢迎来自各成员国的其他人员在房间内就坐。将提供口译服务。在过去，秘书处还为各代表团的代表和观察员提供了用耳机听取其他房间进行的讨论的机会。他们还可以在屏幕上观看议程的记录。这一点是在要传达的所有信息不会在议程之外进行传达的共识下实现的。也就是说，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的社交媒体或纸质传播进行有关信息的进一步传播。如果个别人员选择进入房间，则应同意不传播该信息。有了这一共识，要听取讨论过程的观察员和其他人员就可以使用该房间。

5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它对上周举行的、关于非正式磋商的相关讨论的理解，是将其采用会议形式，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地区协调员以及来自各代表团的七个人。他请求主席进行解释。B 集团已经确定了将与主席一起就坐的七个人。

55. 主席回答说，有可能挤进去更多座椅，从而容纳 7 个人，而不是 6 个人。他宣布休会进入午间休息和非正式会议。

56.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议程第 5 项“保护广播组织”，并提供了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相关讨论的总结。他表示，相关讨论非常有用，因为围绕广播条约的主题具有很强的技术性质。它们需要进行大量讨论和交流。非正式形式是一种有用的方式，可以认真处理并推进相关问题。他们已经就一些非常有意思且非常重要的技术问题进行了良好的讨论。首先，对“广播前”问题以及条约应该或不应该保护广播前的程度进行了良好讨论。瑞士的同事昨天提交了一份提案，随后在各方之间进行了讨论。当天已经对该提案进行了进一步讨论，欧洲联盟和瑞士将对此继续进行讨论。作为这些讨论的结果，大家已经清晰认识到广播前问题的正确范围。感谢副主席以及所有各方的高度合作精神，在广播定义的技术问题方面，他们也一直能够找到继续前进的方式。正如各成员国可能回想到的那样，他们目前有一段时间一直在处理广播和有线电视广播之间的定义分拆问题。他们希望能将它们结合为广播项下的同一定义，包括有线传输和无线方式的传输。讨论富有成果，部分语言似乎在非正式磋商中引起了极大关注。这再次证明了开展讨论所秉持的建设性精神。此外，在文件 SCCR/34/4 其他问题部分的审议上也投入了相当多的时间。大家尤其花时间讨论了限制与例外以及技术保护措施有关的义务。大家还讨论了限制与例外以及技术保护措施有关的保护期限。与会人士发表了一些令人关注的意见。还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并对已经提交的一些提案继续进行了讨论。随着这些问题在讨论中的进展，它们都是需要更加详细地进行讨论的问题。大家还讨论了保护期限问题，讨论的最后一部分是延时播送的范围。对于保护期限，在何程度为延时播送提供保护仍然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必须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虽然不能说大家已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但大家能够详细讨论这一情况，已经非常有用了。这是一个听取世界不同地区广播行业的最新技术进步和业务模式发展的机会。作为主席，他将纯粹从主席角度编制一份文件。SCCR 34/4 期间也这样做过。该文件将包含涉及主席的经修订合并案文的第一部分，以及记录在当前一轮谈判中提出的部分提案以及原本存在的部分提案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的内容是令人关注且应该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但或许并不一定能让大家达成共识。这已经成为第一部分包括的内容的标准。他将在适当时候传阅草案，让各成员国在其就第一和第二部分将包括的内容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发表意见。也就是说，第二部分中的一些内容真的非常可能最终推动第一部分的内容，例如广播前的问题。将文件分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有助于大家听取新意见、新提案，同时在应将什么内容放入第一部分方面维持一定标准。鉴于此，他表示，大家已接近完成该议程项目。在完成该议程项目之前，他邀请各成员国进行最后发言，随后是听取讨论过程的部分非政府组织进行最后发言。

57. 知识生态国际的代表表示，他对让广播公司出席非正式磋商并提出案文和解答问题的做法感到惊讶。他可以理解其中的原因，即广播公司期待着这样的机会。但是，他想知道的是，如果让部分提案或广播公司要求的部分权利的批评者有机会出席 SCCR 下届会议，主席会否觉得更有成效。广播公司就某些问题给出了盲目乐观式的处理，没有强调其他人指出的令人关注的方面。如果大家不以和广播公司打交道时相同的方式与批评者讨论条约，不听取实际上被视为麻烦制造者且准备进行讨论的人士的意见，那么后来就会因为房间以外真正了解技术、了解为那些不创作出版、不表演或不制作内容的人员创建 50 年权利的影响的人士所提出的普遍意见而感到惊讶。最好在下届会议上以与广播公司推介其提案相同的方式在非正式磋商中听取意见。

58. 主席询问知识生态国际的代表是否在进行与广播公司的讨论时听取了非正式讨论过程。如果该代表听取了相关讨论，他就会注意到根本就未对草案文字进行讨论。已经非常清晰的一点是，与广播公司进行交流是一种更好了解不同行业内的最新技术进步和业务模式发展的方式。他在整个讨论过程中已经阐明，讨论内容与案文无关。也与任何提案无关。因此，非政府组织无需参加讨论。在该房间

中未对任何提案进行秘密讨论。房间中的每个人都在现场听取了讨论过程。很明显，相关讨论从未触及会议上的任何利益攸关方建议的草案文本或提议草案。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对于大家而言依然非常重要。在议程项目一开始，所有与会人员都获得了机会，可以从整个范围的任何一方面发表意见。在其他议程项目过程中将继续这样做。主席指出，知识生态国际代表对房间中进行的讨论的描述与他看到的有所不同。他们将继续与业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包括非政府组织。这是他们推进所有讨论时应该秉持的精神。他对这样的发言表示欣赏，即认可让所有人都积极参与，从而建立良好版权体系的重要性。因此，他们将继续以所有可能的方式与所有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59.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表示，他也认为，通过证明非正式磋商中的不同观点享有平等待遇，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非正式磋商可以得到其他民间团体组织的更好认可。该代表提到了正以非正式磋商形式进行讨论的例外与限制，强调在没有最低限度求助于测试的情况下，不只有《罗马公约》提供可能提供例外的情况的列表。这一点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4.6 条中也有体现，尽管根据他们在《罗马公约》中提到的测试，存在为例外增加起首部分的可能性。在考虑要纳入新文书框架的例外列表时，有充足的国际惯例。

60.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表示，她也支持应该给所有人提供机会，从而确保平等地位的立场。广播公司以非正式磋商形式进行讨论本应包括其他组织，因为这对于条约也至关重要。已经提出了技术发展，还询问了关于磋商案文的问题，具体而言，是关于信号保护期限的问题。已经听取了意见但却不太可能对其进行批判性讨论的做法令人关注。

61.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表示，如果所有观察员都有机会像广播公司那样发表意见，讨论会更详尽，更有成效。就此而言，她支持 Innovarte 公司、卡里斯马和知识生态国际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其次，对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该代表强调了印度的国家框架，其中含有被称为“广播复制权”的内容。在该框架范围内，存在公平交易权及如下内容：“进行复制的人员出于私人用途制作任何录音或录像资料，也适用于善意教学或研究用途”。该代表团希望提请与会人员对该条款的注意。

62. 主席宣布结束议程第 5 项“保护广播组织”。他表示，明天会议将开始讨论议程第 6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但是，在委员会开始该议程项目之前，他会要求秘书处提供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介绍行动计划草案背后的一些想法和理念。完成这一步骤后，会议将进入议程第 6 项。

议程第 6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63. 主席宣布开始进行和例外与限制主题有关的议程项目。在当天上午开始对话前，他已经与地区协调员进行了磋商。他总结了他们将在相关主题上采取的方式。他让秘书处，尤其是副总干事概述一下文件 SCCR/35/9 中提供的行动计划。

64. 副总干事解释了他们在今后几个月内就非常敏感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试图尝试一种新的工作方式时所秉持的精神。多年以来，大家都知道其是一个敏感问题，其中的每个要素都有可能造成误解。因此，它有点儿像被人扔来扔去的烫手山芋。所以，他们试图努力取得结果，因为这是总干事的根本目标。对于他们开展的所有活动而言，目标都是取得结果并制定可以在 SCCR 内采取的具体、特定的行动。她知道部分代表会指出有五个行动计划，而不是主席要求的两个。但是，他们在会议之间已经和主席进行了讨论，他已经确认如果部分代表提出五个行动计划，他不会感到惊奇。不仅有五个行动计划，而不是两个，还有许多活动，这一点在屏幕上可以看出来。这是一个直观投影，显示了他们在过去几天内一直试图以书面形式解释的内容。她将与这些代表讨论该方法，与会代表将在第二天下午继

续相关讨论。该方法是一种分析方法。他们希望从现实情况开始，对情况进行客观分析。他们寻求的目标是找到所有人都可以接受且因此接受的解决方案。这将使他们能够衡量该方法在长、中、短期的结果。他们希望能够关注并看到成果。正如他们前一天在巴西代表团提供的周边活动上看到的那样，例外与限制的体制在某种程度上在不同国家内都是不同的。在国际层面和在条约方面对该体制提出的要求，来自于当前本国法律中对于例外与限制的规定最少的国家。有版权法例外与限制的国家都建议最好从良好规范和设立基准开始。随后，各国将按照自己的节奏，根据自己的需求确立例外与限制，首先是现有历史法律和条约的覆盖范围，并提供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使用三步测试进行考评，最终为更广泛的版权领域所接受。这是两个方面之间的对峙。秘书处就像一个弹球盘，一直在努力确保这些例外与限制就像在许多国家中已经存在的那样，尽可能得到分享。在接下来的几天内，他们会看到相关说明，它们通过初步分析及其结果，证实了这些例外与限制的存在。版权法最复杂的国家，其例外与限制也最复杂。为了在国际层面实现其效力而刚刚开始确立本国法律的国家则尚未具有这些例外与限制。因此，它们发现自己所处的情况是：存在一个 10 年来一直在解决的问题，正在处理不同组别的主题。对它们来说，这对于实用方法似乎已不再适当。因此，它们正努力继续在相关行业开展研究，这仍需要进行进一步研究，因为它们并未得到现有研究的充分覆盖。克鲁斯教授会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进行详细解释，他也可以解释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的问题。因此，它们对立即启动这两个领域的工作比较感兴趣，因为它们过去的研究未能充分覆盖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此外，它们还希望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涵盖博物馆领域。因此，存在第三个领域，它们希望进行更多研究。如果委员会有这样的希望，它们还会研究其他残疾人士。但是，该决定取决于它们自己。教育行业已经就图书馆开展了广义的研究，但目前它们希望和整个图书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工作链上的少数专家一起坐下来进行讨论。它们将关注研究已经提供的大量材料，并确定哪些内容需要它们给予特别关注。它们将其称为头脑风暴活动。这指的是比研究略广泛但与大会比又严重不足的、有关非常具体的主题的活动。它们预计将在 2019 年底关于其他残疾的整个过程结束时开展一次图书馆领域的头脑风暴互动、一次博物馆领域的头脑风暴活动，并规定另一项权利。似乎举行头脑风暴活动的中间阶段将使得它们能够集中于自己真正感兴趣且非常重要的主题。它们非常清楚的一点是，它们需要号召范围更广的各界人士，这也是它们尝试响应一些国家已经提出了一段时间的、举行地区研讨会的请求的原因。这些研讨会将确定例外以及它们能够在地区层面切实作出应对的方式。已经对地区主题提出了要求，它们将在图书馆和教育领域提出这些主题。目前，正在两个不同的领域处理这些主题，但它们将其视为两个行业，这两个行业在它们希望实现的目标以及它们看待行业的方式方面有大量重叠。随后，它们会进入会议阶段，目的是确认两年来这些活动确定的相关方法。它们提议举行三场会议，图书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领域各一场。这些会议将有助于它们处理相关主题。会议将把主题带到更广泛的大会上进行讨论，远超传统意义上的人数，包括所有可能的利益攸关方。这完全取决于各与会代表。他们可以拒绝整个活动，或者可以选取部分要素。不过，其中的逻辑是相关活动会在两年期内取得进展，包括目前直到 2019 年底的两年期。这会赋予他们诸多要素，使其成为一种更轻松、更合逻辑、更平静的前进方式。它会涉及到良好规范的交流，并关注数字环境中的技术支持、可能需要的新标准、提供系统互操作性所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交流。作为一家全球性组织，他们希望确保全球交流的可能性。在探讨可能的方法时，他们不希望以任何方式主动作出关于解决方案的决定，但他们会本着公开、对话和合作精神进行提议，从而为新的一年提供新的方法。所提供的表格说明了行动计划的各个不同阶段。他们可以称之为一个行动计划，而不是五个。他们已经努力给出关于不同要素的分析细节，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无法在一个主题和另一个主题之间建立联系。但是，这些联系不会使不同情况混在一起，例如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图书馆和教育研究机构或者博物馆和档案馆之间都

可能存在联系。他们希望采取一种不太严格的方法，使得他们能通过工作组和代表团，努力审议前进的方向。

65.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 6 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肯尼斯·克鲁斯博士出席了会议。作为议程项目的一部分，他将受邀分享自己工作的结果。但在此之前，按照通常惯例，他宣布集团协调员、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就该议程项目的发言开始。他要求他们尽力解决新主题，并提出新观点。他还要求非政府组织将自己的发言缩短在限定时间以内，确保随后可以进行克鲁斯博士的报告。

6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完全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观点。正如在此前会议上呈交的相关研究所描述的内容，许多国家已经确立了它们自身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此类例外与限制运行良好，而且尊重了当前国际框架内的国内法律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能够体现这一现实情况并与运行良好的当前框架形成互补的方式加以塑造。B 集团赞赏讨论的目标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相关主题。对于工作方法，他们注意到了文件 SCCR/34/5，其中包括前几届会议上使用过的主席的非正式图表。它准备继续进行讨论，探索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共同点。现实情况是委员会内目前尚未就该项工作取得共识，且应给予应有考虑。它强调了文件 SCCR/26/8 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主题提出的目标和原则。该文件中列明的目标和原则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的工作相辅相成。它期待听取关于克鲁斯教授编制的更新研究的报告，以及与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相关的最新数据。B 集团将继续参与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包括秘书处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提议的行动计划草案。

67.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的基础性作用。在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将协助大家完成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公共利益使命。虽然 CEBS 不赞同拟定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的一个可能的结果是在各国落实国际条约。因此，它认为，成员国所采用的替代方法，以及丰富的最佳实践交流，是拟订既融合当地需求，又可为其他成员国树立榜样的国家法律框架的坚实基础。它对主席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表格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还期待听取关于克鲁斯教授编制的更新研究的报告，以及与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相关的最新资料。它对秘书处编制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感谢。它注意到了相关文件，且认为要想进行有效分析，需要更多时间。

68.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回顾表示，在 SCCR 各届会议期间，非洲集团已经审议了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在审议版权体系的过程中，限制与例外有助于在权利持有人及地区间和公共服务领域之间建立平衡。在努力确保知识产权体系的适当平衡的同时，限制与例外在技术获取方面也发挥着催化作用。这样，它们可以激励创新和创造力。该目标参照 2012 年授权的精神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保证教育领域所有知识的获取，并平等对待终生学习。建立包容性社会并集体参与发展努力，尤其是人权方面的努力，尤其具有重要意义。虽然产权组织有其他相关建议和行动计划，但 2012 年授权是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这一点已经植入联合国体系。对于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中包含的与其他残疾人士、教育活动、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的信息，非洲集团非常感兴趣。不同文件中包含的与主席的非正式表格有关的信息，是进行基于案文的磋商时相应需要的资源。非洲集团对拟定行动计划的方法表示欢迎，该方法可以表达在与未来工作有关的限制与例外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愿望。它对主席拟定文件 SCCR/35/9 表示感谢。该文件的准备工作非常艰巨。它还对举办地区研讨会的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是，它仍然对拟定条款草案的不明前景表示担心，根据 2012 年授权，这是开展其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时需要采取的最直接的行动。它赞同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提醒委员会自己在 2017 年提出的提案，并要求秘书处拟定条款草案，

并尽快付诸行动。秘书处可以从该事务存在的一切事情中找到该工作的依据，包括研究、文件和工作文件 SCR/26/4 Prov.，它们含有非洲集团起草对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残疾人有利的法律文书的提议。它还可以审议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和乌拉圭拟定的文件 SCCR/29/4。它希望举行富有成效的会议，且希望能够拟定限制与例外的概念性行动计划。非洲集团承诺努力处理该主题。

6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限制与例外对于人们和现代社会的集体发展至关重要。它在获取知识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知识的获取可能受阻于信息的缺乏。产权组织可以通过缩小知识生成和传播之间的差距，帮助提供在国际层面如何处理限制与例外的连贯性。这考虑了他们在 SCCR 会议上讨论过的相关研究，变得更加相关。这些研究表明，成员国需要政策制定方面的参考信息，以便采纳限制与例外，尊重法律制度既有的差异。研究结果应以能作为政策制定者的参考资料的方式进行处理。各成员国之间进行的国家和地区经验的交流也可以作为相关研究的补充，使委员会能取得切实的结果。GRULAC 集团支持在不预先判定讨论结果的性质的情况下，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开展公开坦诚的讨论，从而处理影响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重点是跨境方面。它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努力推进关于该问题的国际讨论。它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能够根据委员会的授权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正如它在开幕一般性发言中已经概括的那样，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对于个人和社会的集体发展都至关重要。为了推进和促进文化、科技和教育的发展，它相信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的作用，即不仅考虑版权和权利持有人的商业利益，还要通过强化公众对这些作品的获取，考虑更大范围的公共利益。它对克鲁斯博士的研究表示感谢，且期待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研究的更新和修订版。它注意到 11 个项目的明显改善。讨论结果已经载入主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非正式表格（文件 SCCR/34/5）。它对秘书处提供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欣赏。所有这些文件都是委员会进行考虑的充分依据，目的是加快关于该问题的进展。它重申了自身仍将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未来计划草案的承诺。它希望所有成员国能根据此前讨论结果和新的意见，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该问题的讨论，确保能取得进展。

71.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报告表示感谢。在之前进行讨论期间，委员会已就该问题达成高度共识。因此，为了平衡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并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代表团愿意随时分享中国的相关资料。中国代表团已经根据秘书处的要求提交了自己的反馈意见。现在，它准备听取克鲁斯博士的报告，并将以建设性方式积极参与讨论。

7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它相信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保存历史等方面具备的关键功能。因此，它继续支持对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版权框架进行讨论，该框架将使得这些机构能履行自己的公共利益使命。它愿意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这些讨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怀着浓厚兴趣，听取了秘书处编制的行动计划草案。就此而言，它重申，它支持的方法，仍然是能让委员会的工作聚焦于限制与例外能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高效运行的方式，而且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应负责各自的国家法律框架。它支持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包容性交流，以及必要时秘书处提供的协助。在这一前提下，它已经参与了主席的非正式表格中载明的议程项目相关的各种讨论。富有意义的前进方向可以侧重于全面、系统地了解图书馆和档案馆所面临的挑战，并充分考虑创新、相关市场和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在现行国际框架下提供的解决方案。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讨论的可能结果，可以作为国家执行国际条约的指南。它再次表示，无法支持在国际层面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

73.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巴西非常重视作者通过能让社会受益的书籍，为知识和教育进步作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这也是它支持建立兼顾权利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和公共利益、科学、文化和社会进步以及竞争的版权体系的原因。如果知识的创建和产生缺乏激励措施，则促进知识的获取没有任何意义。如果创建的知识超出大多数人群可以触及的范围，那么提供此类激励措施也几乎没有意义。根据该框架，限制与例外在实现教育和知识获取的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要确保在国际层面以一致的方式处理限制与例外，产权组织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尤其负有重要职责。应委员会请求开展的研究提供了基本信息，使得委员会能够以实质性方式讨论该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各成员国的利益和约束条件。巴西认为，在 SCCR 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了多年讨论之后，已经非常接近就明确定义和例外的要求达成共识，目的是说明国际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就像文化遗产机构一样，它认识到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目标之间存在的某些共性。无论图书馆规模大小，世界上没有任何一家图书馆能涵盖用户可能需要的所有标题领域，图书馆之间必须进行协作，为全球信息获取网络提供支持。如果一个图书馆缺乏用户要求的期刊、文章或图书章节，它可以利用全球性数据库，确定收藏有此类内容的其他图书馆，且出于个别使用目的索取副本。这些图书通常没有商业价值，无法在市面上获取，且可能作为新学术著作的组成部分，对学者有较大价值。考虑到这种类型的协作，国际层面的限制与例外是必要的。这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到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该代表团期待继续与所有成员国一起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和讨论。就像其通常的做法一样，它愿意与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各方进行对话。

74.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根据发言的内容，它强调了就限制与例外进行开放和建设性的讨论的重要性。它相信委员会在交付具体结果方面的能力，这将作为实现整体发展所需的基本机制，有助于满足人群有关教育、信息和文化获取的需求。这进而将促成所有国家的目标的实现。正在进行的研究以及已经开展的讨论表明，限制与例外在各国立法中大相径庭。这就导致各成员国在有效处理该问题方面出现困难。有鉴于此，必须确立最低限度的一致意见，这样各成员国才能正确适用限制与例外。对于厄瓜多尔来说，为了确立适用于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用途的限制与例外的法律框架，已经作出了多种努力。为了解决残疾人士问题，这些本不需要的规范还构想了由权利持有人开展相关活动。已经在知识和创新有机体中确立了名为厄瓜多尔原住民准则的规范。此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就像该代表团在 3 月份向产权组织表示的那样，尽管存在前述内容，但它知道，所有国家计划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例如之前提及的计划，只要没有适当的文书能够在使用国际领域的限制与例外时提供确定性。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它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的更新和修订版表示欢迎。对于厄瓜多尔，该项工作已将源自当前原住民准则的知识产权法用作自己的资料来源。它为用户可能执行的行为规定了图书馆、档案馆及其公务员的特殊职责。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尤其针对的是复制、改编、翻译、转换、安排、通讯和分发等行为。它希望能将该信息正确纳入研究之中。最后，它感谢秘书处已经提议的行动计划。它愿意以富有成效的方式，就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进行讨论。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虽然它已经知道限制与例外体制对兼顾私权和整体利益的有效贡献，但在当前国际条约范围内促进对更广泛的知识 and 专有技术、现有限制与例外的获取，无法充分应对新兴的技术和文化变革。根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授权且谨记所有主题相关的讨论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它支持建立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主题的限制与例外的法律文书。委员会有关该事务的工作不仅是要在各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它还获得了创建限制与例外法律框架的授权。规范设置是产权组织各成员国能为此类机构和其他主题领域提供基本的和谐限制与例外水平的唯一方式。委员会有机会塑造国际企业制度，为数百万需要更好地获得教育、研究和其他活动的人提供服务。这将使得各国

能够确保所有人都可以获取知识和专业技术。该代表团认为，两位主席的非正式表格以针对条约或其他形式文书的文字提案开展的研究，以及各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为基础，对于今后以规范性方式就该问题进行讨论而言，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它们应成为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期待听取关于该主题的所有报告，并将在随后就该问题进行讨论时，再次就行动计划草案发言。

76.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开幕发言。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对于印度而言意义极为重大。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权利持有人而言至关重要。与此同时，知识产权被视为在全球范围内获取知识的驱动力。印度支持推进确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使得创作者能够因自己的作品而获得公平报酬，同时确保每个人都能学习、创作或进行创新，无论其资源或背景怎样。各成员国必须通过图书馆和档案馆所需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受益，以优化其运行。无法通过合同条款或利用技术保护措施来维护这些规定。教育权的实现以及知识的获取应成为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的指导原则。此外，还需要在符合国际研究和文化遗产利益的情况下，在国际范围内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各成员国需要仔细考虑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表格。该代表团向克鲁斯、里德和恩库贝教授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研究的更新和修订版，以及残疾人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范围界定研究表示感谢。它期待听取穆勒先生关于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的报告。它承认在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相关的主题开展的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讨论成果已经载入主席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表格。它对辛教授开展的更新研究以及对教育活动版权限制有关的研究进行的额外分析表示欢迎。这些研究与主席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图表一起，提供了该主题的相关概况。它对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在SCCR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在文件 SCCR/35/9 中编制的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感谢。它将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这些讨论，并请求保留其可能提出的意见。它期待进一步了解过去十年来数字发展对国家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有关的概括研究。它还向罗斯塔玛教授编制的概括研究报告表示感谢。它将继续发挥积极主动和建设性的作用，希望 SCCR 能够就所有这些重要问题达成实用的成果。

7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同意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为了更广泛的公共利益，需要在版权方面维持兼顾各方利益，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领域。它理解且完全知悉尚未达成开展规范性工作的共识。但是，委员会的创立，也是为了确保完成大会授权的内容。因此，委员会应该就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寻找关于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工作的共同点，促进限制与例外的合法行使。就此而言，委员会应将自己掌握的所有信息，包括主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表格、文件 SCCR/29/4 和行动计划草案，用作开展进一步讨论的依据，确保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

78.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对于限制与例外问题，它意识到，要想提供知识的获取，图书馆使用的例外不可或缺。但是，它强烈认为，开放式的限制与例外会对权利持有人和作者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它强烈倡议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这将使双方都能获益。出于这一原因，该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且在当天演示的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它对纳入关于这一问题的地区研讨会尤其表示欢迎。通过这些研讨会，他们将能够识别和提出解决方案，提升对相关问题的理解，并完成相关讨论。它对秘书处提出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感谢。

7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新技术的发展，需要在版权管理及限制与例外问题的审议方面采取新方法，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已经花费了多年时间。委员应始终回顾并谨记，最重要的事情是利益的兼顾。一方面，存在社会利益，另一方面，存在作者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要想找到这一平衡，就必须拟定一份能得到所有代表团完全支持的文件。该代表团再次强调，限制与例外在社会进程发展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教育、信息交流、不同国家的学生熟悉新技术和新工作方式的可能性

等方面。这一可能性只能由限制与例外提供。在它们所在的国家，它们已经有了相应的法律。实践表明，这些限制与例外对于社会和个人用户都非常有效。与此同时，它们不会限制作者的权利和利益。它们与最近建议的、以全面的方式审议问题的方法是一致的。对于委员会最后提出的文件的性质，存在一些问题。是条约还是一些其他性质的协议？这其实并非最重要的事情。重要的事情是委员会需要确定相关趋势，以及完善限制与例外的方式。它认为当前审议的两大部分之间没有什么重大区别。委员会目前应该确实关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对于这两大部分来说，这些限制与例外绝对是完全相同的。如果委员会确实采取了两大部分共用同一份文件的方法，就可以向前迈出一大步。他们愿意以任何讨论方式开展工作，且愿意积极参与此类文件的制定。他们不要求采取任何特定方法或特定格式。

80.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限制与例外对于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而言绝对必要。该代表团对迄今为止开展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研究表示欣赏，且为了充分审议，已经将相关研究提供给了涉及自身法律框架的成员国。委员会应考虑该问题并广泛参与，努力寻找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行动计划，它们将有助于委员会确定清晰的发展方向。它期待以建设性方式、就行动计划与其他成员国进行接触，以便大家共同前进。

81.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技术现代化的背景下，限制与例外问题意味着，委员会需要采取更审慎、更切实可行的方法，同时考虑已经取得的结果。

82.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它发言的目的不是要讨论处理非洲集团已经说过其完全支持的事情。它希望讨论的是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这是落实文学和艺术权利的知识产权的根本。喀麦隆本国 2005 年的法律中规定了限制与例外，目前喀麦隆正在强化其法律框架。它感谢克鲁斯教授已经开展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所有工作，也感谢秘书处作出的贡献。它仍愿意听取其他国家的经验，这将使他们能够完善关于这一事务的本国法律。

83.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 (IFLA) 表示，它的发言代表 eiFL.net、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 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首先，他们对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的那些成员国表示感谢，这些行动是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产权组织委托开展的研究，尤其对委员会来说，是克鲁斯教授开展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三项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不仅能证明什么具有可能性，还能说明那些使得数字时代的跨境信息交流非常困难、甚至不可能的差距。其次，他们对秘书处专注于行动和结果表示感谢，因为需要在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进展，但却长期未能兑现。有鉴于此，他们支持所提议的地区研讨会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内。但是，他们也希望各成员国在留意和利用过去十年来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广泛讨论的基础上，能同意合并、简化和加速行动计划草案的拟定。因此，SCCR 各成员国将准备履行 SCCR 的使命，最早在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确定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有关的适当法律文书的形式和内容。

84.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 (SAA) 的代表发言表示，它是北美洲最大的专业档案组织。其会员管理着全球范围内数百万件第一手来源的作品。它与作者密切合作，而且尊重他们的权利，但版权限制带来了巨大挑战。档案工作者不担心过去，但是担心未来。他们需要产权组织的帮助，因为他们的核心业务活动是为将来提供载于日常文件的知识的获取，这无法让其进入常见循环。他们必须利用当前技术保护并使得全球范围内的用户都可以获取知识。例如，日本一所大学的一位中国留学生联系他们档案馆，要求提供二战后瑞典的工会创作的罕见文件的副本。它们是常见物品吗？是。但国家现行法律将它们定义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鉴于这些物品最初并不是为了商业撰稿目的的创作，他们不理解该行业为什么要支持顽固阻止为了确保国际版权兼顾各方利益而付出的努力。当今的档案馆和图书馆都在疲

于应付铺天盖地的专有权索赔，但这些权利与它们的现实情况基本毫无关系。这使得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做出行动。档案馆的存在就是为了使用。他们的公共使命要求他们为用户制作副本。他们是否应该忽略开展本职工作应遵守的法律？他们不清楚这一点。这会向世界广而告之版权是过去年代不相关的人工制品。大量的研究也无法改变这一现实情况。得益于前任主席的表格，各成员国知道相关问题。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专业人士已经概述了他们履行自身使命所需的活动空间。要确保版权未来的可行性，现在到了不再拖延、开始进行文字工作的时候了。

85.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支持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涵盖档案馆和图书馆的限制与例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至关重要。在多个国家内，整套限制与例外并未以相对平等的方式服务于所有指定受益方。像出席会议的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印度也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开展与所有音像材料有关的任何活动，都会涉及到识别和处理与孤儿作品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权利。想象一下一家档案馆处理与相应机构有关的所有这些权利的繁重任务，当然还要处理来自作者和表演者的额外许可。他们通过研究发现，在印度，大多数档案馆在这一方面都未有寸进，导致几十年来宝贵资料只能被白白封存在储藏室内。毋庸置疑，各国档案馆内大量知识的可获取性，也能为图书馆、博物馆、教育机构和研究人员履行使命提供支持。他们强烈认为，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来更新国际版权体系可以为很多国家提供帮助。这将使得每个人都能弥补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博物馆和残疾人有关的不足。

86.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感谢副总干事提供的详尽且具有前瞻性的行动计划。她表示，这对他们利用限制与例外来解决许多问题大有用处。一旦付诸行动，这可以澄清和促进在限制与例外领域取得进展。就像 GRULAC、亚太集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它也认为，无论是对于个人，还是对于整个社会，限制与例外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他们寻求弥合知识传播差距的过程中，他们不会预先判断可能的解决方案，包括有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文书。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体系不仅可以为作者及其作品提供保护和报酬，还能获取知识。因此，委员会应继续就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国际统一所可能采取的方法进行接触。该代表提出了五点内容。首先，对于可能的作品，他们认为，委员会可以参与起草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机构和残疾人的示范法。其次，对于其他残疾人，他们提议 SCCR 再次关注 SCCR/18/5 第 15 条第 b 款，它将《马拉喀什条约》的利益延伸至其他残疾人，而这些人由于自身残疾，需要制作可获取格式的数据，这有助于他们像残疾人一样进行同等程度的获取。第三，他们认为，经过更新的、可检索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数据库也会极为有用。第四，他们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对跨境情况下的问题进行分析，包括目前数字化使用相当重要。最后，他们想请求秘书处评估 1971 年《伯尔尼公约》发展中国家附录是否是一项成功的努力和一份有用的文书，如果不是，为什么？

87.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在提议行动计划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它认为，部分行动是互补性质的，有助于委员会工作的开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它们从委员会过去几年来与档案馆和图书馆等有关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中拉出来。该工作载于主席的表格以及乌拉圭、巴西、美利坚合众国、非洲集团的提案中，包括委员会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它们反映了委员会内部就版权以及限制与例外的国际工作寻求共识所进行的尝试。《马拉喀什条约》已经取得了成功，对于委员会来说，如果它能提供对文化的获取，并为了作者和整个社会的利益赋予版权合法性，那么将是一项巨大的成功。

88.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表示，它是一个国家、地区和专业出版商协会的联盟。它的成员不断增加，目前包括非洲、亚洲、澳大利亚、欧洲和美洲 60 个国家的 70 家组织。它重申了自己的观点，即当前国际法律框架为各成员国颁布与自身法律传统一致的限制与例外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毋

庸讳言，限制与例外是对或有版权侵权的法律防护，已经对所有权利持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产生了深远影响。三步测试提供了对该影响进行评估所需的方式。这也是立法者和法院要在国内外适用限制与例外的原因。对于行动计划草案，虽然某些细节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解释，但相关文件可以为支持信息交流、能力建设的诸多活动提供有用依据，此类活动可以为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确保颁布与国际法律框架一致、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版权法的努力提供借鉴。国际出版商协会愿意参加相关会议，并安排法律和商业专家提供协助。

89.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的代表表示，该组织的发言是与 CIGP 共同作出的，CIGP 是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内由 70 家视觉集体管理组织组成的国际网络。它们代表着视觉作品的集体组织，包括美术、摄影、插画、外观设计、建筑和其他视觉作品。它们的成员管理着近 100,000 名视觉创作者的权利。视觉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许可解决方案，可以促进每天在模拟和数字环境中对博物馆藏品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的使用。借助丰富的经验和专长，视觉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为博物馆提供量身定制的有效许可解决方案，这一般都要遵守国家博物馆机构与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达成的协议。作为视觉集体权利管理组织的被许可方，博物馆是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视觉集体权利管理组织已经与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签订数百份合同。通过这些许可解决方案，博物馆可以在尽可能最低的管理负担下，获取完全的法律确定性。而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使用了视觉集体管理组织国际网络，该网络可以针对全球各地视觉创作者的作品，提供视觉艺术作品许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视觉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许可可能兼顾博物馆为了履行自身使命而获取和使用视觉艺术作品的正当需求，以及源于艺术家的艺术作品，对其精神和重大权益提供保护的基本人权。在全球许多国家内，博物馆还可获益于各种集体许可模式，这些模式使得大规模数字化和向大众开放博物馆数字藏品成为可能。此类模式有时可在同一许可下授出几十亿件作品的许可。轻松获取许可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具，可以实现对视觉艺术的获取。与此同时，它还可以确保视觉创作者的基本精神和经济权利得到适当保护。作为回报，这能为视觉创作者提供支持，使其能够通过自身的创意作品维持生计，这些创意作品丰富了所有人的生活。另外，通过许可为视觉创作者产生的收入可以实现并提供对视觉创作者的奖励，从而继续创作新的视觉艺术作品，这应该被视为对艺术和文化生产的投资。

90.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表示，它代表着全球范围内 140 个国家内的 600,000 名新闻工作者。该代表表示，他是一位目前在职的新闻工作者，工作地点位于目前被视为一个发达国家城市的伦敦。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要性。他们还注意到了提到新数字环境下的需求的代表团的数量。这些环境的一个特色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实际上作为出版商，远程提供其馆藏。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动态。但是，处理这一问题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他们也认识到了南半球欠发达国家内学术期刊的开支问题。购买力平价与汇率并不相同，但其中存在深深的反讽。有些国家的公民必须根据当地情况支付更高的价格，这些国家寻求用他的作品充斥本地市场，在无需支付报酬的情况下进行分销。与他相比，这对使用本国文化和本国语言工作的作者来说造成了更大损害。支持作者的多样性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向大众提供作者的作品时，可以为作者带来公平报酬。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传统现场工作问题是现行法律的有效运用。

91.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表示，赞同 IFLA 的发言。她只希望补充一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已经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单独项目。在此期间，ICA 已经与 IFLA 领导的各个图书馆协会进行了有效合作。就在最近，他们也认识到，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参与可以为博物馆行业带来许多平等互利主题。委员会听取了 ICA 及其姊妹纪念性机构的意见后，已经确定了需要统一一套例外的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常见主题的列表。它们将使得所有纪念性机构都能在

全球范围内提供对自身馆藏的获取。他们认为没有必要为每种类型的纪念性机构都制定单独的行动计划。他们敦促 SCCR 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相当进展，尤其是前任主席的图表形式的进展。

92.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表示，它是一家从事权利和技术交叉领域工作的民间团体组织。它支持和促进相关政策的实施，这些政策提供了知识产权的平衡发展。他们支持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主题的国际立法中考虑公共利益。图书馆和档案馆主要提供公共服务，这也使得它们能够行使基本人权。这是它们必须重点关注的地方，也是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的领域。在贫穷地区，例如拉丁美洲，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缩小社会差距（包括数字差距）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些机构都面临着法律形势不确定的问题，这基本上妨碍了社会对相关作品的利用，这些作品在社会上是公平的，能够实现言论自由、文化和知识获取的权利。他们希望能在国家层面上推进这些变化并培养这些机构。他们承认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只要他们一回国，就可以沿着这些路线作出真正的改变。他们对委员会已表明要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愿望，并提交了行动计划的作法表示欣赏。他们希望通过一个开放包容的参与式流程完成计划的实施，该流程可以制定有约束力的文件和更兼顾各方利益的体系，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93.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向发言中提及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以及作家的角色的与会代表表示感谢，尤其是马拉维、俄罗斯和科特迪瓦的代表。（IAF）代表着银幕和视觉艺术领域的文字作家。他们的成员由 59 个组织组成，代表全球范围内超过 600,000 名作家。作家们都希望对自己的作品进行尽可能最广泛的合法获取，也承认机构在鼓励所有人获取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必须取得一个平衡，使得作家们能够获得适当报酬，从而继续他们自己的工作。他们支持就这一非常艰巨但绝非不能解决的情况制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得到报酬或适当款项，任何国家的作家们都无法进行工作和创作。保护和鼓励多样性至关重要。作家们认为，大多数国家都存在一整套稳健的规定，包括许可和公共借阅权，同时还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有助于各国努力找到图书馆和档案馆解决方案。

94.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表示，他在 IFLA 和 ICA 的同事已经代表各自组织，作了目的相同的发言。她就视觉作品的延伸收藏作了简单补充，例如艺术作品和摄影。许可解决方案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有效，但是博物馆的馆藏中并不只有艺术作品和摄影作品。博物馆的馆藏更多，例如学术评估、策展研究、研究收藏、音像作品和出版或未出版的一手研究资料（如档案），而图书馆则致力于主题。此外，博物馆还收藏孤儿身份的作品。结果是，博物馆仍然无力落实其使命。广泛的集体许可可能会有效，但仅限某些情况和某些司法管辖区，它们不一定能促进跨境获取。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是关键。该代表敦促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找到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

95. 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的代表表示，它代表着超过 25,000 名意大利作家。他们参加委员会会议的目标是宣传意大利专家的工作，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从而因自身作品的使用得以维持生活。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于意大利社会及其作家而言极端重要，这可以使他们的作品广泛流传，并确保意大利语和遗产得到保护。保护意大利语至关重要，而要做到这一点，经过专门设计、用于保护用意大利语表现自我的个别作家的作品的权利也至关重要。这些权利提供了作家们借此得以谋生的基础。他们和意大利的图书馆维持着良好关系。他们和图书馆合作，确保图书馆能够通过作家们的作品，完成向社会供应大量信息的工作，并确保向图书馆供应尽可能多的作家的作品。他们知道，在许多国家内，图书馆都觉得受到版权的限制，需要更多的限制与例外。他们对为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利益，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内将行动计划草案作为建设性地讨论限制与例外问题的方法表示欢迎。但是，现有国际版权体系内含有通过许可等实用解决方案满足图书馆需求的充足限制与例外，同时还能兼顾作家们通过其作品的使用获得公平报酬的需求。为了确保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的图书馆和档

案馆能够发挥本身的职能，并协助它们履行此类职能，为了它们的利益使用的限制应始终兼顾作家们的权利。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它们应该支持本土作家们因作品的使用获得报酬，这样他们才能继续创作并向图书馆提供对他们的存在至关重要的材料。

96. 主席请肯尼思·克鲁斯博士发言，他多年来一直在研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主题。他从事此类研究已接近 10 年时间。克鲁斯博士出席了 SCCR 上届会议，且被邀请提供关于此项研究的最新资讯。

97. 克鲁斯教授提交了自身研究的报告：“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2017 版）。”该报告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上午会议）：<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5#demand>

98. 主席向克鲁斯博士的报告表示感谢，表示它是对近十年工作的精辟概述。他宣布提问开始。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克鲁斯博士的报告已经非常翔实。它相信，这有助于为 SCCR 多届会议关于该主题的讨论提供信息。可以将他的研究和报告中的丰富内容浓缩为几点，但他指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中存在交汇情况，这让该代表团有点意外。该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动议。只有 28 个国家没有此类例外。这真的非常值得注意。它还注意到努力规定更具体的限制和例外的趋势。与此同时，他还指出了全球多样性的情况。或许这不会让它们的代表或其他代表感到吃惊，因为现有国际框架允许各个国家为了推进特定信息政策以及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而对相关权利进行调整。最后，它指出，该项研究将成为委员会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目标和原则的提案（文件 SCCR/26/8）进行讨论的重要补充。它们涵盖各种主题，是他的研究的补充，包括通过国家限制与例外、保护问题、为研究和人类发展提供支持以及数字时代的限制与例外。他们期待能在讨论和完善该文件的过程中使用他的研究成果。

100.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代表 ICA 和 SAA 作了联合发言。她对秘书处更新该报告表示欣赏，向克鲁斯教授开展一项有助于澄清档案工作者和图书馆员必须应对的法律迷宫的研究表示感谢。

“档案”一词在这项研究中频繁出现，但大多数公众却常常不理解它对档案材料的策展有何意义。他们可以接受一般人群不了解档案的情况，但起草了版权法的人士应了解档案就是未出版的人类遗产的根本，这似乎合情合理。但是，在通过最新开展的研究对 191 个国家的情况进行审查时，发现档案被严重忽视。尽管在图书馆方面已经取得这样那样的改善，但档案却被需要保护的 33%的例外排除在外。同样，也被出于研究目的进行复制的 65%的例外排除在外。因此，这就为克鲁斯教授提出了两个问题。尽管他的表格和数据令人叹服，似乎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进行了共同评估，但如果进一步阅读并与既定例外进行比较，似乎缺少了一些共性，这是什么原因？其次，它们是真的拥有国际体系，抑或仅仅是一些混乱的、据说能解决相同问题但实际上并不是一回事的国家法律，该研究中对此有何看法？

101. 克鲁斯教授向该代表提出的问题及对报告的认真阅读表示感谢。他继续聆听她或其他代表的意见。他们都认为，资料里面存在一些不同但很重要的内容。他表示，现在他们让个别国家作出单独决定，部分回答了她的的问题。对于这些国家中的法律的性质和法律所涵盖的范围，显而易见，存在所有国家中的立法者经常参照或受到影响的模式。另外，在某种程度上，各个国家已经订立的一些协议或其他一些安排已经产生了一些强制性规定。想一下缔结了地区协议，其中有一些相关规定的一组国家。对于缔约的每个国家而言，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也是这种情况，它们必须遵守欧洲联盟的法律。会根据欧洲联盟贸易协议等文件进行一些分组。现在，这无疑出现了多样性。这就意味着，该代表具体指出的一些国家将把档案馆纳入其例外之中。而其他国家则不然。部分

国家将未出版作品纳入了相关规定，有些国家则没有。尽管存在差异——该代表和她的同事通常会提醒委员会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存在的重要差异——但博物馆有一些事情是相同的。在博物馆和图书馆之间，相似性可能远超差异性。因为许多这样的机构都从事许多相同的活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都有许多相同性质的使用，因此，它们对孤儿作品和其他规定有着许多相同的顾虑。虽然这不能完全回答该问题，但它可以发出一种希望信号，可能有助于找到某个方向，因为它们考虑的是如何携手努力，在新一代的立法工作中完善相关法规。

102. 智利代表团表示，克鲁斯教授的报告非常有启发作用。对于委员会在产权组织内对图书馆、档案馆及可能的博物馆进行的分析，它询问委员会能否就其是否应被一起贯彻落实分享自己的意见，或者考虑到不同的职能和目标，是否应单独进行处理。更加通俗来说，教授是否认为通过实现该问题的国际协调可以获得效益？

103. 克鲁斯教授感谢智利及其所在地区的其他国家，它们在产权组织内解决许多问题方面都发挥了带头作用。该代表提出了两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到汇总产权组织内的分析和方法。回答该问题的难度当然就像主席说过的那样，实际取决于各个与会代表认为其应该怎样进展。与会代表需要作出决定，而且决定要以远远超出他可能熟悉范围的更多情况和因素为基础。虽然如此，某些情况可能有助于指导他们关注相关数据。已确定有大约 50 个以上的国家对各自的法规进行了分析，确实已经将博物馆纳入图书馆组合之中，这是一个事实。正如他们所指出的那样，并非全部国家，但大多数国家确实涉及到档案馆方面。因此，一起考虑相关问题存在事实依据。然后，作为一个事实，尽管数据中看不到这么多，但他们从和文化机构合作的经验得知，许多博物馆都有着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服务和需求相一致的服务和需求。但是，它们确实在博物馆内设立了清晰标示为图书馆的部门。因此，出于某种原因，可以将它们一起加以考虑。这里存在着差异。通常那些档案馆的同事会提醒我们档案馆与图书馆有所不同。但是，相似性要强于差异性。他希望这能提供一些可能有助于指导该组织的洞察和指南。他询问该代表能否提醒一下他第二个问题。

104. 智利代表表示，第二个问题是他认为就该问题进行国际协调会有什么好处？

105. 克鲁斯教授表示，国际协调的好处可能非常大。就此而言，他考虑了他们可能采取的方法。正如他们在对话期间已经听取的许多代表的意见那样，存在制定某种条约文书的强烈要求。也存在不要制定条约文书的同样强烈的要求。因此，他们可以讨论不同性质文书的策略，或解决问题的不同性质的方法。不过，当然，这个问题的维度远远多于上一个。当他考虑任何文书时，无论是指南、实际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条约还是其他文件，他不会仅仅考虑该类型文书的问题。作为回答该问题的一部分，这涉及到作为一个集团，他们希望继续确定相关问题的程度。此类文书的范围是什么？如果范围非常有限，那么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可能就是最合适的。如果范围非常广，涵盖图书馆和其他组织的不同问题、服务和活动，那么在战略和实际上可能会更难缔结有约束力的文书。因此，他们需要思考维度，而不仅仅是文书的类型。这包括该文书主题的范围。能够在战略上如何继续方面作出改观的另一维度是细节水平。如果该代表的问题有一点不同，问的是在每个细节水平上进行协调是否适当，确实是在描述法规，那么他和其他人肯定会犹豫。需要为增长和重新考虑留下一些空间，重新思考某些问题。但是，如果文书概述了一些一般主题和话题，强调了在制定法律时需要考虑的一些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则他们或许可以就能为他们提供一些灵活空间的某种文书努力取得更大协调，以满足将来不断变化的需求。他认为这是一个复杂问题，有几个重要维度。

106.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表示，图书馆最基本的职能之一就是向用户借阅图书和其他资料。借阅服务可能涉及到分发权或提供权，除非某个国家实施了例外或用尽原则。如果存在他能够描述不同国家对该问题的处理方式的任何趋势，哪种趋势会影响可能是图书馆的最基本职能？

107. 克鲁斯教授表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涉及到全球范围内根据用尽原则讨论最多的概念。图书馆提供最基本的服务，使得人们能够借阅作品副本、图书或其他资料，并带回家中享受阅读乐趣。对该问题的回答是，相关趋势确实喜忧参半。他怀疑大多数国家都实施了权利用尽原则，或者其他国家称之为第一次销售原则。一旦发生了作品的第一次销售，就有可能将其进一步借阅或转移至其他个人。虽然各国实施了该原则，但它并不是作为一个图书馆法规提出的。它更多像是版权法的一个一般性原则。因此，它并未出现于该研究中，原因是它与图书馆并非明确相关。但是，他已经看到了这些法规。许多国家进行了某种程度的澄清，因为他们需要在国内采取行动、第一次销售或分发。那么，或许进一步的借阅可能会被限定于该国家。但是，也有一些国家涉及国际范围，表示如果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发生该作品的第一次销售或转移，那么它就可能影响图书馆或其他方在该国国内进行的进一步作品转移。因此，存在一个真的非常错综复杂的群体。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中对于国际用尽语焉不详，直到美国最高法院审理了一个案件。他们最终作出裁决，认为在其他国家发生销售导致在美国的分发权用尽。因此，对于这些问题存在大量不确定性。几乎都无法通过诉讼来解决。如果该代表是要问一个更简单的问题的话，那么在大多数国家内，图书馆允许人们借阅图书并将图书带回家的做法明显合法。该答案不会是当时的统计答案，但他可能会说这并非完全偏离。允许图书馆这样做。但是，如果销售交易存在国际维度，就会变得更加欠清晰了。

108.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祝贺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这是连续的艰辛工作，很高兴看到所有结果的产生。阅读该研究的一个方法是存在向更多用户开放图书馆例外并逐步提供图书馆服务的趋势。该研究还表明存在一个向一般性条款添加特殊性的趋势。他们在前一天提交的部分研究表明，随着他们审查所有例外，更加开放的趋势在更富裕国家中发展的速度似乎快于发展中国家。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往往会规定更多限制性且更为具体的条款，这经常会在适应数字环境时导致问题的产生。教授也提到了某种差距正在日益加大。他能否说明是否在自己的研究中发现更加开放的类似趋势在更富裕国家中的发展速度快于发展中国家？当他谈论从一般性到特殊性的变化时，例如尤其是与遵守《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规定的国家相关的变化，他们是否保留了一般性？它是向一般性增加特殊性？还是用特殊性取代一般性？

109. 克鲁斯教授表示，对于该代表的上一点内容，他的回答是它有一点混乱。有的国家先是作出了一般性规定，随后增加了一项法规或又一项法规，同时注意到了一些具体的问题。因此，他们既做到了一般性，也照顾到了特殊性。事实上，过去几年来最近的立法中发生的情况是依赖一般性规定的部分国家已经废除了类似规定。对于它们已经注意到的一些熟悉的主题，它们废止了原有规定，代之以一套更具体的法规。对于该代表关于开放性的第一点内容，克鲁斯教授假定他指的是所谓的更加开放的规定、公平交易、公平使用或此类规定的任何其他名称。在世界上的不同地区，有的国家已经通过了开放条款之类的规定。但是，它是各种各样的国家的混合体，就像该代表所描述的那样，很难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明确的趋势。之所以如此，其中一个原因是如果它们审查所谓的公平交易或不同国家的公平使用，会发现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在一个国家着眼于公平使用的法规，在另一个国家可能看上去什么都不像，或者与所谓的公平交易的内容没有任何关系。所以，它们可能需要对此进行更加密切的关注。另一方面，它们可以用另一种方式看看该代表的问题，问一下高度详细的特定法规方面是否存在任何性质的趋势？以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趋势？对于该问题的部分回答是存在许多高度发达的国家，它们可能实施了一些他所见到过的历史最长、最复杂

的版权例外。因此，在某些方面，有时最发达国家的法规最不开放，而且规定了最系统、最严格的合规要素。所以，对于该代表提出的相关问题，有证据指向了非常不同的方向。

1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含有来自许多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广泛信息，这些成员国最近已经开展了更加全面的改革。这也是各与会代表要求对研究进行更新的原因。在克鲁斯教授看来，有哪些例子可以代表为应对不断变化的信息环境和信息获取形式而开展的最全面的改革？第二个问题与克鲁斯教授在研究中使用的数据和情况有关，它们实现图书馆和档案馆能轻松进行跨境合作的情况的接近程度？此外，是否存在将研究中的信息转化为数据库，从而可以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开展新改革时进行定期更新的可能性？该研究最近进行了更新，以纳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成员国。这对于从业者和产权组织的所有成员国而言将非常有用。

111. 克鲁斯教授表示，对于数据库的更新，他将非常高兴地帮助寻求这些可能性。这将取决于秘书处和成员国，由它们来调研这样做的可行性。在确定这是否会成为产权组织寻求的良好规范时，各与会代表的鼓励和需求的表述可能最有帮助。该代表的第二点内容涉及跨境活动，非常重要，而且已经成为产权组织的一个重要主题。如果他们能找到解决该问题的方式，就可以达成极为重要的目标。这是一项挑战。他能想象得到的是某种跨境安排，例如如果打算在 A 国家使用作品，该安排将取决于图书馆在 A 国家制作副本是否合法，然后能否在 B 国家接受该副本。这可能是分清楚与该作品相关的法律责任的一种非常合理的方式。这一过程的第二步与关于第一次销售原则和国际用尽的问题类似。它涉及到要确保在解决了版权问题之后，A 国家中的图书馆制作和接收该副本，或从不同的国家接收该副本是合法的；而且根据 A 国家的进口法律以及 B 国家的出口法律，也允许其作为一项豁免。因此，它们需要将该问题与将该副本进行跨境转移的能力联系起来。进出口通常是一种侵权形式。所以，它们也需要排除这种可能性。该代表的第一个问题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实际上，他提问的是在审查这么多国家的法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已经真正树立了榜样的国家。回答该问题没有什么比较好的方法，因为不同的国家都将一些非常好的想法纳入了本国法律中。正如他在报告中已经提到的那样，几乎没有哪个国家能在主题范围方面表现出任何创新。它们仍然更多关注一些熟悉的主题领域。因此，它们会关注涉及到一些新问题的极少数国家。它们在讨论中提到的部分问题包括孤儿作品立法、公平交易以及或许公平的使用。它们还提到了文本挖掘和大规模数字化。存在各种各样不同的问题，大多数问题都已载入概述图书馆优先事项问题的文件中。任何国家都尚未解决大部分疑问或问题。在解决了熟悉问题的国家中，不同国家以不同方式作出了应对。但是，他可以说，有少数非常容易的事情。例如，如果它们讨论的是保护法规，那么保护问题可能最重要的地方就与未出版作品相关。因此，限于已出版作品的保护法规实际上可能忽略了该保护法规最重要的职能。现实情况是，数字技术或许不可避免。事实上，它们认为目前采用的复印或其他更过时的技术实际上是当今一种或其他形式的数字技术。所以，限于非数字技术的法规可能也会忽略数字技术或许不可避免且对提供有效的图书馆服务至关重要这一情况。他理解有关数字技术的顾虑，但可以用其他方式来解决这些顾虑。他说的最后一点也是想强调的最后一点是，它们真的讨论的是针对诚实的人的法律，让公民保持诚实，为他们提供可以遵守的诚实良好的标准。对法律的尊重非常严格，否则它们就不会举行今天的会议。这表明它们都尊重法律。所以，不希望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看到数字文件被发布、滥用或误用。制定一些保障措施是可以接受的，也有助于相应技术的发展。他知道这不是该代表希望听到的答案，但仍希望能有所帮助。

112. 巴西代表团感谢克鲁斯教授开展了全面严谨的研究，并提交了资料翔实的报告。他赞同 SCCR 委托开展该研究。这是委员会依靠确凿数据，以建设性和实质性方式履行其推进讨论的职责的一个明显示例。该研究强调了合理的限制与例外可以与任何地区现有的部分最严格、最有效的版权体制和谐共

存这一情况。的确，这些特征似乎密切相关。该研究肯定将在巴西的版权界及其利益攸关方之间广泛分发。他们会认识到该研究有助于巴西正在进行的关于该主题的辩论。是否有可能将研究转换为一个可更新的在线数据库，从而在发生任何变化时实时更新数据？这对学术机构和牵涉的所有各方都非常有用。

113. 克鲁斯教授询问这是一个问题，还是一项请求？他感谢该代表团多年来对这一问题的支持和起到的表率作用。他也感谢巴西人民的支持。答案是，他认为建立一个可更新的数据库是适当的。但是，这是秘书处和各成员国要考虑的一个问题。他将很高兴地以任何适当的方式提供支持。

114. eiFL.net 的代表表示，他有两点内容要讲。首先，从 2015 年上一版研究以来，已经修订和更新了超过 50 份表格。但是，当他们更加详细地检查数据时，却发现实质性的、实际的变化非常少。例如，从 2015 年以来，允许出于保护目的进行复制的国家仅仅多了三个，这是一个基本的图书馆活动。只有一个国家允许提供文件，这是为研究以及尚未得到解决的跨境问题提供支持的根本。按照这样的速度，他们估计还需要 70 年时间，即到 2087 年，每个国家的法律才能跟上图书馆和档案馆目前需要的基本活动。其次，在他的报告中，他也描述了一种相对几乎没有创新、数字技术的不均衡应用以及日益增加的不和谐的情况。它们怎样才能最好地应对该情况，从而以及时有效的方式，支持所有其他国家的图书馆目前运行所处的在线跨境环境中的相关活动？最后，他提醒各与会代表汇总过去几年来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单一文件向委员会提交的证据和例子，该文件的标题为：“互联网是全球性的，但版权例外在边境止步”。只要进行在线搜索，就可以找到该文件。

115. 克鲁斯教授感谢该代表非常仔细地审查了相关数据。他将已经提出的前两点内容作出回应，因为它们彼此相关，彼此支持。首先，该代表对数据的检查和通过数据进行的推断一点都没错。他注意到部分变化很小，这完全正确。但是，该代表应注意他要查找的准确内容。换句话说，他所提到的具体数据点是新增了保护或类似规定的少数几个国家。该代表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是在计算保护条款的数量。有相当多的国家，可能有 30 到 35 甚至更多个国家，都修订了各自的保护或保护升级规定。换句话说，制定了大量新法律，但仍然是在解决老法律中的一些相同的主题领域。这就使它们回到了已经提出的、关于重申其在报告中的声明的那一点。存在相对的创新，对此进行衡量的一个方法是：相对而言，几乎任何国家都无法摆脱对这些主要的长期关注领域的处理。这些领域非常重要。需要进行处理。这包括保护升级以及用于研究和学习的副本。他在自己的报告中已经强调了一些例子。各个国家进入新主题领域的情况非常罕见。因此，虽然制定了大量新法律，但并未赋予其新主题领域。这是有机会提供某些指南的一个领域。他非常谨慎地这样说，因为他不想具体指明某种类型的文书。委员会应负责确定这是条约、指南还是别的文件，这将使得所有成员国都思考和考虑颁布相关法规，将使得图书馆例外进入部分新主题领域。这将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动态，产权组织可以成为塑造该法律的全球领导者。

116.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 (AFLIA) 的代表表示，克鲁斯教授，以至产权组织的工作在会议内外都是非常宝贵的资源。在许多国家内，图书馆在现有法律情况下向用户、学生、研究人员和公民提供所需信息的获取真的需要付出巨大努力。它们没有充足的时间去理解可帮助它们更好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整体版权框架，更不必说寻求改变该框架。就此而言，需要提一下将信息获取确立为所有政府的一个目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法律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允许图书馆开展自己的工作，这样可以为信息获取的实现提供一种卓越的方法。因此，克鲁斯教授的报告为整个非洲大陆的情况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洞察。它通过制定各种规定，并监测所发生的变化情况或缺乏变化的情况，有助于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它有助于强调相关改革必须有远大的目标。正如它们通过《马拉喀什条约》所看到的那样，一旦产权组织行动起来，它们就会看到显著的立法变化。他还提到了欧洲联盟 2011 年专用

终端机例外的推广，即使是在鼓励用户使用自己的设备的一个时期。在多大程度上，他认为相关国家的版权改革受到了国际活动和流程的激发和塑造？

117. 克鲁斯教授表示，这一问题极为重要，它涉及到协会间的角色，答案很明确。国际发展可以塑造国内法律。他可以通过许多不同方式来强调这一点，比如几乎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以及范围较小的世贸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尤其是参与规定了版权义务的国际协议，以及反过来能塑造国内法律的其他领域。因此，明确签署版权和知识产权条约及其他文书是塑造本国法律的一种推动力量。具体的例子比较少。他简单提到了向邻国学习的动力。全球各个地区的国家都是在立法过程中这样做的。当它们在某个领域需要颁布法律时，无论是版权还是其他领域，它们就会关注自己的邻国、贸易伙伴和具有相似历史遗产的国家，看看它们在做什么，从而能够学到一些东西。它们会签署有关贸易和其他问题的当地或地区协议。这些协议包括相关规定。在非洲，正如他之前提到的那样，《班吉协定》含有图书馆条款。南美洲《卡塔赫纳协定》的版权条款中含有图书馆例外，也含有版权条款。因此，它们也有这样的动力。随后，就是有这样的历史。他在自己三年前的报告中已经强调了这一点。他给出了一个非洲国家的例子，它原先是英国的殖民地，它的法律大量借鉴了 1956 年《英国版权法》，这些内容在它的法律中得到了延续。几十年过去了，这个国家变得更加独立，走出了殖民时代的阴影，颁布了自己的法律，但是，它仍然遵循了其他国际模式，它的法规逐条借鉴了《班吉协定》的模式。所以，就像他几年前在自己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它们会关注国际发展动态，以获取某些指南。它们都通过这一方式塑造了本国法律。对于产权组织来说，这是介入并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可以通过任何适当方式提供这样的指南。要提醒的一点是，如果它们不这样做，别人会这样做。他不知道别人到底是谁。但是，对于产权组织来说，这是一个介入和塑造讨论并以能体现会议室中提出的许多不同观点、视角和价值观的利益的方式来推进讨论的机会。他希望产权组织能抓住这一机会并推进相关工作。

118.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的问题涉及到已经过审查的例外的质量。在该研究中，发现哪些国家具有更容易适用的例外？他发现可以适用例外的地方有哪些？有很多例外是图书馆员无法适用的，因为它们过于繁琐。其次，除了研究法律外，他还和许多知识产权局进行过讨论。因此，他非常清楚具体发生的情况。趋势是什么？许多国家没有例外或者例外的质量欠佳的原因是什么？在实施图书馆例外方面对这些国家有影响的因素有哪些？

119. 克鲁斯教授表示，很难具体说明某个国家实施一般性规定而不是更为具体的规定的原因。这一点可以与他通过数据证明的情况结合起来，即总体趋势是新颁布的法律会规定特定的例外。他有一种感觉，即一般性例外是存在的，原因是图书馆服务的问题以及与版权的关系的深度和复杂性没有被视为非常重要、复杂或甚至在经济上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应及早在立法过程中通过法规解决这一问题，至少应制定一部简单法规来解决该问题。此外，公开允许图书馆制作副本，但又必须遵守一定限制、限定需求、限定数量和限定类型的作品，这无法解决该问题。正如他通过一部一般性法规《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所说明的那样，它还应该通过三步测试加入有关承认权利持有人的正常利用和权益的语句。所以，在该法规中规定了一些限制。他认为这是处理被视为适度问题的情况的一种便捷方式。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该问题受到了更多关注。大家都在讨论这些问题。大家一起讨论了 10 年，这意味着，它们被认为更关键、更负责，或者可能有更多利益受到威胁。因此，该问题已完全变得复杂化。他在自己的报告中就第一点内容提出了不要让法规太复杂的警告。应尽量保持法规的实用性。大家都应该记住一点，相关法规将由图书馆专业人士、档案馆员和其他人使用，他们都不是法律专家。因此，大家应该制定一部能读懂、理解并加以实际应用的法律。让法规可读并迅速可以使用的方法有两种。一个是让语言尽可能简单。这是他对《班吉协定》模式的好处有所怀疑的地方。它

可能非常令人注目，因为它对研究和更换或保护和更换以及用于研究和学习的私人副本有两条非常简短的规定，语言非常简单。但是，简单语言遭到了反对，原因是许多利益受到威胁，而且有人想要让它更封闭、更受限制。然后，就出现了其他可用法规模式，其中就用于不同用途的不同类型的作品作出了 4 条、5 条、6 条、7 条甚至更多单独的冗长规定。前身为英国殖民地的许多国家都通过了这一模式，实施了一系冗长的例外。如果存在这一问题，法律是否作出了相关规定？答案是“是”。法律是否为整理该法规，以确保所有人都能以不同方式遵守相关规定带来了挑战？答案是“是”。这对图书馆专业人士而言是一个重大挑战。他们怎么看待那些法规并对其进行简化？他指出了澳大利亚的情况，澳大利亚实施了许多长达数页的例外，均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相关。在最近的立法中，澳大利亚对法规进行了收缩，使得其更加易于使用，并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利益。

120. 主席提醒各代表，虽然正在进行的讨论气氛热烈，但是还有一个议程项目，另外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按计划也要在今天作报告。

121. IFLA 的代表注意到，数字资源在许多高校图书馆的藏品中占大约 80%的比例，在公共图书馆藏品中所占的份额也不断增加。假定各机构的目标仍然有效，该代表认为该目标是共识主题，各代表所听取的关于数字世界中的限制与例外应用的问题应受到欢迎。此主题将在会议上的其他两项研究中，基于委员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进行处理，相对于整体版权体系的相关性，对于未能阻止合同条款优先于例外的担忧有多大？尽管在所有国家中，只有极个别国家会阻止合同条款优先于例外。

122. 克鲁斯教授表示，对于该代表在开幕发言中提到的数字问题，还有另一个维度。数字藏品构成了图书馆藏品中的一大部分。但是，这不仅仅是一个根据模拟作品的任何条件制作数字拷贝的问题，它是数字到数字的转换，以及如何处理天生就是数字材料的藏品的不断增加。这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环境的现实情况的一部分。提出的与合同以及这些条款的合同推翻有关的另一点内容，实际上比可能想到的要复杂得多。他在自己的专业工作中体会到了这些例外的合同推翻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他注意到，不仅在商业交易中，而且在个人交易中都会有所限制。这是一种可能优先于部分例外的合同的形式。因此，大家需要仔细考虑这一点，考虑相关分歧和影响。需要解决这一问题，部分国家已将其纳入各自的条款之中。在有些国家（如美国）内，这一情况实际上是在向另一个方向发展，旨在确保合同得到保护。这就出现了保证私人交易中的合同价值的普通法传统。尽管另一方面，近年来德国和黑山在各自禁止合同推翻的法规中新增了一项规定，但除非通过合同形式另外加以禁止，否则适用关于在专有终端上提供作品的欧盟规定。这是一项为合同提供保护的规定，否则可能会被视为被例外覆盖。因此，这是一个多变量分析过程，但也是各国解决的相关主题的简表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123.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克鲁斯教授已经在多个场合中提到过《班吉协定》。大多数国家都有自己的版权相关法律。在他的研究中，能否看到在《班吉协定》的限制与例外，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各国法律中的限制与例外之间存在任何信息不对称？

124. 克鲁斯教授表示，回答是“是”。他可以在报告结束后与该代表团分享更多资料。如果看一下作为《班吉协定》缔约国的各个国家，大多数国家的本国法规中都没有图书馆例外。因此，它们依赖并将《班吉协定》作为一个法规来源。实施一般性规定或其他一些规定且同时执行《班吉协定》的国家更少。因此，可能会存在一些冲突。他请求在必要时予以纠正，但他也认为，如果《班吉协定》允许某一活动，本国法规允许其他某项活动，那么根据相关国家的法律，这两项活动可能都是允许的。他认为，这可能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是的，在国内立法和《班吉协定》条款之间有发生潜在冲突的空间。他希望随后就该问题的可能解决方式与该代表进行讨论。

125. KEI 的代表提出的问题是：如果委员会或他人问克鲁斯教授能否就关于档案馆、保护、图书馆借阅或其他一些领域的一项或多项具体条款草拟一个模型，他可以完成这项工作吗？他能否提供该模型，包括适合不同法律传统的不用选项？

126. 克鲁斯教授表示，这可能是一个比较难回答的问题，也是一项艰巨的作业。但是，承担这一任务可能是一项令人兴奋的挑战。假如是作为一个集团或一个国家开展这项工作，他开始这一流程的方式将会是回到相关主题领域列表的开头，从保护、研究和孤儿作品开始。随后，他将继续讨论优先事项。他会挑选在相关国家属于高优先级的几个主题。随后，他会讨论他们在研究中掌握的资料，考虑研究对象、研究方式、原因以及研究时间，然后得出正确的答案。它们能通过其他国家学到什么？他的建议是，不一定非要去国家 1、2、3、4 的法律中，把该法规拉出来。他建议考虑这些想法，首先从这些基本问题开始。哪个组织应能够使用该法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者更多？它应该适用于哪些性质的作品？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回答，不止是与已出版或未出版的作品有关。有些国家排除了呈缴本作品。有些国家排除了计算机软件。有些国家制作录音唱片和电影，却把它们放到了不同的法规下。根据相关国家的传统和结构，什么最有效？然后，他就会去看表格，开始挖掘想法，然后起草词句，以一种最能满足特定国家需求的方式收集这些想法。他们很快就会清楚相关国家内的重要问题、什么有效以及优先事项是什么。在执行与其他国家相同的流程中，他们会迅速互相学习。这将是一个大有帮助的流程。

127. 图书馆、信息和文件协会欧洲局（EBLIDA）的代表表示，克鲁斯教授在当天上午多次提到了欧洲联盟的立法。在对欧洲联盟指令草案进行的影响评估中，欧洲联盟委员会针对所存在的例外以及例外的设计方式，探讨了欧洲联盟成员国所存在的分歧受到重要政策目标实现的程度，例如教育和创新。鉴于技术壁垒和跨境信息交流不断下降，他们对国家协作的好处的认识不断提升，这已经被确认为是一个问题。委员会已决定，这的确是应进行保护、制定案文和进行数据挖掘的情况。他认为自己在工作中已经确定的相关条款和方法的惊人多样性对这些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有什么影响？

128. 克鲁斯教授表示，该代表对欧洲联盟内与这些要点有关的背景发展的详细信息比自己都熟悉。但是，他认为，资料对开展会议之外的对话大有帮助，无论是在一个国家内还是一组国家内，例如欧洲联盟。他认为这可以为探讨与现有法规的数据集有关的可能性提供大有帮助的机会和方式。因此，如果他出席了审议欧洲联盟或其他地区的这些问题的其中一个会议，且他们将探讨已被提出的其中一个问题，他会仔细检查资料，看看不同的国家如何解决这一点。他将确保他们批判性地审查主题领域内的具体分项。他还会确保他们仔细思考并向其他国家学习，作出最合理的选择。整体平衡方程将包括确保他们制定一部对于高智商专业人士有效且难度合理、便于阅读和遵从的法规，同时为他们提供最负责任的方式前进的保证。此外，这还应当是一部能酌情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的法规，为了确保版权法适合一般用途需要这样的法规。他会从这里开始，开始仔细审查他提到的这些非常详细的要点，确保他们尽可能彻底地思考相关选项。

129. 主席宣布结束克鲁斯教授的问答环节。他代表与会的成员国和其他人，对克鲁斯教授提交的更新后的研究表示由衷的感谢。它对克鲁斯教授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这一主题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该工作已经开展了将近 10 年时间。他提供的问题和回答将为与会代表提供值得思考的意见，有助于推进他们的工作。

议程第 7 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30. 主席宣布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议程项目开始。他向与会代表通报，作为该议程项目讨论的一部分，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将作另一场报告。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发言开始，同时请注意部分代表已经在议程第 6 项下作了发言。

131. 澳大利亚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B 集团继续承认在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交流经验的重要性。正如在此前会议上呈交的研究报告所描述的，许多国家都已经制定了自身的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此类限制与例外运行良好，而且尊重了当前国际法律框架内的国内法律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应能够体现这一现实情况并与运行良好的当前框架形成互补。该代表团注意到，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相同，该议程项目在委员会内也同样缺乏共识。因此，它赞赏讨论的目标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相关主题。对于工作文件，它注意到了文件 SCCR/34/6，其中包括前几届会议上使用过的主席的非正式表格。该代表团准备继续进行讨论，探索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共同点。它强调了文件 SCCR/27/8 就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相关主题提出的目标和原则。该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和原则可以补充委员会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它期待听取辛教授关于版权、教育活动限制与例外的更新后的研究报告，以及恩库贝教授和里德教授编制的、关于阅读障碍以外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它将继续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参与关于这些主题的讨论，包括秘书处提议的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

1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在实现全面的知识和教育获取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相关教育和研究材料的获取途径，这一目标的实现通常会受到限制。该代表团向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表示感谢，期待听取他们在残疾人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方面开展的范围界定研究。它也对辛教授在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开展的更新后的研究表示欢迎。这些研究与文件 SCCR/34/6 中主席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的表格一起，提供了有关该主题的相关观点。该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制的行动计划草案表示感谢。所有文件，连同行动计划草案，是在委员会中进行进一步审议，从而在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充分依据。它希望所有成员国能根据此前讨论结果和新的意见，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该主题的讨论，确保他们继续取得进展。

13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已认识到教育研究机构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它支持就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情形开展的讨论。正如它反复提及的那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不会是关于该主题的一个适当结果。它注意到在该议程项目方面缺乏共识，对为了进一步了解该主题而进行的讨论表示赞赏。它对辛教授在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也向布莱克·里德和卡罗琳·恩库贝教授在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开展的范围界定研究表示感谢。它对听取这两项研究的报告特别感兴趣。CEBS 也期待听取项目相关的更多信息，并促进对教育资料和学习单元的获取。它注意到了秘书处编制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草案。如果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讨论能专注于最佳实践的交流，用处会最大。

13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了当天上午宣布对限制与例外的问题进行讨论时它作出的一般性发言。该发言也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非洲集团认识到且承认版权的作用，以及提供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需要。毫无疑问，需要兼顾私人权利与普遍利益之间的关系。该领域内的限制与例外有助于促进知识的普遍获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现，后者规定：应保证每个人都能像其他人一样平等获取优质教育，且具有获取终身学习的可能性。该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提到了在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开展的更新后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

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探索性案文。它向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所作出的有用和值得注意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主席在 SCCR 上届会议上的总结，该代表团将继续对正在进行的工作持建设性态度，且仍对将通过未来的工作，尤其是根据编制的行动计划开展的工作取得共识持乐观态度。

1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将继续重视当前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主题。它支持在国际版权体系如何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为残疾人提供适当支持方面开展的工作。就此而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辛教授在关于教育和研究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期待听取布莱克·里德和卡罗琳·恩库贝教授开展的对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以外的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进行的最终范围界定研究。它也同样期待听取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收集结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怀着浓厚兴趣，听取了秘书处的行动计划。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必须在该领域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一灵活性与各成员国的不同法律体制高度相关。除了例外情形的应用外，许可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甚至可取代例外情形的应用。出于这些原因，努力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是必要的，或者说事实上并不适当。如果关于议程项目的讨论能专注于最佳实践的交流，用处会最大。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只有委员会对这一工作的起点和目标达成了共识，委员会就这一主题开展的工作才能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136. 巴西代表团询问能否就行动计划草案进行发言。

137. 主席表示，该代表团第二天会有机会发言。

138. 巴西代表团对辛教授开展的更新后研究表示感谢。它为就该主题进行客观的讨论提供了宝贵要素。它还举例说明，所需的许多限制与例外已经在以版权保护体系的有效性著称的国家内得到执行。一个健全的版权制度，加上深思熟虑的限制与例外，可以向权利持有人提供更有效、更可持续的保护。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首先他们需要产生和生成知识，这样才能进行传播。该代表团鼓励科学和艺术的发展。等到对该研究进行讨论的时候，它会发表其他一些想法。

139. Communia 的代表表示，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提醒他们，强大的版权体系需要具有社会合法性，社会需求不会等待立法。过去几年来，他们已经听取了多家民间团体组织对被视作不公平的协议的反对立场，因为它们在版权方面没有兼顾各方利益。另一方面，在全球各地，学生、教师、研究人员和公民通常每天都会侵犯版权，这样才能获取知识和教育。这不会惠及版权体系。在决定为作者提供对利益保护的合理监督时，SCCR 不会遵从各国法律的规定。这似乎对各个国家非常不公平，因此在用户权利方面，通过完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受益的那些成员国拒绝推进相关法律的融合，也就是说，应给与各成员国一定自由度，让它们决定是否实施能保护公共利益的规定，例如知识和教育的获取。过去几年来，已经在日常教育实践方面开展了多项研究。除非各成员国的版权法作出实质性修订，否则全球教育社会将坚持那些将继续缩减各级教育实践的法律。它们知道教育政策是本地化的，教育资料市场具有本地化特征。但是，它们也知道，教育工作者和学习者在享受获取和出于教育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方面的需求，与全球任何地区都并无二致。它们必须停止使用教育本地化的叙述，并在国际层面正确解决问题。正如他们在发言中表示，欧洲联盟正在考虑通过关于教育用户的强制性例外，对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的法律进行协调，尽管它们的传统和当地特殊性均有所不同。它们向世界表明，在考虑当地特殊性的同时，取得最低限度的一致是可能的。因此，它们敦促委员会履行其授权。它应该解决版权法律对教育的限制，途径是就专注于审查现有和未来国际法律规定的行动计划达成一致，该行动计划可以作为该领域的一个协调模型。

140. 卡里斯马基金会的代表注意到，当它们思考教育时，真的会考虑学习意愿和获取新知识的意愿，促进它们的专业和智力发展，以及分享该知识的需求。它们在教育领域需要具有灵活的版权体

系，但教学实践以及数字领域中研究人员的需求敦促它们重新审议该问题，并找到现有问题的国际解决方案。国际教育社会正在遇到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它们侵犯版权并从事非法活动，至少从版权观点来看是这样。对互联网提供的教育进行讨论时，情况尤其如此。这一形势可能导致不可想象的情况，产生重大后果，加重版权体系违反常情的性质。该代表表示，在哥伦比亚，他们知道一个与大家可以想象到的情况有关的最不合理的例子。迭戈·戈麦兹是一位在相关省份从事生物保护工作的年轻生物学家，几年前大学毕业，但目前正在受审，可能会被宣判 3 到 4 年的监禁。他之所以受到处罚，是因为他在网上分享了另一位生物学家的硕士学位论文。该论文是在一所公立大学的图书馆中以印刷形式提供的，作者已在这所大学完成硕士学位的学习。在没有此类问题的情况下在远离大城市和首都的地区从事科学研究，对于哥伦比亚的任何学生而言，都是难以做到的事情。原因在于，图书馆通常都没有相关资源，它们需要支付数千美元，才能获取全球范围内的基础书目数据库和学术作品。这影响了主要城市地区以外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的工作。这样的事例相当多。除此以外，许多大学教授也由于这一问题，无法让自己的学生攻读到博士水平。作为限制与例外的结果，他们拥有相关工具，帮助他们了解到哥伦比亚大城市和偏远地区之间存在着数字鸿沟。互联网问题正威胁着迭戈·戈麦兹以如此高的代价发展起来的职业生涯。这种问题是一个主要问题。应本着开放的精神、通过产权组织这样的论坛来加以解决，努力找到达成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方法。这样可以使得教育和研究领域的人士更容易避开这种问题。

141. 主席要求发言者的发言尽量简短，因为会议还要听取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的报告。可以随后向秘书处提交自己的完整发言内容。

142.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注意到，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3 条规定了缔约方需遵守的一项义务，即采取所有适当措施，通过让残疾人获取文化人工产品和信息，确保知识产权不会成为差别对待的过度壁垒。尽管缔结了《马拉喀什条约》，但全球范围内仍有数百万名残疾人需要特定技术来帮助他们获取此类信息。有一个不可接受的法律现状。根据世界聋人联合会的资料，出于这种情况，其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 70% 的会员都无法接受教育。必须结束拒绝此类人群获取文化的歧视状况。因此，该代表非常尊重但也紧急呼吁产权组织各成员国订立《马拉喀什条约》的附件，应用它们处理该状况所需的规定。

143. 教育国际（EI）的代表表示，它是一个全球教育联盟协会。它在 1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3,200 万名工会会员和 400 个组织。它们都有着共同的关注。其中一个关注是有太多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无法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他们提供优质教育所需的资料。他们需要应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30 年行动框架中说明的挑战，该框架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关于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包容的全民优质教育”的指南。它反复表示，训练有素的优秀教师需要获取适当的书籍、其他学习资源和开放式教育资源。EI 倡议联合国相关机构携手合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而要做到这一点，它可以利用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建立教育的规范性议程，出于非商业、教育和研究目的使用相关资料，兼顾创作者权利和用户的权利。这还应该包括考虑适用于教育用途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相应国际法律文书。应在制定适合数字时代的版权体制方面给予特别关注。教育工会尤其关注数字锁使用日益增多的问题，它限制了例外的使用。在许多国家内，在分享或创建数字材料并在跨境环境中进行协作时，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法律清晰度不足。这是当前教育问题的一个共性。必须让教师、学生、研究人员、教育工会和其他民间团体等教育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这一点非常重要。包容性的透明流程不仅有助于制定适合教育的国际框架，还能确立主人翁精神，提高在国家实施中取得成功的概率。EI 愿意分享自己的经验，并尽力提供支持。

144.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表示，前一位发言者提到了版权的合法性。各代表需要注意的是，在数字时代，数以亿计的人是作为作者或表演者参与出版或广播活动的。其中许多人都是在校学生。他自己也遇到过在网上声讨版权的人，而到了将他们的作品用于他们不同意的环境中时，情况并非如此。这就是所谓的精神权利，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在教育方面，出席会议的劳伦·达菲认为，应鼓励在校学生主张自身作品的所有权，这非常有助于证明版权和作者权利的合法性和理由。职业作者的作品仍然是教育的重要原材料。该代表认为，教师需要获得适当报酬。依赖报酬过低的教师可能会对教育质量产生严重影响，因为教育质量可以依赖对某项事业的热情高于教育的人员发起或撰写的作品。正如此前已在委员会中提及的那样，解决方案是筹集妥善开展教育所需的资金；利用公平的许可计划，包括集体许可；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此类许可计划。

145. KEI 的代表指出，《伯尔尼公约》制定了教育例外的标准，它与《伯尔尼公约》中三步测试的设计方式有所不同。在《世贸组织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如果存在某项具体例外，则该特定例外是相应的标准，如果没有具体或特定例外，则三步测试将发挥作用。这也是在 1967 年外交会议中表述的观点，当时推出了三步测试，还修改了教育例外。可以就三步测试和教育例外之间的关系编制一份更加技术性的报告，这可能是一个好主意。出版商已经将三步测试作为“十诫”的一部分，或者其不可置疑的 DNA 的一部分。这在版权领域是一个相对新鲜的事物，并非相应的教育标准。在前一天的周边活动中，有人提到马纽斯特博士在马来西亚的远程教育项目开发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他们知道视频的作用相当重要。这与残疾人也有关系，在此意义上，《马拉喀什条约》规定了与音像内容有关的诸如此类的界限。但是，盲人可能出于基本培训和职业认证目的，需要获取以视频格式提供的材料。一般说来，应将远程教育开发为跨境平台，因为它们能为在全球范围内真正扩展学习提供切实的机会。在远程教育领域内，就教育相关的例外进行一定协调是相当重要的。最后，1971 年《伯尔尼公约》的附录就是为了教育而订立，它被认为是失败的。在讨论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资料获取和例外方面，如果有人能提供一份报告，对 1971 年附录的宗旨及其实际规定进行解释，这肯定是一个好主意。如果该附录失败了，而且他们认为它失败了，原因是什么？这可以为他们今后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指导。如果他们 1971 年在处理发展中国家教育问题的《伯尔尼公约》方面犯下了历史错误，就不会希望错误再次重演。

146. LCA 的代表表示，在与会代表听取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限制的报告时，应谨记这不是一个仅仅对其他人有影响的问题。这是一个可能会影响大家所有人的问题。在《马拉喀什条约》的背景下，SCCR 承认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群体不仅包括盲人，还包括年老视力恶化的人士。例如，听力残疾人不仅包括聋人，或先天性耳聋或年轻人致聋的人士，还包括年老听力恶化的所有人士。这是一个已经对许多父母造成影响且可能会影响到在座的许多人的问题。

147.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提到了在喀麦隆开展的活动。喀麦隆是中部非洲的一个国家，需要提供小学到大学水平的不同教育。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地区有大量残疾人。有两百万人身患残疾。因此，确保其他残疾人士也能接受教育至关重要。根据法律规定，残疾人士被定义为身患先天性、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士。这是与健全人相对而言。他们需要强化喀麦隆的版权相关立法，确保其正确适用于它的目标。

148. PIJIP 的代表表示，它也代表着一个版权用户权利的全球专家网络，该网络是一个版权学者网络，包括全球 30 个国家。在现代数字时代的所有国家内，产权组织教育议程的目标应始于让教育例外发挥作用的的目标。正如辛教授的研究所，教师缺乏展示影片、视频流或文件，或甚至通过数字手段对一片文章进行引用所需的权利。当天早些时候，该用户权利网络发布了关于贸易协定的版权平衡的原则声明，其中许多内容也同样适用于委员会。该声明呼吁通过几个主要手段，拟定能促进版权平衡

的国际法律；并通过保证版权执法中的比例性和适当流程，包括通过非商业用途的责任保障机制（如用于教育用途），来保护和促进版权平衡（包括公平使用）、提供技术推动性例外（如适用于传输、案文和数据挖掘研究的例外）、确保适用于反规避的合法例外（如改编教育用资料）。该代表赞同 B 集团早些时候在发言中提出的对主席非正式表格继续进行讨论的呼吁。他也赞同对文件 SCCR/26/4 Prov. 中非洲集团 2013 年提案的相关条款进行继续讨论的呼吁。他还支持大会对委员会的授权，以探索未来规范性工作的共同点。

149.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盟（IFRRO）的代表表示，它代表着 78 个国家内文字和图像领域的 149 家集体管理组织，它们代表了所有发展阶段和法律制度。IFRRO 强调了当地层面社会相关的学习资料的重要性，这也只能在当地层面开发。他还强调了通过课堂和跨境获取学习资料的重要性。IFRRO 认为，实现这两个目标最简便的方式，就是通过许可，无论是直接许可还是集体许可。它能使得获取得以实现，使得权利持有人、作者和出版商获得报酬。它还能继续制作和出版文化学习资源。IFRRO 尤其支持行动计划草案中概述的项目“课堂中数字问题的提议研究”，包括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以及在国际层面需要作出的改进。

150. 知识共享组织的代表发言表示，它已经与使用知识共享开放许可的教育工作者、学生和作者密切合作，一起创建开放式教育资源，这些资源可以自由分享、更新和翻译。许多机构和基金会已经在创建这些开放式教育资源方面进行了投资，目标是增加优质教育资料的获取。但是，虽然这些原始材料都遵守开放式版权许可，但这些许可之间却存在差距。它们需要包括来自现有受版权保护内容的引文、说明材料和其他参考资料。正如在当天上午的讨论中图书馆界的同事所指出的那样，不同国家之间限制与例外的差距限制了跨境分享这些开放式教育资料的能力，原因是受版权保护的说明材料的状态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利用这些开放式教育资源，使相互协作的创新性教学实践成为可能，它们需要在适用于教育的限制与例外方面采取一种规范性方法，确保教师们都有机会贡献并受益于开放式资源。

151. 主席对该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感谢。他也向各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表示感谢。他表示，他很欣赏大家对保持高效指标，从而进入教授报告阶段的理解。有鉴于此，他表示很高兴欢迎卡罗拉多大学的布莱克·里德教授和开普敦大学的卡罗琳·恩库贝教授再次出席 SCCR 的会议。同时出席的还有辛教授以及 5 月份和他们一起工作的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技术法律服务中心的学生。

152. 里德教授、他的学生和恩库贝教授提交了他们的报告，“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该报告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下午会议）：
<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4#demand>

153. 主席向报告人表示感谢并宣布进入问答环节。

1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两位教授开展的宝贵研究及值得注意的报告表示由衷感谢。根据他们在不同国家开展的研究的结果，印刷品阅读障碍以外的所有性质的残疾是放入了单一法律中，还是放入了不同法律中？此外，《马拉喀什条约》的通过和生效对国家层面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制度的制定有什么影响？

155. 里德教授表示，对于第二个问题，就像他在报告中提到的那样，他认为它们缺乏就此得出有广泛基础的任何结论所需的足够数据。但是，他认为它们可以说，所看到的落实情况非常接近于《马拉喀什条约》的相关条款。换言之，它们已经看到，其重点完全是盲人或有视觉障碍以及有印刷品阅读障碍的人士，《马拉喀什条约》的部分落实情况也超出这一范畴。他们无法回答关于更广泛趋势的问题。但是，在定性意义上，他们看到两种方法都在使用。

156. 恩库贝教授表示，对于该代表的第二个问题，他们向各成员国提出的其中一个问题与它们未来的计划有关。它们是否打算修订其法律？这已经是调查问卷上的第五个问题。他们收到的部分回答是部分成员国计划修订各自的法律，将涵盖范围扩展至《马拉喀什条约》以外。因此，这是一个略微有些复杂的问题。第一个问题与立法有关，以及是否制定了规定这些限制与例外的法规。回答还是，必须进行详细的描述。因为样本较小，因此无法进行普遍概括。但是，她要说的是，大多数版权法都对此进行了规定。但是，它们也在探索可获取性法律。因此，它们也在关注其他法律。所以，简言之，它不是一部法规。它是一部版权法规和其他一些可获取性法律。

157. 主席表示，他将让现场提出问题的代表团与两位教授联系，尤其是在它们尚未向两位教授提供回复的情况下。他们已经说过，样本较小使其无法得出它们希望的尽可能多的推断或结论。他将借此机会鼓励尚未就要求提交答复的国家这样做。

158.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已经填写了调查表。他向两位教授所作的重要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于了解在落实限制与例外方面如何看待不同法律的标准很感兴趣。此外，对于其他不同类型的残疾，各成员国在为其他残疾人提供获取方面有哪些技术手段？

159. 恩库贝教授表示，如果她对该问题理解正确的话，该代表似乎想问的是各成员国在实际提供可获取格式方面有哪些技术？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他们觉得各成员国都不是独立开展该工作。似乎有第三方负责作品的制作。因此，很难回答与各成员国关于技术的问题。要思考成员国满足或考虑不同技术的方式更容易。他们发现，所采取的方法多种多样。有些成员国只能满足非常有限的技术，而有些成员国却采取了略微广泛的方法。

160. 里德教授表示，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虽然版权限制与例外在存在国家可获取性法律以及缺乏适用的可获取性法律两种情况下都非常重要，但版权限制与例外都不能保证可获取性。因此，它们需要第三方来充分利用不存在授权或它们需要获得国家某种类型的授权的情况。仅仅存在限制与例外不一定能克服某人充分利用上述情况所面临的经济壁垒。

161. 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阐明它对该项研究作出的贡献。通读了该项研究之后，他们发现在自己提交的资料中有一些错误。该代表团希望提供经更新后的资料。需要指出的是，联合王国已经在 2014 年更新了这一领域的法律。当时，该法律仅涵盖适用于患有视觉障碍的人士的例外或失聪者使用的字幕。他们已经对法律进行了更新，以适用于患有妨碍作品获取的任何残疾的人士。在必要情况下，它还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作品和所有类型的技术。为确保相关例外也能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制定了各种保障措施。该代表团愿意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62. 里德教授向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表示，他们将很高兴进行线下跟进。他们欢迎与研究有关的任何纠正、更新或额外信息。

163. 巴西代表团对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提供的说明性和具有启发作用的范围界定研究表示感谢。它的问题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它注意到，他们在供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中表示，应研究《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关系，从而提供更加完整的理解。在多大程度上各成员国提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对在国家法律中实施限制与例外进行指导或说明的一个要素。最后，该代表团与主席一起，敦促其他成员国完成调查表。这在分析各个国家的立法讨论流程时非常有用。

164. 里德教授表示，该调查表并不具体涉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这一直是他们广义上的理解。该理解是：在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或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字面意义和

精神实质一致的某一现行法律的过程中，有些国家会规定各方的义务，从而提供可获取性措施，例如音像作品或音频描述的字幕。这就需要为患有所有类型的不同残疾的人士转化教育资料（包括各种类型的图书和音像作品），这些人士对工作环境中的可获取性有要求，或者已经要求以软件形式提供可获取性。因此，他们在报告中对此进行了颇多探讨。另外一个角度是，在使得软件可以获取的尝试中，它们通常会努力在软件的可获取性功能之间进行互操作。这可能与特定国家的规避措施有交叉，或者仅仅是更基础的专有权。他们感觉，部分成员国已经在着手这样做。但是，它们缺乏全面合理的数据，这是它们想在以后的迭代中探讨的方面。

165. 智利代表团向秘书处以及两位教授及其团队编制的宝贵研究报告表示欢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无疑是管理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体系的根本。作为进一步解决其他残疾人所面临问题的跳板，它非常重要。他们需要对研究进行审议所需的工具。残疾分类以及作品类型的分类和提供获取将大有帮助。作为已就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其中一个成员国，该代表团对将如何处理研究的结果非常感兴趣。它呼吁其他成员国并邀请它们在方便回答这些问题时完成调查表。

166. 博茨瓦纳代表团向秘书处和两位教授开展的研究表示感谢，该研究真的非常有启发作用。它期待研究尽早完成，这样就可以在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方面继续提供关于前进方向的信息。该报告已表明，研究结果比较有限或更多侧重于各成员国的答复上。它并未体现所需要的、两位教授对各成员国的立法的思考。该代表不太确定这是否属于研究任务的范围，但询问它们能否在将来的某个时间看到各个国家中的限制与例外的比较，主要表现在哪些地方？

167. 恩库贝教授表示，在他们工作的后续阶段，他们将尝试开展自己的有机研究，这类似于克鲁斯教授已经开展的研究。但是，他们的分析可能比较有限，因为他们要关注版权范围之外的法律。因此，在这种程度上，他们需要各成员国提供一些意见。但是，他们肯定会独立仔细审查各成员国的版权法。

168. 里德教授表示，在可能情况下，在各成员国有意向的范围内，他希望各成员国能在调查表的答案中提供该信息。它们对这一领域中判例法的制定非常感兴趣。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在 Hope Trust 案例中曾作出一个判决，该判决在实在可获取性法律或实在可获取性要求与对大量工作中版权侵权的关注之间的交叉点应用了公平使用原则。所以，对于实施了更为普遍、并非残疾特定的限制与例外的国家，如果能在它们的现有范围内了解这些一般性限制与例外如何运用于该环境，将大有帮助。

169. KEI 的代表询问对于委员会工作中关于其他残疾人的更多建议，各成员国是否可以思考一下文件 SCCR18/5 中的语句，该文件是 2009 年由巴西、厄瓜多尔和巴拉圭提交的一份提案。它们是否会看到这可以涵盖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阅读了相关语句，“订约方应将本条约的条款延伸至患有任何其他残疾的人士，他们由于此类残疾，需要一种针对第 4 条项下的某一类型的可以获取的格式，从而在几乎与无残疾人士相同的程度上获取版权作品”。

170. 里德教授表示，在没有机会对所有条款进行更直接审查的情况下，他不愿意作出过于肯定的答复。但是，他向该代表的建议表示感谢。他提交该语句的方式，使得他相信是解决尚未涵盖的残疾交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提供可获取性的技术措施等一些问题的貌似合理的方法。他们对该建议表示感谢。

171. 恩库贝教授表示，该代表曾在 5 月份提到了这一点，她也同意他的意见。在那个阶段，各成员国在全体大会上或者全体大会之外进行了审议，表明不希望指导各成员国如何推进各项工作。正如早些时候说的那样，一个可能性是或许考虑一项联合建议，例如恳求各成员国考虑自愿纳入它们在

SCCR/18/5 案文第 15b 条中可以看到类似语句。这是它们已经讨论过的一件事情。她感谢该代表将这一问题又放回了日程上。她希望随着各成员国工作的进展，它们能认真将此视为一个选项。

172. LCA 的代表希望他的问题不会过于简单。他们已经指出，有相当多的国家实施了所有残疾的例外。那么，他们是否注意到具体模式，是在地区层面还是发展层面？答案是否就是调查样本太小？该代表很想知道实施了所有残疾的例外的各个国家之间是否有任何清晰可辨的模式？

173. 里德教授表示，他很遗憾又要回到对前面多个问题的回答上面，即他不太确定它们是否有回答该问题所需的足够信息。但是，这已经被再次列入各种类型的结论的列表上，他们希望能够与各成员国进行接触。

174. 主席对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及其助手分享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研究结果表示感谢。为了向他们及他们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尊重，他敦促尽可能多的同事向两位教授提供意见，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

175. 主席宣布当天的工作已完成。他表示，秘书处将发布一则公告。

176. 秘书处向各代表通报，当天晚上将举行电影作品《The CEO》的放映会。这是尼日利亚的一部犯罪惊悚片。在此之前，会举行一场招待会，邀请所有人参加。电影放映后，还会有一个制片人问答环节。他们希望所有人都能参加这些活动。此外，已经在当周提供了参与者的初步名单。如果各代表能将电影相关的意见通过邮箱 copyright.mail@wipo.int 发送至秘书处，他们将不胜感激。各代表也可以向秘书处提交自己的书面更正或增补，以便在本周结束时拿到最终版本。

177. 主席通知各代表，第二天的会议将于 10 点钟开始，首先是欣赏一部关于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有趣电影。

178. 主席向各代表通报，他们将继续讨论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当天上午的其中一个亮点是辛教授作的报告，辛教授是主席的同胞，同样来自主席的母校新加坡国立大学。他很高兴通知各代表辛教授已亲自出席会议，以便介绍其工作结果，该结果也可参见文件 SCCR/35/5 Rev.。这份文件的长度超过 1,000 页。各代表有机会在报告后进行提问。在各代表开始介绍前，会播放一个关于《马拉喀什条约》的视频。他请秘书处进行简单介绍，并解释视频的背景。

179. 秘书处表示，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很高兴为各代表播放一个关于阿根廷的能力建设项目的视频。阿根廷的项目展示了他们所采取的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在视频中，他们纳入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盲人协会、出版商和政府。

180. 主席向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和秘书处表示感谢，他们帮助各代表放映了这一非常感人且暖人心房的作品，介绍了阿根廷有视觉障碍的人士的生活，希望以协调统一的方式继续前进，努力实施《马拉喀什条约》。是否会在产权组织的网站上发布该电影？他以自己作为新加坡版权监管者的身份（而非主席）发言表示，他很想向自己所属的群体放映这部电影。是否会在一个网站上或 YouTube 的什么地方发布该电影？

181. 秘书处表示，该电影目前已经发布在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网站上：www.accessiblebooksconsortium.com。

182. 阿根廷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制作视频的过程中为阿根廷提供的支持，以及为了实施《马拉喀什条约》而完成的所有工作表示感谢。对于阿根廷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他们希望继续相互之间的合作。

183. 墨西哥代表团提醒各成员国，《马拉喀什条约》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国际上正式生效。各代表应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让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加入该条约。该条约的核心是图书的跨境交流。实际加入且实施该条约的国家越多，向残疾人提供的图书的数量就越大。因此，他们必须加大力度，让各个国家都加入该条约，它是包括人权部分的第一部版权条约，这真的非常非常重要。

184. 主席询问是否还有任何其他国家希望就该视频发言。鉴于没有人发言，会议进入听取辛杰文教授的报告的阶段。他代表 SCCR 的成员国向辛教授表示欢迎。

185. 辛教授介绍了自己的报告“更新后的研究报告及对教育活动版权限制与例外有关研究的附加分析”。该报告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 年 11 月 16 日周四上午会议）：
<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5#demand>

186. 主席对辛教授进行的全面概述和总结表示感谢，这有助于各代表了解研究中的一些突出要点。

187. 巴西代表团表示，辛教授是限制与例外方面的世界知名专家。对于来自不同地区和背景的国家而言，该研究是一个重要信息的知识库。该代表团有两个问题要请教辛教授。首先，该研究中含有来自许多国家的信息，这些国家最近也开展了更加全面的改革。哪些事例能代表对数字环境中发生的变化作出的最全面应对？他们已经看到了数字技术对学生和教师等出于教育目的使用作品的方式，以及出版商在市场上的行为方式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希望首先听取教授在这一方面的意见。其次，在多大程度上，拥有灵活版权条款的国家已能够紧跟提供教育和远程学习活动的新用途和新形式，例如有关在课堂上使用 YouTube 视频以及在班级里使用相关资料等？

188. 辛教授表示，该研究的其中一个局限性，是当他审查成员国法律中的条款时，他没有条款产生的完整背景，这也反映了他能支配的资源数量。例如，他真的非常想阅读推动全球范围内各种版权法发生变化和改革的立法辩论和政策要求。作为一个一人团队，大家可以想到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项目，他能够支配的资源量比较有限。他不太确定自己是否已经正确回答了该代表的第一个问题，该代表提出的问题是他认为哪些国家拥有能够处理教育限制与例外的最全面条款。对于有关灵活性的第二个问题，他看到各成员国一般采用两大类，这对各代表来说也应该不足为奇。有些成员国已经非常有规律地更新了限制与例外。以新加坡为例，他指出，新加坡法律中有一个特别的组成部分，允许他们通过附属法例的方式，创建与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灵活性有关的新限制与例外。这就像是一个用于创建技术情形需要的实时限制与例外及灵活性的被删节的立法流程。它部分受到了经由美国版权局发布的版权法令而采取的美国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1201 方法的启发。这是一个紧跟发展的方法，可以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制定积极主动的准立法流程。另一个方法是制定非常广泛、无所不包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平使用方法就是其中的一个具体事例。因此，有两个可以采用的一般方法，都可以紧跟教育活动使用的材料的新使用方式。此外，重点是教育活动可以采用如此众多的不同形式。例如，10 年前，在各个国家出现网络安全问题之前，或许全球范围内的任何高等院校都不会想开设关于网络安全、黑客攻击和网络安全研究的课程。在那个时候以及那个时代，当网络安全成为各个国家必须解决的、与数字环境中的侵权行为有关的首要问题时，高等学校真的是被迫关注它们向计算机科学领域的专业人士传授安全知识的方式。10 年前尚未出现的例外突然变得非常非常重要，即使从教育视角来看也是如此。在对网络安全攻击进行研究时，各个国家需要做的最后一件事是仔细审查用于寻求设备安全研究许可的整个复杂的流程，因为安全问题发展的是如此之快。必须对安全攻击作出几乎即时的应对。以他提到的两种方法中的其中一个为基础的例外，真的可以在推动高等学校发展的议程的许多方面为教育机构提供帮助。

18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对于该国来说，该研究是一项重要资源。在印度尼西亚，与法律更新和修订有关的活动是持续的工作。因此，该研究将为印度尼西亚的从业者提供最适合该事宜的法律和法规的信息。该代表团对更新研究中的至少两个主题都非常感兴趣。首先，根据研究结果，他们看到，只有少数几个成员国有 22 项条款，有 15 个成员国保护适用于合同作者权利的限制与例外。他认为，这是一个可以进行进一步探讨的主题。辛教授能否略微详细地描述一下该建议？第二个问题与数字世界有关。考虑到教师、学生或活跃于教育界的人士直接违反版权法的容易程度，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辛教授是否认为各成员国应免除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他们在研究中注意到，至少三分之一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已经实施了有关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与例外。在一个教育工作者和学生都希望获取数字教育资源的时代，他认为是否应防止用户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从而根据教育例外合法获取和使用受保护的作品？

190. 辛教授指出，对于涉及有关合同权利的 22 项条款的第一个问题，应该进一步进行研究。他的方法并不详尽。正如他已经说明的那样，许多国家都制定了用于处理这一特定问题的一般规则。例如，公共政策测试的普通法方法可以强效干预，致使试图侵犯法定形式的限制与例外的此类许多条款和条件不可执行或无效。就这一特定问题而言，他的研究无法包括完整的分析，因为这会使得他们完全超出版权法领域。因此，他说应该进一步进行探讨。但是，他会向秘书处请求有关这一特定问题的进一步指示。这也是他说这是全面了解该问题的第一步的原因。对于有关间接侵权的第二点，有一点值得注意，间接侵权的概念在各成员国的法律中并未得到普遍承认。如果间接侵权未得到承认，则没有存在限制与例外的必要。能够想到的一个非常好的例子是新西兰处理超链接的方式。新西兰不完全承认通过资源的超链接进行侵权的可能性。因此，对于提供资源链接的网络中介，它觉得没有必要，并未规定安全港条款。它不完全认可间接责任。对于通过分析能否免除教育机构的刑事责任的问题，答案是“是”。如果看一下这项研究就会发现，某些条款已经发展到了免除教育机构的刑事责任的阶段。对于制定了应对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灵活性、限制与例外的条款的各成员国相关的第三个问题，他重申，分析是相对于规定适用于教育活动的灵活性、限制与例外的条款完成的。换句话说，这是一种看待灵活性、限制与例外的非常狭隘的方式。这意味着，通常需要制定更多条款来处理灵活性、限制与例外，但必须选择仅专注于全面广泛地间接指向教育活动的灵活性、限制与例外。如果看一下各成员国已经推出的限制、例外和灵活性的类别，他几分钟前刚提到过安全研究。理论上来说，安全研究与教育教学无关，但在高等院校内，它们并未开设关于信息安全和计算机安全的课程或单元。因此，该例外将使得各机构能够排除其教育工作的方面。同样，对于互操作性，这可能是乍一看似乎并未指向教育活动的限制、例外和灵活性的另一个例子。但是，教育活动非常非常广泛。它不仅涵盖小学、中学阶段的教学，还包括高等院校。各成员国还必须通过职业教学和专业教学讨论教育教学问题。所有这些都属于教育活动的范畴。因此，他是撒开大网进行这一特定分析的。

1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秘书处能否提供报告的副本，使他们能够与伊朗首都的专家们进行分享，从而获益于这一资料翔实的报告。该代表团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可能超出了研究的范围，但与委员会特定问题方面的授权直接相关。根据该研究的结论和结果，他能否就制定国际法律文件的必要性发表意见？这样的国际法律文书可用于协调教育机构需求有关的国内法律，同时承认各成员国与这些特定问题有关的意见分歧。他能否找到能为各成员国或参与方提供共同点，令他们在将来举行任何特定规范设置活动的任何具体限制与例外？

192. 主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部分问题与委员会能力范围之内的事务相关。他让辛教授尽可能回答该问题，但这是一个他应该注意的问题。

193. 辛教授表示，他一直在阅读前一天的一份讨论报告，该报告的内容是图书馆限制与例外协调的可能性。就他开展的研究而言，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协调因素是《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代表着各代表在特定时间点的最佳尝试，旨在努力处理教育活动限制与例外的迫切需求。如果大家回顾一下的话，第 10 条的内容不仅含有出于说明和教育目的进行的复制，还包括引文。第 10 条是贯穿许多分析内容的协调因素，他在相关条款里已经看到了这一情况。此外，对于他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来说，这非常值得注意，从教育学角度来看，教育不能被仅仅泛泛描述为使用的方式，是第 10.2 条规定的方式。它还可以被分为其他许多方面，有时乍一看似乎不像教育用途。但是，通过进一步思考会发现，它们与教育用途有关。如果大家回顾一下他作的前一份报告，他首先想做的其中一件事是整理记录，即如果其关注私人或个人用途，则属于教育活动的范围。教育不仅仅是在教育机构内传授知识，还包括自我实现和自我启迪。所以，教育的范围本身非常广泛。对于国际法律文书能否协调各成员国的法律中存在的大量方法及存在分歧的方法和构想，他提出的建议是，如果该文书能够超出第 10.2 条规定的范围，能够实现比各代表团通过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广泛审议得出共识的方式取得的结果还要多的结果，那么它就是各成员国应该考虑的文书。但是，起点应为各成员国早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已达成一致的底线。该会议为全面理解他们在各成员国的立法中看到的限制与例外搭建了舞台。

194. 新加坡代表团分享了新加坡在这一领域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他们制定了一个流程，通过附属法例来推进相关修订，而不是主体法例，这样可能会更快一点。例如，新加坡通过了 2017 年《版权（豁免作品）令》，规定了可以促进在线学习的稳健的开放式在线流程。

195.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目前正在更新法律，将考虑报告的内容。厄瓜多尔计划努力制定关于版权法限制与例外的新规定。厄瓜多尔还考虑了限制与例外制度，这是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已经通过的制度，也是其他强制性许可制度中现有的内容。是否存在未对两种制度进行区别即加以运用的情况？另外，是否存在该研究审查过的、包括适用于免费许可的某种类型的灵活性的任何法律？最后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是否存在部分成员国已通过的新版权法中以任何方式使用的强制性许可制度，而这又是分析的主题？

196. 辛教授表示，他不太清楚该代表提到的两种情况。对于许可，大家看完 1009 页的研究之后，会发现有一行讨论的是报酬问题。对于此前进行的研究，在许可制度规定在出于教育目的使用材料时应向权利持有人支付一定公平报酬的情况下，会在研究中的这一行提到这一点。各代表可以看到，它已被全面应用于各种类别的限制与例外。这不是他应该考虑的研究任务，但是该代表可以参阅一下附件中提供的信息。如果研究中表明无需支付许可费，那么在附件中会说明限制与例外的使用是免费的。这会带有“不适用或免费”的标记。相关研究中已经体现了这一点。

197. PIJIP 的代表在发言时首先提出一条意见，认为该研究似乎强调的是通过 WCT 和 WPPT 等条约实现强制性保护全球化的影响，但这些条约中缺乏对限制和例外的平行指南。例如，森教授提到，大约有 100 个 WCT 和 WPPT 成员国接受相关条约的指导，且无一例外已颁布具体或普遍的技术保护措施，同时允许出于教育目的使用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资料。这与更普遍的《伯尔尼公约》的经验正好相反，后者第 10 条中规定了许可情况下的教育例外。但是，许可情况下的例外已促成教育例外的大范围采纳。该研究似乎指出了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一个可能的路径，即识别已实现新保护措施全球化的领域，而不为教育或其他用途的限制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指南。该研究似乎表明，其中一个影响是许多国家已通过保护措施，但尚未通过例外。即使没有禁止它们这样做，也没有为它们这样做提供指导。该代表向辛教授提出了与其工作的另一个要素相关的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各个国家一直在呼吁开放性的限制的方面。这一问题是，相关例外在教育领域尤其更为有用，他们对于数字作品或数字活动

的使用持开放态度，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他提到了澳大利亚和莱索托的不同规定。他表示，澳大利亚规定了转化权利，但仅限于文学、戏剧和音乐作品。这似乎是排除了其他性质的作品，例如课堂使用的音像作品。另一方面，莱索托允许对受保护的作品进行转化，或者他们可以要求制定开放式标准，将其应用于许多不同性质的作品。他也提到了与使用相关的开放要素，并表示，部分法律已广泛授权作品的使用。这一构想体现了《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的开放性，但其他条款则更为限制性地确定了改变等具体行为，没有更广泛的构想。辛教授对用途更开放和作品开放的设计在相关国家内是否更有用是否有任何看法？他是否识别出随时间推移会出现更开放和更现代的条款的任何趋势？在最新的种种改编中，或该资料中确认的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地区、普通法或大陆法传统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趋势？

198. 辛教授表示，他所开展的研究不是某种趋势或者能让各成员国把握相关趋势的某项纵向研究。否则，就不仅需要研究所有成员国的版权法，还要研究所有 191 个成员国所有版权法的所有修订案。目前开展这样的研究已经完全超出了其个人能力。有一个大学目前已尝试开展一项纵向研究。他认为，这个大学是华盛顿大学，他们分发了一项旨在了解纵向趋势的调查。他随后可以为该代表找到该参考资料。他认为，该项研究尚未最终完成。但是，至少已经分发了报告草案，而且如果他没记错的话，该研究已经确认存在限制与例外的开放式设计的趋势。如果该代表对此感兴趣，这可能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分析。对于有关转化以及澳大利亚未将转化应用于某些类型的作品的原因，辛教授表示，改变和转化权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并未得到所有类型的作品的完全认可。澳大利亚就是一个这样的司法管辖区，新加坡属于其他类型的司法管辖区。这一情况背后可能存在充分的政策原因，但已超出研究的范围，因为它与教育活动无关。它是一个对权利本身的限制的限制条件。他觉得没有必要进一步进行探讨。

199. Communia 的代表表示，他们在技术保护措施灵活性、限制与例外方面有几个问题要请教辛教授。根据该研究，大约 60% 的产权组织成员国没有规定此类灵活性。研究发现令人担心，因为根据欧盟委员会 2016 年开展的影响评估研究，技术限制是数字作品和教育用户最常遇到的版权相关障碍。大约有 31% 的教育工作者和几乎 37% 的学习者表示，由于技术保护措施的存在，他们无法获取下载资料、使用或修订数字作品。当在国际层面起草法律时，希望各成员国能保护权利持有人未授权的限定行为相关的技术保护措施。辛教授认为国际法律框架是否可以允许目标是行使自身法定权利的用户规避技术措施？他认为各国法律是否应允许用户进行此类介入？第二个问题涉及到不允许规避的成员国。在影响研究方面，欧洲联盟只有八个国家确认了教师、学生和其他最终用户在不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行使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的权利时的可用机制。也就是说，欧洲联盟有 20 个国家在确保教师和学生享受教育相关的权利和版权例外方面没有采取行动。另外，即便此类机制存在，它们也可能不胜重负。在德国、西班牙和瑞典，要想获取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作品，需要起诉至法庭。在法国、意大利和英国，需要向相关当局提出投诉。为了让教师和学生在不允许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成员国内行使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作品的的使用权，向他们提供了哪些机制？他是否识别出任何此类机制？最后，为确保教育例外的受益方能合法获取和使用受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作品，哪些国家的条款最充分？

200. 辛教授表示，PIJIP 的代表的意见非常相关，在此意义上，WCT 和 WPPT 条约均未提供有关适用于教育活动的可能限制与例外的指南。这可以解释该代表提出的许多意见。正如研究内容所示，他发现可能已经采纳了两种构想。第一个是受益方可以寻求进行规避和绕行所需的行政帮助，或者向权利持有人获取解决方案，从而使他们能够继续使用适合教育活动的作品。另一个方法是其他许多成员国已经确定、尤其是非欧盟成员国已经确定的方法，即允许教育机构在没有民事和刑事责任风险的情况下规避或绕开技术保护措施。正如该代表已经指出的那样，已经制定的行政管理流程可能会妨碍出

于教育用途使用作品。与此同时，还要强调一些仅仅是要让教育机构进行规避而面临的实际问题。在许多机构内，即使是一位计算机科学家也会发现，要想规避运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作品，并不是一件容易或简单的事情。要想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可能需要花费数年、数月或数周的时间。要令权利持有人能够方便地提供解决方案，允许教育机构出于教育用途使用内容，他认为，已经制定的行政管理流程可以发挥效用。行政管理机制或其后的政策可能规定，权利持有人或作者是为机构提供资料解锁密钥的最佳来源，尽管从教育机构的角度来看，这可能有些不胜重负。或许这是需要调整行政管理程序或重新校准和调整门槛的情况。他也看到，部分成员国采纳的方案是让教育机构直接接触权利持有人，从而获取它们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或权利管理信息所需的解决方案。在权利持有人拒绝与教育机构接洽的情况下，还有备用准司法或司法解决方案。许多教育机构都缺乏规避技术保护措施或权利管理信息所需的任何技术专长。权利持有人本身必须了解教育机构可能出于教育用途需要进行规避这一情况。要想让教育机构和权利持有人都能满足自己的需求，就必须找出一个中间点。

201. LCA 的代表表示，辛教授的研究已经表明，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其中一个意外后果，是学生无法完全了解如何通过努力来防范黑客攻击，他真的非常欣赏这一研究方式。当然，他在教育背景下给出的这个例子，以及了解如何进行安全测试和对网络安全的影响的重要性，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美利坚合众国，鉴于其禁止规避的范围很广，他们已经看到，第 1201 条在授权版权局监管整个行业或各工业部门方面已经取得效果。有的软件能控制越来越多的设备，而且还受到技术措施的保护。与此有关的规避是不合法的。因此，他们遇到的一种情况是：很难对汽车和车辆等物品进行测试。该代表对辛教授能够指出这一问题表示真诚的感谢。他也对辛教授提出与合同推翻有关的问题表示感谢。看到研究中有这么多事例，看到有的国家出于保护教育例外的目的而允许推翻合同限制条件，这真的非常有意思。他已经表明自己的重点只是教育背景下的那些条款。对于 SCCR 来说，如果进一步深入研究其他背景下的合同推翻，以及利用合同推翻规定来保护各个国家采纳的例外的重要性，这是否一个值得开展的项目？

202. 辛教授表示，合同推翻条款需要认真关注。哈格里夫斯的报告中完成的工作无疑是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正如他在报告中表明的那样，更全面的研究必须包括版权法的条款，以及实现合同权利的一般公共政策方法。哈格里夫斯的报告中采纳的解决方案具有向权利持有人呈现问题的好处。但是，这也让他们有机会调整相关条款和条件，以令教育机构能够更容易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可能是英国《版权、设计与专利法案》采纳的构想与他刚刚说明的其他构想之间的区别。例如，在新加坡，如果存在许可条款或条件，其中作品的使用限值是 10%，而不是 5%，那么他会说这是超出新加坡法律规定的限制与例外范围的情况，应加以鼓励。借助他已经探讨过的合同推翻条款，他希望市场力量能发挥作用，努力鼓励或促使内容提供商消除障碍，促进出于教育目的的内容使用。这也是哈格里夫斯的报告中暗示的内容，因为他们讨论的内容是提高透明性和那些相同条款的说明。对于他认为在国际层面这是否一个值得开展的项目的问题，他觉得恐怕需要得到各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指示。该研究可能会受到以下情况的限制：除非各成员国的法律体系极为稳健，否则在与它们讨论的问题有关的公共政策原则的应用方面，它们可能无法找到大量非常清晰的事例或传统指南。例如在新加坡，对于将公共政策规则应用于《版权法》中的合同推翻限制与例外，他不觉得他们制定了任何相关的判例法。如果情况属实，那他们就不可能获得关于这一事务的大量非常清晰明白的司法指南。所以，这可能是不属于研究本身的限制，而是相关情况和提出问题的性质的限制。有必要将问题放入相关背景中去考虑，确定问题到底是什么。需要进行探讨，但也存在额外的限制。

203. KEI 的代表表示，在辛教授讨论了限制或限定教育机构的版权责任之后，他已经提醒辛教授回顾一下 2013 年 4 月委员会的合并教育案文中非洲集团的提案，具体参见文件 SCCR/26/4 Prov.。非洲集

团提出了关于侵权补救措施的限制的一条内容，具体文字为：“除其他版权限制与例外，诸如《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第 10 条之二、附件或其他各条款中所包括的限制与例外，以及符合 TRIPS 协定第 44.2 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同意制定在下述情况的关于作品侵权补救措施的适当限制。”他们还说明了具体情况，“为学生使用目的在课堂作业时复制文章”、“如教育机构或学生无法承受作品价格，复制供学生和教师使用的图书和其他作品的复制件。”、“为教育目的翻译一部作品”、“对无法再从出版商获得的作品，以及/或经过善意努力无法确定和查明该作品所有人以至不能找到该作品所有人的作品，制作上述作品的复制件”。非洲集团已经表示，该规定 C 部分的那个条款只适用于根据联合国大会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辛教授能否思考一下该类型的构想？

204. 主席表示，鉴于该代表是向辛教授提出了问题，那么是否希望就该代表的发言发表意见，也取决于辛教授。出于就该主题充分交流意见的考虑，他将该问题留给辛教授决定。

205. 辛教授表示，他很愿意再次讨论与此有关的措辞。首先，该代表需要问一下自己，相关规定是否含有和包括前一个研究中涉及的至少所有六个一一枚举的教育活动的类别。如果仅仅是出于教育目的而进行复制，这可能还不够。他们已经讨论了教育表演和教育广播。要注意的另一件事是教育是否采取了开放式结构。正如他已经解释过的那样，高等院校必须向学生传授关于网络安全和黑客攻击的知识。这是 5 或 10 年前没有想到的情况，而且不可能与复制和传播相关的任何类别都完美契合。应该思考一下教育的灵活性质，以及他们是否有任何规定能适当处理教育的开放式结构、开放性但又至为关键的这一情况。这是他们通过向儿童传授知识来推动人类进步的机会。因此，值得考虑的方面是他们应尝试使用明确的国际语言来概括教育教学开放灵活的性质。他希望这能对该代表有所启发，因为那种特定的工作确实给了他关于如何着手处理那种艰巨任务的启发。

206. EI 的代表询问辛教授是否在自己审查的法律中发现了限定版权责任、具体指向教师和学生的规定？在将责任规定融入各国版权法方面，他是否看出有什么新趋势？

207. 辛教授表示，在限定版权责任和与教师和学生的接触方面，他不记得遇到过与此有关的任何特别规定。他能想起来的最近的规定涉及有关法定损害赔偿的规定。在该研究中，他已经提到了某些类型的教育活动的法定损害赔偿规定，这些教育活动都属于教师工作或学生的范畴。在整合方面，或者说协调方面，他没有看到这一方面的任何特殊规定，不过，他能够以《班吉协定》和欧盟版权指令为例，它们都是协调的例子。如果这是该代表提到的问题的话，那就是要进行协调。但是，他不知道专门用于教育活动的协调。

208. IPA 的代表表示，从权利持有人的角度来看，辛教授有关技术保护措施和合同推翻的解释和要点非常令人关注。在出版行业中，与通常涉及到为非法目的开发工具的自助规避相比，在全球范围内为了缓和例外和技术措施之间的紧张关系而制定的各种机制是更为偏好的方法。部分此类程序在某些国家中的繁琐程度可能超出其他国家，这通常是由于当地法律传统所致。但是，在许多程序中，成员国已经设计了所谓的干预机制。这也是没有进行协调的方面，甚至是在欧盟层面上，尽管欧盟指令的第 6.4 条有一项规定。许多机制均涉及到外联，在他们的经验中，很少使用这些机制。这与其研究结果是否一致？外联先行不会是更为偏好的方法吗？这是第一个问题。对于合同推翻或禁止合同推翻的问题，他们将其视为一个限制合同自由的不幸趋势，并不赞同哈格里夫斯教授的研究发现。他们认为，这些规定影响了许可解决方案。他提到过英国的法律，但是，在例外不适用的情况下，那些法律也含有倡导订立许可协议的规定。如此一来，可能会存在紧张关系。但是，通常可以根据具体实例、用途和问题对许可解决方案进行量身定制。他的研究发现是否表明还应鼓励那些性质的解决方案？

209. 主席表示，已经提出的问题基本上都是政策问题，辛教授可以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自由作答。

210. 辛教授表示，对于在权利持有人向教育机构提供绕开技术保护措施所需的适当解决方案时，所采取的自助机制不能成为一个熟练方法的意见，他完全理解其中的紧张关系。在数字环境中，没有版权保护的作品真的很容易被广泛分发和盗用，有时会给出版商和相关作者带来灾难性后果。他针对方法提出的意见是，出版商应确实努力找到相关机制，或者他称之为解锁密钥或后门机制的机制，让教育机构能够出于教育目的获取那些作品。但是，他也补充说，该特定方法存在扭曲的情况。后门机制是可能为计算机科学社区所不齿的事情。一旦在设计安全机制时留有后门，那么实际上就是没有安全机制。蒂姆·库克和 FBI 最近就在苹果手机上部署后门一事进行的辩论对他们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有影响。如果他们为了让教育机构获取教育用途的作品而部署了后门机制，这会让出版商在保护作品安全方面如何处置？制定政策仅仅是分析的一半。分析的另一大半在于他们通过确保他们寻求提供的内容的安全性，来寻求实现的目标。这是一个很难很难的问题，没有简单的解决方案。对于该代表提出的关于合同权利的第二点，他指出，目前它属于例外。少数产权组织成员国已经采纳了这一点。此外，或许在他的回答中对这一点讲得不够明白，但合同权利项下的其中一个预期目标，就是鼓励内容提供商真正提供能改善相关限制与例外的合同许可。换句话说，他们要为谈判设定标杆或底线。合同权利可能影响谈判灵活性的问题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与此同时，如果合同权利在自由市场上有效，则应设定确保以更实惠的价格增加内容获取的目标。在哈格里夫斯报告背后的政策思考方面，他不会过于否定该报告。他知道，该报告束缚住了内容提供商的双手。不过，这是内容提供商参与这一场合的机会，这样才能在根据限制与例外设定的底线和教育机构的需求之间找到中间点。

211. 知识产权联盟（CIPR）的代表表示，他的发言同时也代表最新加入 SCCR 的其中一个观察员——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信息政策研究中心的信息研究学院。他还是作为由图书馆、档案馆、策展人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者组成的更广泛社群的一员发言，他还是信息学院运动的一份子。它们遍及全球范围内的几十个国家和 100 所大学。当前在线数字教育的机遇意味着，知识真的成了一种全球化的商品。每天学习他的课程的学生来自除南极洲以外的所有大陆上的任何地方，这一情况足以证明这种现实情况。他想请教辛教授的问题是：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角度来看，他是否认为当前限制与例外足以为全球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学习者之间的跨境机会提供支持，包括他之前提到过的自学者。

212. 辛教授表示，很遗憾，他对此没有任何简单的答案。跨境内容交流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适于教育用途的基准起点应为他们寻求交流的作品性质。他通过自己有关信息技术法律的研究做了一些类比。有史以来其中一项最成功的跨境内容交流是开源运动。这使得全球范围内的贡献者交流与创建开源软件平台有关的代码表达式、创意和信息成为可能。就当前而言，这是在几乎不用担心全球范围的版权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操作的。它之所以成为可能，原因在于交流的内容的性质，以及贡献者努力创建共同平台的意愿。他认为，法律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仅仅是问题解决方案的一部分。问题的另一解决方案真的应归功于公有领域内或不受任何许可结构限制的内容的可用性。在开源示例中，通过开发完整的操作系统，借助没有专利法和版权法结构限制的代码，为了发展操作系统而前进的社区才能茁壮成长。他认为制定法律不会是一切的结束。他知道目前许多学术机构正在创建开放获取平台，努力提供学生和专业学者可免费获取的学术内容。他们寻求的目标就在于此。他们必须拥有可以轻松免费获取的内容，而且几乎没有许可限制。此外，他们还需要制定能为此提供支持的法律法规。对于需要解决的事情的整个计划而言，这两项工作必须同时进行。

213. CC 的代表表示，她有两个问题。首先，根据教授开展的研究，几乎没有规定专门为表演背景下作品的改编提供支持。这是否意味着，出于在课堂上演出剧本的目的，作为戏剧、戏剧课或学校活动

的一部分而对文学和戏剧作品进行的改编不被大多数产权组织成员国所允许？她对表 1 的理解是否正确？第二个问题有点大。他提到了开放式教育资源的趋势，其中各大学、学区和教育部会在公开许可的资料方面投入资金，因此可以进行跨境流动，不用担心不同的版权法限制。但是，即使如此，他们看到教育资料仍必须参考现有内容，才能教授历史和关键学习课程。是否存在特别适用于协调的教育领域中的特定限制与例外，或者设定可以实现跨境协作的最低标准，甚至是对于主要为开放资源的资料？

214. 辛教授表示，该代表对表格的解读正确无误。几乎没有考虑表演改编的规定。对于第二个问题，他们正在关注他称之为二级问题的问题，与一级问题相对。一级问题是他此前谈到过的一个问题，其中的内容通常与许可关系不大，因此可以轻松进行跨境分享。但是，内容本身的范围内可以指向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在司法管辖区缺失将使得在引文或改编方面采取相当微妙的方法成为可能的情况下，这将超越二级问题。一旦超过二级问题，一级问题就可以用他讨论过的方式加以解决。他们是否需要寻找真正允许创建该内容的法律，以及哪种内容不受版权限制，这真的都是整个讨论要解决的问题。这就是他们是否认为自己全球范围内的现有限制与例外足够灵活、适应性足够强，从而使得像他这样的教育工作者能创建内容，进而与社区中的其他人分享内容。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他在有意识地努力寻找并克服一些麻烦来仅仅获取公有领域或知识共享范围内的图片。教育工作者本身必须作出积极清醒的决定，确保自己了解版权可能施加于内容获取上的可能限制，并在这一基础上开展工作，确保他们的内容可以进行跨境发布和获取。这是他对该代表提出的那个问题的二级解答。

215.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分享了他的个人经验。15 年前，他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内一位部长的法律总顾问。有人曾来到他的办公室，说有一个非常棒的想法。他们计划制作一个网站门户，提供不同国家教育部制作的教育资料。他们会上传资料，然后在国际上，他们将出于该目的交流和下载其他国家的工作。等他开始关注不同国家的版权法时，他看到不同规定之间在引用权的范围方面存在差异。每个国家的引用都有不同的范围，例如，有些国家允许使用图片，而有些国家则不允许使用图片。这就意味着，他们必须在法律上确定它们打算做的事情是合法的作品交流，即便他们的作品在其他那些国家里是合法的。作为律师，他们决定关闭该项目。15 年后，辛教授对此有什么看法？他会说可以在当前体系下这样做，或者他们是否需要开展一些工作，来协调与教育有关的引文限制与例外？

216. 辛教授表示，该代表的问题让他想起来自己玩过的一个电脑游戏，其中每提问一个问题，难度都有所增加。这个问题的难度已接近于最高级别。它提出了与特定作品背后的适用法律有关的、非常复杂的版权法问题，他一直寻求在国际上提供这样的法律。如果原产国的规则适用，而且他可以确信原产国的规则在教育工作者创建的作品所在的国家内包含引文和汇编，那么他就可以肯定，从原产国的角度来看，不会构成版权侵权。此后，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作品所遇到的障碍将大为减少。如果所有司法管辖区在处理版权侵权问题时均适用该原产国的规则，这就是一个要采纳的方法。另外一个方法，也是他采取的方法，是寻求没有版权限制或版权限制较少的替代资源，例如公有领域或知识共享。来自所有地方的法学院同仁经常会向他提出这样的问题。他们提出的问题与该代表的问题非常相似。他们如何确保能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作教育资源？他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一直都非常简单。他总是告诉他们，首先应始终是知识共享且可以自由获取的许可，或者免许可的资源。目前教育资源是免费使用的。如果他们能找到这些资源，他们就能解决许多这样的顾虑。他知道，这听起来不像是普遍性的解决方案，而是学术界的解决方案，确实非常实用。它会因学科不同而有所差异。对于某些学科来说，更容易获取公有领域或获得许可的资源，例如在科学领域。而在其他学科领域，例如人文、音乐和艺术，则可能更为困难并在这一特定方面作出让步。

217. eiFL.net 的代表表示，她的问题与合同条款有关，这些条款在各代表的发言中已出现过几次。在他的研究中，他已经确定了来自多个地区的许多国家，它们都制定了合同推翻条款。在这些条款中，有多少是最近颁布的？他在这一方面是否看到任何趋势？她注意到，前一天在听取克鲁斯教授所作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更新研究的报告期间，他们发现，许多国家近期颁布了相关条款。而就在最近，还提出了落实《马拉喀什条约》、避免合同推翻的欧盟指令提案。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有待委员会进行进一步探讨的令人关注的重要主题。它寻求的是让用户利用版权法中的例外。这与所有领域的限制与例外的跨领域数字资源获取非常相关。

218. 辛教授表示，正如他解释过的那样，他并未开展纵向研究。但是，从最初印象看来，其似乎是一个相对较新的趋势。他希望这能够回答该问题。

219. 主席宣布问答会议结束。他表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代表可随时接触辛教授。主席感谢辛教授所作的报告。

220.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在 SCCR 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已建议各代表继续收集有关该主题的数据。根据该请求，秘书处已委托伯努瓦·穆勒先生开展该项工作。穆勒先生将确定博物馆面临的最重要的国际挑战。

221. 穆勒先生表示，他很高兴提供关于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的进度报告。如前所述，它是一份进度报告，他们目前处于初期阶段。他将介绍相关策略和方法以及一些非常初步的发现和想法。但是，该研究真的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作为报告的一部分，他们正在制定一个表格，用于描绘适用于博物馆的核心使命和活动的限制与例外，以及相关文献和判例法的汇编。他所说的“我们”，指该项工作是与最初来自阿塞拜疆、目前在日内瓦工作的一位研究人员以及产权组织秘书处合作进行的。研究的核心对象是有关博物馆实践的情况和信息，以及与限制与例外有关的挑战。研究范围侧重于受保护的作品。他们所说的受保护的作品，指的是受版权及/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不过，他们也非常清楚，可能会对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更广泛的文化、遗产法规和立法有影响，或者在博物馆收藏的物品属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在这些情况下，可能会适用特定的规则，而且可能会有其他一些知识产权含义。例如，外观设计博物馆可能会有可能受外观设计保护的对象。而在汽车博物馆内，可能会有关于这些物品的商标，而且博物馆本身可能就有商标。科技博物馆可能会展示可能受或不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他们知道这一点，他们不是要探讨这些领域。他们专注于受保护作品的版权及相关权。与此同时，至少是作为一个起点，他们正在探讨全球范围内所有类型的博物馆以及博物馆的全部活动，并将这些活动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保护，第二类是获取，第三类是利用。作为第一步，他们正在开展案头研究，包括回顾 2015 年由让·弗朗索瓦·卡纳和露西·吉博开展的关于博物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文件 SCCR/30/2），以及克鲁斯教授开展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他们要考虑文献、法律、判例法和其他信息来源，例如博物馆的网站。在进行案头研究的同事，他们还要开展对博物馆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访谈。由于存在各种各样不同性质的博物馆，他们正努力对博物馆进行分类。他们正努力通过两个不同角度来开展这一工作。首先，博物馆的资金来源和合法构建方式。有些博物馆是完全公立的博物馆，有些是私立博物馆，还有许多博物馆介于这两者之间。但是，他们发现，这些博物馆都有一个共同的核心使命，即保护和展览藏品。当然，其中的某些物品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但是，并非全部都是如此。一个方面是关注不同类型的博物馆。另一个方面是更多关注它们的藏品内容，以及这些物品的创作日期，原因在于版权有保护期限。但是，如果它们关注的是史前艺术，那么很明显，这些物品不会受到版权的保护，至少不会受到经济权利的保护。相反，如果它们关注的是当代艺术博物馆，那么就可以假定即使并非全部物品，那么大多数物品也会受到版权的保护。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许多博物馆都会介

于两者之间，即有些物品会受到版权及相关权保护，而有些物品则不会受到保护。还有一个方面是未收藏受版权保护的物品的作品类别内的作品的种类。如果是绘画、素描、雕刻、照片、视频或艺术装置，无疑在版权含义方面不会是完全相同的。看一下两项研究，一项是卡纳和吉博开展的关于博物馆的研究，一项是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它们都含有一些非常令人关注的情况。卡纳和吉博开展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在参与调查的 188 个国家中，有 45 个国家制定了适用于博物馆的特定限制与例外。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则表明，在参与调查的 191 个国家中，有 161 个国家制定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而在这些国家中，多个国家也实施了同样适用于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通过这些限制与例外的内容不难看出，大多数限制与例外都属于保护、教育研究、私人治疗用途、不可用、未出版、孤儿作品、展览、目录或残疾人等领域。但是，这并非是一个足够全面的总结。有一点应该记住，其他或一般限制与例外，包括适用于教育研究和私人目的的限制与例外，可能也是相关的。这已经告诉他们，各个国家的解决方案会有相当大的差异。他们已经从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当中了解到了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关的情况，从辛教授的研究当中了解到了与教育和研究有关的情况。这对博物馆来说更是如此。他们还注意到，接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未实施适用于博物馆的特定例外。因此，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些国家的工作机制是怎样的？为了全面了解这一情况，他们还调研了包括个别和集体许可在内的替代解决方案，这些许可在某些国家内的博物馆活动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确实指出，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与博物馆之间确实存在一些重叠的部分，但也存在与众不同的问题。对于博物馆而言，情况可能有所不同的的一个非常简单的原因是：博物馆通常收藏的是原件。因此，版权含义与处理作品复制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另外一点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博物馆通常自己拥有或管理相关权利。有时候需要结合起来，首先利用例外制作这些作品，然后利用博物馆出于自身目标拥有的这些作品。有时候还会与出于商业目的利用这些作品的第三方作出其他安排。因此，这导致他们要开展访谈，并继续进行他们的研究，确保真正了解博物馆的实践、面临的挑战和受到的影响。在第一组受保护作品的保护方面，他们主要关注的是修复，因为这个领域中限制与例外的范围可能不会那么广。但是，这对版权有明显的含义，尤其是精神权利。他们还关注归档活动。这可能是那些实施了限制与例外的国家通常都会实施适用于博物馆的例外的一个方面。他们还会关注文档，这包括确定权利所有者并建设知识库，包括关于那些作品的元数据。在考虑受保护作品的获取时，他们真的正在努力从博物馆藏品中持有的受保护作品的用户角度来对此进行审评。首先，这些用户是博物馆。但是，除非相关版权已经转移至博物馆，否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博物馆可能还需要权利持有人对例外的授权。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也存在类似的限制与例外。他们还会关注公众的获取，通常是参加展览和出于私人用途进行复制。最明显的一个情况是观众参加展览，并拍摄照片。他们还会关注博物馆的图书馆。许多博物馆都设有图书馆。此外，他们还会关注教育和研究用途。他们还关注用于发表的作品的获取，这些作品可能由博物馆或第三方出于其他商业目的完成，例如广告。他们正在关注博物馆对网上提供的藏品中的作品进行复制的趋势，这一趋势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都很明显。他们还在关注回顾展的举办。这是一个非常特别的情况，在许多国家中不适用版权法，但在作者有权获取自己作品的一些国家内适用版权法。在第三类受保护作品的利用方面，他们正在关注门票。这一情况有多个方面。首先，存在博物馆可能收取入场费的情况。问题是对版权以及限制与例外是否有任何影响。此外，许多博物馆喜欢在门票上复制产品。就此而言，有一些特定的规则和做法。对于博物馆来说，一个非常重要的活动是制作目录和其他出版物，传统上采用纸质印刷形式。博物馆有时候几乎就是作为出版商。他们看到的另一趋势是博物馆销售其藏品的高质量复制品。博物馆经常自己主张所复制的照片或图片的版权。但是，清除所复制的作品中的权利也会产生影响。因此，他们还在关注可能现场提供的数字目录。博物馆通常会提供解说类型的目录，帮助观众了解作品。有些博物馆还在网上提供它们的目录。此外，他们还在关注衍生作品，例如海报，有时甚至是营销对象，通常都可以在博物馆商店中出售。他们看到

的另一趋势，是许多博物馆在它们的场馆内举办各种各样的活动，这些活动本身具有明显的版权含义。例如，如果作品是在博物馆内出现的某种情况的背景下拍摄的，那么作品可能就具有了一定含义。后续步骤是继续他们的访谈，并继续审评相关文献。他们特别希望能汇编和研究判例法，因为他们认为通过关注判例法可以学到很多知识。但是，正如其他研究人员所指出的样，获取知识的过程从来都没那么轻松。他向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发出邀请，希望他们能在掌握自己国家内的判例法相关的信息时提供参考资料，这通常与理解博物馆的做法以及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的挑战比较相关。如果它们能提供这些参考资料，帮助他们研究这些案例，他将非常高兴。随后，他们会在当地分析研究发现并在 SCCR 下届会议上提供报告。

222. 主席向穆勒先生作的中期报告表示感谢。他宣布各国代表团发表意见开始。鉴于各代表未提出问题，为了继续讨论相关议程项目，他表示将开始讨论行动计划草案。在与地区协调员举行会议后，他们已同意以非正式会议形式举行讨论。地区协调员将选出七名代表。欢迎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在会议室后排就坐。

223. 秘书处表示，他们将采用与会议室中讨论的观察相同的安排，包括提供口译以及在屏幕上提供字幕。他们重申，正如本周早些时候的公告一样，不得分享与这些讨论有关的信息。这包括不将特定立场归因于个人或代表团，不得报告与非正式讨论内容有关的任何信息。只要想在会议室内听取讨论过程，就必须尊重这一请求。必须以这一条件为基础。他们希望每个人都能尊重这一要求，包括不使用任何社交媒体或其他手段来散步关于讨论的信息。

224. 主席向继续参与全会的各代表表示欢迎。考虑到没出席非正式会议的同仁，他总结了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随后，他宣布发表意见开始。首先，他表示，在 SCCR 上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已获授任务，要提出议程第 6 项和第 7 项的行动计划草案。公平起见，秘书处并未收到非常详细的指南。秘书处已尽力提出一份行动计划草案，具体见文件 SCCR/35/9。有几个成员国表示，他们没有足够时间来充分审议行动计划草案。秘书处和主席都已经收到了这样的意见。与此同时，每个人都同意，行动计划草案构成了进行讨论的良好依据。就此而言，他们已经讨论了接下来要做的工作。非正式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主席将更加积极地参与行动计划草案的草拟，同时认识到在拟定该草案的过程中，各成员国希望其能够务实、高效且不重复。它不应该预先判定任何规范性成果，但应该完成已经获授的任务。他们还讨论了计划的数量。大多数人对此的态度都很灵活。一个成员国就其实质发表了非常有用的意见。似乎在仅仅起草两份计划方面存在灵活性。但是，根据 SCCR 上届会议给予秘书处的任务，人们提到了一些要素。有几个集团和代表团提到，类型学研究、地区研讨会或设立专家小组都非常有用。有许多代表团还表示，当前会议上缺乏行动计划并不意味着秘书处的工作没有继续。也就是说，为了对秘书处公平起见，除非行动计划得到批准，他们将无法继续行动计划中强调或建议的事情。主席表示，他将尽力在下届会议之前向各成员国分发动行动计划草案。幸运的是，那是第二年的五月份。会议室中有人提到应提前 4 周。他调侃了新加坡的效率，且表示他们肯定能提前 4 周提供行动计划草案。它感谢产权组织副总干事和秘书处。他们已经尽力考虑了如何提前构建讨论，并以侧重于分析的方式设计该项工作。他代表所有成员国表示，他们对秘书处为他们提供良好的讨论依据满怀感激之情。他宣布地区协调员发言开始。

2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它已经清楚表明亚太集团已经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供讨论用的行动计划草案。它同意他们希望看到能体现讨论进展以及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的行动计划。他们希望决定草案能体现大多数成员国确实满意且欣赏秘书处编制的行动计划草案的情况。他们已经开展了有关行动计划草案的讨论。通过讨论得出的结果是，主席将整理行动计划草案的依据和非正式会议期间收到的指南，提出更多行动计划草案。

226. 塞内加尔代表团向秘书处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尤其是与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非正式讨论有关的草案。这些讨论已经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有助于委员会继续开展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正如非洲集团已经提到的那样，它支持关于类型学和设立专家小组的工作。但是，他们不应忽略自己的任务。他们对将来以任何形式开展的关于该主题的工作都表示欢迎。

227. 中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开展的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它非常全面且兼顾了各方利益。它同意应将行动计划草案用作进行进一步讨论的依据。

22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向秘书处和副总干事在行动计划草案方面付出的努力工作表示感谢。它还对主席在此前开展非正式谈判时采用的非常巧妙的方法表示赞扬。该代表团确信主席将本着类似的精神起草他的总结。

229. 主席表示，明天将继续讨论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他们有很多令人关注的主题需要讨论。GRULAC 提出了一项关于数字环境相关版权分析的提案。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也提出了一项关于追续权的提案。此外，他们还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新提案（文件 SCCR/35/8）。对于艺术家的追续权，布兰迪斯国际商学院的格拉迪教授和福尔奇教授将受邀帮助他们完成这些讨论。随后，他们将继续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吉尔达·罗斯塔玛博士将出席会议，介绍关于该事项的研究。此后是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还会与简·金斯伯格教授举行一场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简·金斯伯格教授是国际版权法领域的权威之一，来自哥伦比亚法学院。随后是对主席的总结进行讨论。

2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提交与博物馆的报告有关的书面意见。

231. 主席表示，一直欢迎各成员国提交关于博物馆的书面意见。他还让观察员们这样做。考虑到时间问题，他们必须进入非正式会议形式的讨论了。但是，像以往一样，欢迎大家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这样他们就可以就要讨论的不同主题发表意见。

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

追续权

232. 主席开始讨论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他表示，该议程项目项下要讨论的主题有多个，包括 GRULAC 编制的、关于数字环境相关版权分析的提案。还有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追续权的提案，以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新提案。此外，当天下午，哥伦比亚法学院的简·金斯伯格教授将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会议，解答关于产权组织在 4 月份召集的专家集思广益活动的总结的任何问题。

233.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导演开展的活动都非常明确。他们的作品包括表演和演出等各种要素。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对表演进行复制。保护戏剧导演的版权及相关管至关重要，如果相关各方能达成一致意见，应考虑拟定一份国际条约。

23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提案在确保数字时代的有效和充分版权保护方面非常重要。它注意到了关于数字环境的影响及各国法律框架的演变的初步研究报告，并期待听取最终研究报告。该代表团重申，考虑到该主题的广泛性远超版权保护范围之外，它更愿意确定需要讨论的具体主题，这样可以确保时间的有效利用。它期待听取报告。

23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询问它们是否需要就已提及要进行讨论的三个主题发表意见。

236. 主席回答说，这当然更好。

23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它坚持认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需要加以关注并在 SCCR 内进行讨论，这样才能确保在数字时代更有效地保护版权。在此背景下，它注意到了过去十年来关于数字环境对法律框架演变的影响的初步范围界定研究，以及 SCCR 上届会议上的报告。它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听取最终的范围界定研究的报告。话虽如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再次强调说，有一点必须注意，这些可能是非常广泛的主题，也许不能始终清晰定义，且不仅与版权相关。因此，在他们进行讨论之前，应清晰确定他们对话的具体主题。对于塞内加尔和刚果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正如它在委员会近期会议中所表述的那样，它对这些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以及举行关于该主题的会议的计划表示感谢。欧洲联盟非常重视追续权，它构成了 10 年来欧洲联盟法律框架的一部分。有专门的法律适用于所有 28 个成员国。它对格拉迪教授提交的关于转售权经济影响的研究的进展报告表示欢迎，而且期待听取最终研究的报告。正如他们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和上一届大会上所做的那样，它支持在国际层面举行关于追续权的讨论。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该主题纳入 SCCR 议程的提案可以追溯到 SCCR 27，并于 SCCT 31 期间提交的。出于该原因，如果 SCCR 的议程要在今后扩展至其他项目，那么应优先考虑该问题。对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注意到了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该提案。由于近期刚刚收到该文件，因此它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核该提案，且保留就其表明立场的权利。

23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其非常重视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提案。CEBS 对格拉迪教授的全面报告和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追续权经济影响的研究的进展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已完成的研究报告表示欢迎。CEBS 支持将所提议的项目纳入委员会的议程之中，这将促进关于该主题的有效交流。与此同时，它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表示感谢。它注意到了该文件，且期待就该主题进行讨论。

239.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表示感谢。它已经注意到了提案的内容。但是，就像已经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它收到该提案的时间也有点晚。因此，它需要推迟对该提案的讨论。它注意到了关于数字环境的范围界定研究，而且有兴趣等待最终的研究结果。它也注意到了关于追续权经济影响的研究，而且有兴趣等待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240. 中国代表团感谢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正在对该提案进行研究，这将促进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241. 塞内加尔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就追续权问题进行了发言。它将就它希望看到的讨论随后进行的方式提出一些提议。它对各个国家就该主题表现出的兴趣表示感谢。如果要扩展委员会的议程，应首先考虑追续权，具体原因其他代表团已经概述过。对于 GRULAC 的提案，这是一个非常合理合法的提案，提出了非常热门、非常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将在该主题讨论期间发表意见。它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发表了意见。塞内加尔的法律承认戏剧导演的权利。很明显，与自身权利受到保护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样，戏剧导演也享有相同的权利。在创作和制作戏剧作品的过程中，需要涉及到文字、声音、灯管、表演、语音和场景。这一点是戏剧和电影的区别。它不是一个作品制作的问题。戏剧导演需要交付创意作品，并在自己的作品上留下个性化印记。这是作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话虽如此，将戏剧导演排除在版权保护之外可能会制造困难，产生问题。但是，国际案文不一定要将戏剧导演排

除在版权保护之外。所以，目前需要关于该主题的更多信息。该代表团将密切关注与该问题有关的未来动态。

2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提到其提案并提供了一定支持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它们都理解版权经济规则的重要程度。这是一个关键问题，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切身利益。但是，大家都不应忘记版权在一个国家的文化发展方面也能起到的作用。版权的社会影响源自其对作者和创造力的支持。这两件事情同时进行，应为今后有关该主题的任何工作提供指导。该代表团非常支持将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问题的研究纳入议程的想法。该主题代表着版权的未来，因为应该进行进一步研究。这是应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互联网和数字环境目前存在于版权的所有方面，如果各个国家不加以管理并找到对其进行监管的机制，那么将遭受巨大的损失。这包括经济损失、社会损失以及从文化发展角度来看的损失。因此，它非常支持今后开展有关这一领域的工作。它还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追续权的提案。这也是一个具有极大经济重要性的问题，应在国际版权环境中得到支持。俄罗斯法律中制定了涵盖该问题的法律规定。与此同时，国际监管问题也使得难以处理这一领域中的报酬问题。它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对自己在上一届大会上提交的、在 SCCR 会议上再次提交的提案有一些看法。修改国际条约或协议，从而获取戏剧导演的法律状态是处理这一问题的一个方式。另一个可能性就是通过一部新的国际条约。他们可以就该主题进行个别单独的文件处理，或者对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进行适当的修改。他们需要进一步讨论该主题，但解决该问题不一定需要很长时间。现代戏剧中的导演从事的是创造性工作，涉及各种各样的戏剧活动，包括表演、装饰、声音和音乐伴奏。所有这些活动均与电影导演的情况相似。但是，电影导演的权利及其创造力涵盖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内。遗憾的是，戏剧作品导演的权利却不在此列。戏剧作品通常由第三方使用，无需获得戏剧导演的允许，也无需向他们支付报酬。这是一个他们想尝试和解决的问题。

243. 主席告诉该代表团，它将有可能会随后解释自己的提案。委员会将在听取各位教授的报告后讨论该提案。

24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鉴于讨论似乎已在进行中，它希望继续进行并详细讨论该提案。但是，如果主席愿意，该代表团将赞同他的建议，随后提供关于该提案的更为详细的说明。

245. 日本代表团就关于追续权的提案发表了意见。首先，它对各位教授在 SCCR 会议期间所作的报告表示感谢。日本是本国法律中没有追续权规定的国家之一。关于该权利或机制的信息对于他们客观分析现状将大有用处。但是，它对新主题的推出也表示了关注，因为这样可能会减少当前项目的讨论时间，包括广播条约。委员会应专注于议程中当前的问题。

246. 巴西代表团就关于追续权的提案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发表了意见。如果可以接受的话，该代表团将在随后就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的提案发表意见。对于追续权，它欢迎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巴西对该权利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它将很高兴了解关于该主题的更多信息，并为讨论贡献意见。它也很感兴趣地听到了关于戏剧作品的创作者权利和其他权利持有人的提案的讨论。它目前正在就该问题咨询位于巴西首都的相关当局。对此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但该提案含有需要讨论的非常重要的要素。

247. 南非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 SCCR 议程的提案。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可为许多成员国提供协助，尤其是那些目前正在开展版权改革且希望将该问题纳入本国法律的成员国。对于俄罗斯代表团的提案，所提议的研究有助于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并促进本国和国际版权法的发展。

248. 博茨瓦纳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表示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提出的将追续权主题纳入 SCCR 议程的提案。很明显，许多产权组织成员国或者在本国法律中规定了追续权，或者正考虑将此类权利纳入本国法律中。因此，在委员会中进行的关于追续权的讨论将为立法者提供帮助，应列为委员会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它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该提案，随后还将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讨论。

2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讨论中的两个主题发表了一些意见。首先，对于数字时代中的版权的提案，该代表团确认 SCCR 应在没有准备规范制定带来的压力的情况下，成为讨论适时重大的实质性版权问题的一个论坛。当然，数字时代中的版权领域是一个广泛的方面，要考虑的许许多多主题都为实际检验该目标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随着委员会开始缩窄相关主题，这极有可能带来富有成效的交流，它期待进行讨论以及各位教授的解释。这已经是而且将持续是它在这一领域的方向。对于追续版权，美国是尚未实施版权制度的产权组织成员国之一，这对委员会来说应该不足为奇。不过，美国对这一主题有浓厚的兴趣。最近，版权局于 2013 年提供了关于该主题的研究的修订。在这一背景下，这是一个能提供良好讨论主题的主题，不会带来规范制定。就此而言，它同意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即议程当时已相当忙碌，将该主题列入“其他事项”项下，在议程上提供一个位置，进行实质性讨论。它期待听取根据这些原则提供的报告。

250.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将追续权纳入 SCCR 未来工作的议程之中，并表示将把追续权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权利来落实。该代表团注意到有一些持怀疑态度的代表团。但是，关于追续权的讨论不一定必须通过一部条约，但将有助于该主题的进一步研究。这是一个非常相关的讨论，该代表团保留在报告之后进一步进行讨论的权利。

2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了追续权的重要性。它期待关于追续权经济方面的报告，且对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对该主题进行进一步讨论表示欢迎。它向俄罗斯联邦提出该提案表示感谢。位于伊朗首都的相关当局已经在考虑该提案，该代表团将在今后发表更加清晰的意见。

252.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它非常感兴趣地关注了塞内加尔和刚果提出的将追续权纳入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追续权是喀麦隆版权及相关权法律中规定的一项经济权利。该代表团将以极大兴趣关注不同的辩论，并在讨论过程中贡献自己的浅见。

253.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认识到新的重要问题的出现，例如艺术家的追续权和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即使追续权得到《伯尔尼公约》的承认，但由于追续权的可选义务或非强制的性质，它并未在所有成员国中都得到运用。承认成员国之间的这些权利，就可以确保向合法所有人转让利益。该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即根据成员国版权法律，启动一项有关戏剧导演权利的研究。它将及时就该提案发表意见。

254. 主席宣布观察员发表意见开始。他要求他们将发言时间控制在两分钟以内。秘书处放置了一台计时器，帮助计时。

255. KEI 的代表表示，它肯定支持关于追续权的提案。关于处理实际艺术作品的条约的外交会议是产权组织应该做的一件事情。对于数字时代中的版权问题，让首席经济学家出席委员会会议并讨论可能有助于加深对最初提案中提出的分配问题的理解的分析类型，可能是一个好主意。让专家略微深挖一下 1971 年《伯尔尼公约》的附录，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制定的《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在数字时代中的工作机制，可能会非常有趣。

256. 版权协会的代表表示，它是一家位于西班牙的非营利研究组织，主要采用法律和商业方法来研究和分析版权。它还在这一领域中开发了许多培训课程。很遗憾，委员会只有一天时间考虑塞内加尔和刚果提出的追续权相关提案，以及俄罗斯联邦关于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他支持这两项提案。对于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的提案，他询问通过产权组织 4 月份举办的集思广益活动得出的结论能否上传到网站上。在这些结论中，他强调必须向公众阐明产权组织条约中确立的传播概念。欧洲法院和其他一些各国的法庭已经以一种与条约订约方达成的地区协议的精神相反的方式解释了该项权利。例如，在各种情况下，公众传播权似乎已经遵循了一种用尽原则。分发权需要遵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6.2 条的规定。欧洲法院已经根据产权组织指导原则审查了该裁决。因此，应执行新的产权组织指导原则，以便向公众阐明传播概念和确保权利持有人授权公共用途的传播，且此类原则应由地区性组织以外的组织在《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的意义上、基于法律在数字环境中的中立性予以执行。

257. CIS 的代表重申了 GRULAC 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进行分析的重要性。CIS 是一家非营利组织，主要从学术、政策角度开展关于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研究。在控制着商品和服务分发的垄断环境中，商品和服务连接着用户和创作者，这样的研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于南半球的创作者来说尤其如此。CIS 尤其关注平台中介对全球范围内的创作者执行它们自身的私有知识产权法的事宜。它们设立了相关机制，以解决下载以及此后从平台上不当下载的作品的修复问题。这说明严重缺乏透明度，且通常在没有适当理由或说明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他们在数字环境中继续依赖关于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机构、研究人员和用户的限制与例外也同样重要。

258. FUIS 的代表表示，他所在的组织代表着超过 25,000 位作者、视觉艺术家、编剧、剧作家和音乐家，一直在努力保护他们的权利。FUIS 的会员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提出的将艺术家的追续权纳入 SCCR 未来工作的提案。FUIS 的会员中既有不太知名的艺术家，也有名闻遐迩、作品在全球传播的当代艺术家。没有证据表明该权利对艺术市场有负面影响。最新研究表明，在欧洲进行权利协调的宗旨是解决因为该项权利在部分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存在而导致的市场的扭曲，而不是其他国家。全球许多国家已经通过了追续权，下一步是要在所有国家实施追续权，确保所有艺术家都能从作品出售中获益，无论出售产品的地点位于何处。尤其要注意的一点是，现在到了美利坚合众国通过艺术家追续权的时候了，它是艺术销售集中的国家，销量在全球艺术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比例。当艺术家的作品被转售，但却没有收到版税款时，会对任何国家的创作者和艺术市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害。如果作品的来源缺乏持续投入，这会使得艺术品的创作不可持续。

259. IAF 的代表向支持艺术家追续权的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尤其是刚果和塞内加尔。追续权通过向创作者持续付款，为他们的后续创作创意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创建一个艺术家在其中欣欣向荣的生态系统。需要在国际范围内就艺术家权利采取始终如一的方法，确保艺术家的创作在每个国家都能得到尊重和鼓励。就像前一个发言人一样，该代表强调，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研究已经表明，该项权利不会对艺术市场产生负面影响。IAF 对在 SCCR 的议程中推出追续权表示欢迎，这将为全球化的艺术市场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并惠及所有艺术家，无论其作品出售的地点位于何处。

260. FILAIE 的代表支持 GRULAC 提出的提案，尤其是考虑到现行条约无法通过新的业务模式，表演者和艺术家的参与无法获得适当报酬的情况下。已经撰写了相关研究且已提交报告，他们随后即可听取报告内容。但是，尽管如此，只有少数几个国家通过或颁布了适合数字环境的法律。因此，他们应继续研究对新业务模式价值链的影响，尤其是表演，因为国际条约没有正确代表他们的利益，他们也没有获得本应得到的报酬。GRULAC 的提案大有帮助，应进行讨论。如果各代表认为它是一个应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的问题，那么它就可以获得这样一个重要问题本应得到的时间和尊重。

261. CISAC 的代表表示，他承认追续权的普遍性。CISAC 是一家非营利组织，管理者全球范围内数百万作者的权利，尤其是音像领域的那些作者。追续权已经实施了一段时间，适用对象为部分艺术家和表演者。只有一些人收到了本应收到的报酬。不可能说在某些国家内从未对追续权抱有敌意。要想让一项权利成功确立，从来就不是容易的事情。这是一项已经完全纳入全球艺术市场惯例的权利，且已得到市场的承认。当书籍售出或歌曲播放后，没有人会质疑作者和作曲家在作品的成功中拥有利益是合法且有充分根据的这一情况。但是，在视觉艺术世界的一个艺术市场中，原始材料是最重要的。一旦艺术家售出其作品，他们与作品成功有关的唯一方式就是要确保通过追续权获得利益。当然，追续权不会为受该权利保护的所有人提供大量报酬，但它在艺术市场中非常重要。

数字环境

262. 巴西代表团向支持 GRULAC 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进行讨论的提案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它感谢副总干事和秘书处委托罗斯塔玛博士开展范围界定研究，并举办集思广益活动。这是解决牵涉数字环境版权问题的更广泛流程的第一步。该代表团对集思广益活动的总结文件也表示欣赏。如果集思广益活动透明且具有包容性，那么汇聚了相关专家的此类活动就是探讨成员国进行的讨论和所作决定的一个很好的方式。数字环境中的科技发展步伐很快，导致版权发生巨大变化。集思广益活动的总结言简意赅，“法律标准一定看似不完整”。该代表强调了在集思广益会议上提出的两个要点。一个要点是，“我们应确保迷失在巨大作品利用链中的作者，不会被边缘化到即使本应获得的公平报酬也拿不到的地步。” GRULAC 编制的文件中已经清晰表达了这一顾虑。另一个要点是，“应提醒版权法存在于这一结合部，因为有身为自然人的创作者，且创作者处于提供给公众的作品的原点。忘记这一根本要素，就是忘记这一领域的根本基础。”罗斯塔玛博士开展的范围界定研究中对这些法律观点进行了部分总结。该研究表述了不同的法律体系，以及各个国家尝试解决相关问题的方式。它明确说明了各个国家缺乏关于数字环境中的透明度和报酬的规定，突出了委员会有必要关注 GRULAC 的提案中强调的相关要素。众多作者、表演者和创作者的问题和顾虑不仅在 SCCR 中发声，还通过大众媒体进行了披露。正如在范围界定研究中提到的那样，“对于确保权利持有人在数字环境中得到适当报酬，只有极少数国家取得的进展超出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相关范围。”但是，这再次强调了各国法律通常通过多边规则进行调整的情况，进而突出了有必要拟定全面的国际解决方案，适当解决该事宜。罗斯塔玛博士审查的其中一个选项是使用与数字作品有关的公平报酬。这是巴西愿意探讨的一个领域，因为产权组织的条约里边已经存在相关措辞，也存在各国实践的例子。集思广益活动的总结承认了公平报酬问题的重要性，并确认，“需要思考更公平的价值分享”。巴西完全同意该观点，而且尤其支持如下概念，“创作者位于提供给公众的作品的原点，是版权的根本基础”。但是，所谓的权利应付金额的价值差距会危及该基础。透明度的提高将非常有助于有关各方克服该价值差距。为确保互利的安排，似乎有必要针对数字环境中的信息获取不对称提供相关工具。透明度将使得创作者和艺术家能正确理解他们所收到的款项和金额，强化其合法权利的管理和行使，同时确保因使用其作品而担负适当的责任。数字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捍卫音乐价值，并对创造性进行奖励。作为音乐获取的促进者，新数字平台的贡献无可争辩。集思广益活动的总结显示，已经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大多数问题属于最相关的问题，但是建议的答案却寥寥无几。这些发展虽然是近期的动态，但都非常引人注目，而且显著影响着市场的正常运行。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即将为此作出实质性贡献。因此，巴西建议让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成为 SCCR 议程中的一个具体项目。GRULAC 的提案请求各成员国讨论该问题，不以任何方式预先判定讨论的结果。欢迎大家踊跃参与辩论。该代表团从未忘记产权组织是一个受成员国驱动的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最后，它相信，只要给予该主题应有的关注和紧迫性，就可以解决这一主题，不会影响分配给议程上同样需要进行深入思考和讨论的其他相关主题的时间。

26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就数字环境中版权分析的提案进行发言。它希望继续根据所提供的关于该主题的文件进行讨论。讨论与数字环境相关的问题至关重要，来自各个行业的创作者、表演者、艺术家和政府的代表都提出了这一点。GRULAC 的提案基于他们所面临的、与数字环境中的艺术家权利有关的挑战，考虑到了这些顾虑，有助于寻找共同的解决方案，籍此让社会和权利持有人都能从中受益。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在 SCCR 中就该问题相关的新挑战进行讨论。它知道该问题很复杂。迫切需要在不影响处理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项目的情况下，以应有的关注讨论该问题。正如该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的发言一样，它欢迎成员国之间就其提案交流意见。它向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对提案的支持表示感谢，且希望委员会能以更加专注且详尽的方式分析该问题。它向罗斯塔玛教授编制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尤其表示感谢。它是适合讨论这些问题的原因和解决方案的一个非常有用的文件。

264. 主席请想发言的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发言内容，这些内容随后将载于会议记录中。他欢迎吉尔达·罗斯塔玛博士出席 SCCR 的会议，罗斯塔玛博士将作数字环境对过去十年通过的版权法的影响分析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265. 罗斯塔玛博士提交了她的报告“数字环境对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通过的版权立法的影响范围界定研究”。该报告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 年 11 月 17 日周五上午会议）：<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5#demand>

266. 主席向罗斯塔玛博士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宣布问答会议开始。

267.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范围界定研究涉及到数字权利管理领域中的许多当代主题。它询问了公平报酬问题，这是 GRULAC 文件的一部分。它注意到，在该项研究中，该问题已被确认为是一个个案。不过，该代表团询问了在实施此类权利的不同国家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相似之处。它们之间是否有任何交汇情况？或者，它们在实施这些权利时是否采用了迥然不同的方式？该代表团还询问了近期是否有关于该主题的、尚未得到解决的提案，或者目前关于该主题的议会讨论。

268. 罗斯塔玛博士表示，并未将公平报酬问题计入趋势之列，而是确认为一个个案，原因在于几乎没有任何成员国实施该规定。因此，很难确定一个趋势。实际上，在所有参与该项研究的成员国中，没有足够的相似之处，因此在报告中一一列出。没有任何规定按照最初表述方式重复出现。已经确定的个案包括具有此类规定的所有成员国的清单。他们解决该问题的方式存在差异。对于其他问题，目前她不知道关于该事务的任何其他案文。

269. 爱沙尼亚代表团表示，该范围界定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描述数字环境相关的大概趋势和采取的战略。但是，等他们读到方法部分的内容时，他们惊讶地发现，它侧重于明确和直接提及数字环境的规定，凡是提及“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形式”等字眼的地方均已被排除。对于包括爱沙尼亚在内的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来说，避免提及数字或使用“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形式”等简短陈述被视为良好的法律惯例。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确保法律在技术上保持中立、应对快速发展的技术并经受时间的检验。为什么要将其从研究中排除出去？

270. 罗斯塔玛博士回答说，此前已经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就此进行过讨论。他们认为，作为第一步，讨论各成员国如何选择明确提及数字环境更为可行，这表明该特定主题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在与秘书处讨论过后，他们选择仅关注各成员国已经对数字环境进行的具体思考，以及数字环境对版权的影响。

271. 秘书处发言表示，委托给秘书处的该项研究的对象是具体分析各国法律中新增、修订或修改的各种要素，以兼顾数字环境的情况。它不是要从头开始研究所有法律。它已经阐明了类似的请求。

272.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对报酬付款的透明度有一个问题。研究中未涉及该主题。它不仅仅是在产权组织，而且在世贸组织和地区层面都是进行中的讨论的一部分。例如，欧洲联盟在自身的数字市场改革中就含有这种意义上的一个提案。是否发现了其他此类义务？或者说，是否有成员国或地区组织以该种方式实施的此类最佳实践？

273. 罗斯塔玛博士表示，她仅仅关注了各国法律，未发现上述规定。因为具有这些规定的成员国少之又少，因此已经发现的关于该问题的内容都已被放入该研究之中。

274. 马拉维代表团表示，已经提供了一幅地图，用于说明研究开展的领域。在数字合规方面发现了什么规定？在地区层面的同类可比条款方面是什么情况，尤其是非洲？

275. 罗斯塔玛博士回答说，她仅仅关注了研究中列明的已确定的成员国的国内法律。

276.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询问了允许进行计算机程序反向工程的相关规定。研究中提到了一点，81%的成员国实施计算机程序的反编译和互操作性例外。她能否定性描述一下她在研究中发现的限制与例外的开放程度，以及在处理计算机程序员和此类数字对象用户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是否有任何成员国表现得非常突出？

277. 罗斯塔玛博士回答说，她不倾向于就成员国的规定发表定性评论。

278.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的代表发言表示，她所在的组织代表着加拿大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包括位于传统或纪念性机构的公共、学术、专业、学校和其他图书馆。在报告中提到一点，大多数成员国已通过旨在应对数字环境挑战的规定。但是，只有 18 个国家将这些规定应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该代表提到了两点。首先，图书馆提供的是非正规教育，尤其是要为在数字环境中进行学习和创作所需的获得技能提供支持。图书馆可提供对带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的访问，并教授数字读写能力。许多图书馆通过带有 3D 打印机、数字实验室和录音棚的创客空间来提供体验式学习，用户在这里可以修改和再混合内容，创作新的作品。除了用户生成内容例外的相关性外，该研究没有列出哪些国家实施了所需的例外与限制，以支持必要人员通过图书馆中的非正规教育学习数字技能。其次，该代表提到了电子借阅。在适用于教育机构的例外与限制中，该研究确定了一些允许通过安全的计算机网络，向获得授权的用户提供内容副本的成员国，它们同时承认可以在不使用专有终端和建筑物墙体的情况下限制获取。不过，在图书馆和档案馆内，大趋势是转向专有终端，将获取限定在机构范围以内。这些被称之为电子借阅的数字活动比打印环境限制更多，在这里，可以移动图书并在用户选择的任何地方进行阅读。她是否认为数字环境中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已经增强了机构服务于公共利益使命并充分利用数字环境潜力的能力？她是否看到该代表未注意到的任何变化？

279. 罗斯塔玛博士回答，她已经确定的所有内容均已载列于研究报告中。此外，正如她此前所述，她不倾向于就已经确定的规定能否有效满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需求发表意见。她更愿意让各成员国就此作出决定。

280.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他们经常缺乏提供信息获取所需的基础设施。有时候他们利用免费的公有空间来提供信息获取。他们都是公民，而不仅仅是数字环境的主顾。各成员国都在强化权利持有人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但遗憾的是，同样的事情并没有发生于版权的灵活性和例外上。该研究提到了用户生成的内容，它们都是在实体环境以及在数字环境和图书馆中发生的。然而，在过去几年来，他们在实体环境中拥有的、与例外与限制有关的权利并未被纳入数字世界之中。

他们希望为了图书馆的读者和用户而对这些权利进行强化和巩固。考虑到在维护公民的数字权利方面会存在瑕疵，尤其是考虑到图书馆寻求巩固公民权利的情况，他们会面临什么风险？

281. 罗斯塔玛博士回答说，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她表示，或许这是一个他们可以随后进行讨论的主题，因为会议有时间限制。这是一个非常全球性的问题，但她很愿意在会后进行解答。

282. 主席表示，罗斯塔玛博士今晚要前往巴黎。也就是说，鼓励有问题尚未得到解答的代表团在会后接触罗斯塔玛博士，和她进行更具实质性的讨论。

283. 巴西代表团表示，罗斯塔玛博士开展的范围界定研究的执行摘要强调了“初步”的字眼，明确表明它们都是初步结论，将在与秘书处和 SCCR 选定的专家小组进行磋商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罗斯塔玛博士对继续进行研究的构想是什么？巴西和其他国家有意向推荐专家花名册的成员。

284. 主席表示，或许这是一个应该由秘书处回答的问题，而不是罗斯塔玛博士，因为她只是按要求提供该项研究，而不是就继续开展研究的方式发表意见。

285. 秘书处表示，的确，“初步”一词可能会让人想到将在研究之后开展额外的工作。但是，使用“初步”一词说明了根据罗斯塔玛博士自己所述的原则开展的研究具有肯定并不详尽的性质。她知道，或许某些解释或某些报告不能完全反映法律的现实情况，而且可能需要进行一些修订。在任何情况下，它都是正在进行的工作，在当天是不详尽的。它仅仅是出于在 SCCR 中进行说明和提供信息的目的。对于该研究的后续工作，这取决于各成员国，应该由它们来表明它们的要求。秘书处回答了该请求，即研究过去 10 年来可能涵盖数字环境的立法的变化，无论此前存在任何规定。已经提交的工作反映了要求的内容。工作已完成并最终确定。接下来，应该由各成员国提出要求，询问已经提交的研究是否足以满足它们的需求。

286.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理解进行中的流程是在以下两个基础上制定的。一是该研究执行摘要中的“初步”一词，二是文件 SCCR/34/7 官方报告第 248 段表述的内容，即秘书处已回应了 SCCR 上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启动关于数字环境影响的范围界定研究。既然如此，它期待与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就如何继续工作开展有建设性的讨论。它认为，应深入开展该研究。根据迄今为止各成员国看到的质量，应鼓励他们继续开展研究。

287. 主席回答说，可以在下午讨论这个问题。还有几项需要解决的研究，目的是探讨它们怎样根据各成员国的要求推进他们的工作。它对罗斯塔玛博士的报告表示感谢。

追续权（续）

288. 主席表示，福尔奇教授将作关于追续权经济影响的研究的报告。

289. 福尔奇教授介绍了她和格拉迪教授编制的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经济影响”的报告。该报告的视频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7 年 11 月 17 日周五上午会议）：<http://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5#demand>

290. 主席宣布报告的问答会议开始。

29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推出了追续权。它们对了解追续权对艺术市场的影响非常感兴趣，因为教授已经通过实际、实证的方法，对该情况进行了评估。它注意到她已经发现，在联合王国的两个案例中，追续权的推出不仅对艺术市场没有不利影响，反而似乎显著改善了艺术家们的状况。这些结果与欧盟委员会在欧盟评估中提议的情况一致。这在追续权指令的最初提案中已经进行了强调，促使当时的欧盟法律通过该指令。考虑到这些原因，根据该代表团在关于

该议程项目的开幕发言中表达的结果、请求和立场，它重申，应该将该主题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

292. IFJ 的代表表示，正如经常出席会议的人都会想起的那样，他认为委员会现在应该花时间对其使命中这一部分的内容进行讨论，它能够促进创造力的发展。因此，他完全支持让追续权成为委员会一个常设议程的提案，这样可以推进讨论，直至所有国家都愿意接受报告的研究结果。

293. 加拿大代表团询问教授是否遇到过探讨对特定国家内艺术家集合体的特定影响的任何研究，或者尤其侧重于对艺术家们而不是对艺术市场的影响的任何研究？

294. 福尔奇教授表示，按照她的理解，这个问题与个别艺术家相关。答案是“否”，这是一个与已经提交的宏观经济研究中使用的方法完全不同的方法。他们探讨的是整个艺术市场上发生的情况。如果他们探讨的是个别艺术家的影响，这是完全不同的事情。也就是说，他们必须监测一位或多位艺术家多年的情况，将获益于追续权的艺术家们的收入与未从中获益的艺术家们的收入进行比较。这就需要采用完全不同的方法。他们并未对此进行探索，她实际上也不清楚是否存在这样的方法。这会需要大量数据，她真的不确定是否任何地方存在能帮助他们获取此类数据的集中式数据库。必须开展访谈。必须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这在理论上是很有意思的事情，但在实践中却步履维艰。

295.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法律中已经实施了这一权利。但是，根据他们的经验，还必须将艺术家们组织起来，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合法权利。该代表团听取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它认为，追续权和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都有到期期限，包括可作为特定议程项目的非常大、非常复杂的技术问题。但是，该代表团不建议设立常设议程项目，这样该情况才能逐步演变。不过，已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和研究。最好的办法是对每个项目进行集中讨论，又不影响各成员国在委员会中讨论的其他非常重要的问题，例如广播。

296.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如果各成员国能将关于追续权的研究纳入委员会的议程，更加详细地了解这一研究，这一问题将变得更加令人关注。通过这种方式，各成员国将能够围绕该问题确立至少最低限度的共识。

297. FIAPF 的代表表示，作为作者们的代表，他们很高兴能看到一项最终提供详细信息，为各成员国近期掌握的关于追续权的信息提供支持的经济研究。联合王国的案例就像几年前那样非常详细。这一点非常好，因为它能为各成员国提供可用于应对人们对该问题的固定思维的信息，这些固定思维通常缺乏根据。对于经济方面，欧洲联盟在 2011 年也发布了一份关于追续权的经济影响的研究，请参见欧洲联盟的网站。它涵盖 28 个成员国，表明由于在欧洲进行追续权协调而缺乏移位。在该特定文件中，法国启动了一项由国民大会于 2006 年开展的关于艺术市场的议会研究。该研究也得出结论，法国艺术市场未受到存在追续权的影响。相反，追续权的存在对艺术家们大有裨益，其本身就符合艺术市场的利益。还有人认为，福尔奇教授去年发布的研究中已经提出了这一点，当时她的研究重点令人关注，探讨的是对文学和艺术公有领域的影响或缺乏影响。众所周知，当某件作品进入公有领域时会产生影响，因为该作品会被再次频繁地重复利用，因为人们可以在无需支付版权费的情况下使用该作品。因此，对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有重大影响。与受版权保护的项目相比，它被转发和重复利用的次数不可避免会更多。此外，对于追续权，某项研究中的信息再次表明，受保护作品的销售和公有领域中作品的销售不受追续权的影响。当作品进入公有领域时，没有消极影响，也没有积极影响。该代表表示，他们希望看到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工作能认真考虑基本要素，努力实现对追续权的普遍认可。

298. 加蓬代表团表示，它对福尔奇教授进行的研究非常感兴趣。这项研究是对在 4 月份举行的关于追续版权权的会议的有用补充。它为他们提供了对在艺术市场上实施追续权的各种经济影响的非常广

泛的看法。追续权的其中一个优势，是它有助于提升已售出作品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在一个非常独立甚至有时隐秘的市场上，可追溯性极其重要。它在打击艺术品伪造方面也至关重要。法国追续权项下各种数额相关数据清晰表明了该权利为一个投机性很强的市场带来的公平性。该市场高度国际化的性质，是拟定国际法规的一个最好的原因。考虑到所有这些原因，它支持将其作为一个常设项目纳入 SCCR 的议程。

299. 塞内加尔代表团发言表示，完全支持巴西提交的提案。

300. 秘书处对福尔奇教授花时间解答相关问题表示感谢。它也向格拉迪教授表示感谢，在 SCCR 上届会议期间，他们收到格拉迪教授的消息，表示无法前来出席 SCCR 会议。

301. 福尔奇教授回答说，要想从追续权中获益，就必须将所有艺术家都组织起来，单靠艺术家自己无法做到这一点，这一点确实如此。对于科特迪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深入研究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关于经济基础的研究，且在欧洲联盟模式下已经完成，因为其统计数据是如此丰富且翔实。获取统计数据非常重要，但毋庸置疑，目前也在开展关于一定数量国家的研究，这些国家不属于四个主导市场。这尤其包括非洲国家，它们在经济上不占主导地位。但是，存在丰富的创造力、大量艺术作品以及艺术作品的销售。因此，已经完成的研究中明显存在偏颇的方法，在非洲市场研究方面，有大量事情可以做。许多非洲代表已经发言，因此，开展这样一项研究将非常令人关注。

302. 主席向福尔奇教授所作的报告表示感谢。

其他事项（续）

30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文件 SCCR/35/8）。他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简要解释一下该提案，并让各代表发表初步意见。

30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这是他们应该研究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也是一个必要的主题。这一问题在俄罗斯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戏剧协会对这一计划已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的知识产权民法典发生了一些变化。为解决该问题，他们提议保护作品的制作方式，确保作品是通过技术手段或作为现场演出完成的。参与各种各样的戏剧制作的人是导演。但是，享有保护权利的人却是表演者。目前，表演者仅享有与现场表演有关的保护，不享有重复表演或现场形式的其他活动有关的保护，这一点通过技术手段的重现和分发，已经得到了观众的承认。在将来，他们实际上可以通过唱片或不限制使用的再次现场表演，拥有完全相同的现场演出。在俄罗斯的法律中，规定了演出不变性相关权利，以防在其含义、公开演出或记录格式方面发生任何性质的变化。这也是问题出现的原因。他们为什么需要那种性质的保护？因为非常遗憾的是，最受尊崇、最知名的戏剧导演的演出可能会遭到非法复制。有一点必须指出，随后可能会以不严格定性的方式在其他地方进行演出，而且这可能会对导演的声誉产生不良影响。遗憾的是，戏剧导演并未被纳入《罗马公约》和表演领域的 WPPT 条约中。因此，他们看到的情况就是，除了戏剧导演之外，所有类别的表演者都受到《罗马公约》和 WPPT 条约的保护。这就是说，1996 年 WPPT 条约获得通过时，已经纳入了音像制品导演的权利。遗憾的是，戏剧导演被忽略不提，并因此屡遭侵权。他们首先需要研究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的法律，看看戏剧导演的权利得到保护的情况，尤其是因为他们已经知道在许多国家内，都规定了戏剧导演的版权保护规定，而不仅仅是相关权利。因此，他们需要审查产权组织各成员国法律中不限于物质形式的演出保护规定。他们还需要研究戏剧导演及其作品权利保护领域的执法管理。此外，他们还需要分析戏剧导演及其戏剧作品权利保护的效率，这样才能评估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国际保护可能采用的机制。该提案绝对不是要试图影响市场或践踏其他作者或表演者的利益。重要的是，他们正在审查为那些许多世纪以来一直在本国发展文化事业的个人寻求保护的可能性。基于对上述要点进行的分析，他们希望将来能够在委

员会里完善国际保护机制的相关要素。他们有可能创建和设置单独的保护机制，或者可能是《罗马公约》或 WPPT 条约的一个协议。他们可以快捷高效地做到这一点。这样做符合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切身利益。

305.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但是，为了更好地理解该提案，它需要知道几个问题。该想法是创建全新的条约、全新的规范性文件还是修改现有文件？此外，导致俄罗斯联邦出现该问题的原因？在许多国家内，表演均受到版权保护。仅仅通过版权涵盖表演的问题何在？

3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问题是戏剧导演没有出现在《罗马公约》或 WPPT 条约中获得允许的权利持有人项下。这就给工作了很多年的戏剧导演带来了一个严重问题，他们在演出创作方面的方法绝对与众不同，在戏剧范围内备受推崇。戏剧给了它们本身复制权，但导演发现自己却没什么权利。没有适用于该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他们需要研究各个国家的做法。某些国家内存在此类保护，但目前仅限于在国内层面、在版权及相关权项下提供此类保护。2004 年，俄罗斯联邦编撰了法典，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被纳入民法范畴。民法也没有涵盖戏剧导演，因此国际法律中没有规定，也没有涵盖戏剧导演的国内法律。这就是必须立即就此作出决定的原因。

30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正如它在开幕发言中所讲到的那样，它不赞成在现阶段就该提案发表结论性意见。但是，它想附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们已经听取了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出的解释。但是，通过推理，似乎可以给予戏剧导演作者的原创版权。该代表团如何看待该权利资格？

308.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表示，他完全同意该代表团的意见。他在版权领域已经工作了 20 年时间。版权是他最关心的事情。如果是他，他可能会把这类人士放入版权项下。但是，对于如何创作演出的问题，其似乎更多属于相关权范畴，而不是版权。但是，这并非主要问题。他们需要一起探讨一下应该将其放入相关权项下，还是版权项下。重要的一点是，他们通过某种方式或不同的方式获得了对这些人士的保护。

309. 白罗斯代表团表示，它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对保护戏剧导演演出权利方面的国际经验进行评估，是一种恰当的做法。在保护戏剧导演相关权利的方式方面，白罗斯存在类似的情况。它们都沿用了苏联时期的法律。戏剧导演和制片人并未被列入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文书中。这就在国家层面上，在达成为这些创作者获取保护所需的更适当的文书方面产生了一个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即必须研究现有的国际保护方法。这实际上可能成为继续前进，从而保护这些创作者的权利的一个起点。

310. 主席让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团解释一下已经提交的关于广播限制与例外、用于推进相关讨论的提案。这些代表团应该有该提案的文本，因为已经放到了网上。

311.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和智利代表团与阿根廷代表团一道，在芬兰代表团的有效指导下，讨论了协调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不同意见的可能性。在支持获得所允许限制与例外的详细列表的成员国与更愿意单一提及三步测试的成员国之间，他们推荐了一种替代方案。这样做是要尝试寻找折衷方案，目的是推进委员会中的相关讨论，并展现建设性精神。第 1 段与原工作文件中的第 1 和第 2 段完全一致。换言之，提案中目前的第 1 和第 3 段就是上一版中原来的段落。第 3 段是三步测试。与上一版工作文件中的第三部分相比，第 2 段的起首语为成员国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实施下列限制与例外提供了更多余地。在上一版中，其假设下列情况构成不会与作品的正常使用冲突且不会不合理损害权利持有人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他们决定将通过寻求与《罗马公约》第 15.1 条更一致的内容，给予关注该措辞的阿根廷和任何其他成员国更多安慰。这就是对《罗马公约》第 13 章起首语的适配。从 A 到

D 前四个限制与例外来自 1961 年的《罗马公约》。他们同意，1961 年的私人用途不是 2017 年的私人用途。因此，他们计划提供非常简短的文字，说明私人用途的范围。这就是项目 A-D 的由来。对于项目 E，明确允许有视力障碍等残疾的人士获取的用途与许多成员国本国的法律以及国际规范相一致。项目 F 也与成员国本国的法律以及国际规范相一致。他们从上一版提案中删除了项目 G。原先的提案是 2005 年提交的，项目 G 被视为太过随意。它的内容如下，“对于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广播的任何部分进行的任何性质的使用，如果节目或节目的任何部分是传输的对象，则不受版权或其任何相关权的保护”。这使得很多人感到不舒服，考虑到建设性起见，他们同意进行删除。之所以进行这些修改，是要尝试缩小委员会中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发出建设性精神的信号、推动讨论的进行且希望在讨论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312. 主席对巴西代表团代表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团介绍和解释该提案表示感谢。在非正式会议和整个会议期间，所有三个代表团秉持建设性精神，推动了讨论的进行。所有成员国均对此表示感谢。尽管该提案未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交，但他们欢迎来自相关各方、任何其他方或希望推进讨论的任何成员国的提议。他表示，秘书处希望与各代表团分享一个项目。将向大家分发该文件。

313. 秘书处表示，它无法等到会议结束时再提供 SCCR 上届会议以来承诺过的东西。部分成员国曾在其他会议和任务期间询问是否可以提供一种易于阅读的简短宣传册，他们可以用来努力和不了解版权且不熟悉其所包含的概念的政策制定者进行沟通。它将有助于他们作出更好的决定，从而使得他们参与到国际版权体系中来。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已经制作了一份小册子，将分发给各成员国。目前，这一小册子只有英语版本。它今天上午刚刚印刷出来，可谓新鲜出炉。因此，他们没有其他语言版本。这些版本已准备就绪且翻译完毕，但在今后几天或几周内才能出版、印刷和分发。秘书处希望告知各成员国，它已经响应了他们的请求。它希望宣传册的制作方式能满足各成员国的预期，即适合政治家、国会议员和政府成员阅读的、简单易懂的语言。这是一种手段，可以向上述人士解释他们所知道的对本国的益处和本国面临的挑战。秘书处将于当天提供第一版宣传册。他们已经以一个团队的形式在宣传册上花费了大量时间，旨在确保在 SCCR 本届会议期间及时提供给各成员国。

31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卓越倡议。它期待了解该出版物，这对他们与外部世界沟通来说非常有用，而且实际上就是会议室中的一部分人。该代表团回到了上一点，谈到了工作方法问题，询问提案的提交是否需要遵循任何时间表，然后才能在全会上进行讨论或陈述。如果在某天收到一份提案，在第二天就在全会上进行正式陈述，但是与会代表却没有充分的机会来考虑该陈述或者实际上根本没有机会来考虑他们对该提案的响应，这似乎相当少见。该代表团请求今后针对提案的陈述建立一个更正式的流程，这样他们就可以做好充分准备，就相关计划提供恰当且充满敬意的响应。

315. 主席表示，该提案不一定非要在当天进行讨论。它是出于澄清目的提交的，是支持者介绍提案并解释提案背景的一种手段。因此，他的本意不是要开始一般性讨论。不会在当天下午讨论该提案。只会在一段时间后再讨论提案。与设定时间表，随后遵守一个协议，然后始终存在协议例外相比，他仅仅希望介绍内容。该提案是与本周讨论开始部分相关的内容。它是一个推进各项工作的尝试。不一定要进行讨论。不过，我们已经认真听取了该代表团的意见。为了努力推进相关讨论，同时保持高效，他将牢记这些意见，注意是否有其他类似情况出现，如果有类似情况出现，他们需要给予各代表足够时间，对相关提案进行讨论。但是，该提案主要是想介绍该主题。

316.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该代表的意见。产权组织的议事规则中缺乏能指导他们的工作、进而拟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的类似规则的规定。该代表团回顾到，大会会有一个提案，载于 AGC 的任务中。该代表团不太赞同前述发言。

317. 主席表示，哥伦比亚法学院的简·金斯伯格教授将通过视频会议参与会议，讨论 4 月份举行的集思广益活动。

318. 主席对简·金斯伯格教授出席 SCCR 的会议表示感谢。他询问她能否迅速介绍和总结一下她对该活动的观察结果，然后再开始问答会议。

319. 简·金斯伯格教授表示，她很荣幸有机会提供产权组织去年 11 月召集的专家会议的总结。组建的这个小组在地理上具有相当广泛的代表性，涉及到对相对于用户权利的所需版权力量的各种学术意见。相关意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正如或许并不令人吃惊的情况一样，当诸多相互非常尊重的专业学者聚在一起时，他们就各个主题进行了相当自由的讨论。但是，讨论中占主导地位的主题来自于或以 2015 年 GRULAC 的提案为基础，为了进一步完善该提案，还召集了该专家小组。GRULAC 的报告对版权体系中的作者和表演者的地位表达了相当大的关注，包括版权体系是否服务于创作者，以及创作者在所谓的版权作品使用价值链中的位置在哪里。这种关注主导了他们的讨论。他们审议的另一个指导性主题是需要更多信息。委员会收到了吉尔达·罗斯塔玛博士的特别报告，她针对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的法律开展了一项调查。对于确定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保护和利用有关的实际情况是什么这一基本问题而言，这是一个极好的开始。专家小组非常同意参与调查的法律是一个基本起点，但不足以提供能为任何计划提供资料的背景信息。任何此类计划都要极大依赖书本上的法律，而且是法院和行政机关解释这些法律的方式，以及实际的业务实践。因此，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能继续利用吉尔达·罗斯塔玛博士在初始报告中体现出来的已经非常出色的工作，从而编撰无可否认的大量信息。但是，如果他们仅仅停留在书本上正式的法律上，他们就无法准确了解正在发生的、与作品的使用有关的情况，或者同样重要的是，在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时作者、表演者和创作者的实际位置。所以，存在需要能够获取信息的主要关注，它将成为正式或非正式的任何性质的行动的先决条件。对于具体的建议，她提到了会议总结的最后一页，即英文版第 10 页。对于如何解决委员会讨论的、在 GRULAC 的报告中强调的问题，他们就三项本来是参考性的但却非常有帮助的建议达成了高度一致。第一项建议实际上有一点儿与众不同。它建议，可以更新产权组织对国际条约的指导意见。自编制这些国际条约至今，很长时间已经过去。从那时起到现在，发生了太多的事情。根据新技术和经济动态理解《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将成为所有人的义务。专业学者小组将发现这是一项特别吸引人的事业，不足为奇。其次，公平合同条款的合同清单可以作为权利持有人的一个工具箱。这实际上应该是为创作者说的，因为他们非常担心，GRULAC 有关作者和表演者不平等议价地位的报告也是如此。作者和表演者对于他们的权利了解得越多、越充分，就越有可能处于更好的议价地位，抵御施加给他们的压力。因此，他们认为，清单或许可能是朝着解决作者和表演者的不平等议价地位迈出的一小步。最后，除了对创作者的不平等议价地位的关注外，在 GRULAC 的报告中也出现过的第三项建议，是强化进行标题检索、从而寻找和清除权利的手段。这真的符合所有人的利益。拥有登记册或记录权利转移的方法的实践绝对不是通用的。GRULAC 的报告认为，拥有某种通用数据库将大有帮助。他们没有讨论具体细节。他们还认为，采用易于获取和查阅的方法来确定作品中的权利的实际拥有人，将使得这些作品中的权利的办理更加容易。他们希望能通过转移其作品权利的合同，为作者提供更多报酬。他们审议的简要总结已完成。

320. 主席感谢金斯伯格教授的介绍，并宣布提问开始。

321.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对已经报告的结果表示满意。有人提到了这项工作的起源。准确来说，这是《伯尔尼公约》的起源，目前已生成所有那些产权组织条约和框架。教授还提到了专家们确定的、用于解决价值差距的三种方式。该代表团已经确认了中介机构、合同透明度以及在权利持有人和运营商之间建立合作和信任的作用。她认为该透明度可以为解决价值差距的这三个问题作出怎样的贡献？她在设想透明度的作用时采用了什么方式？为了加深各成员国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产权组织可以做些什么？

322. 金斯伯格教授表示，透明度可能指许多不同的事情。她让巴西代表团具体说明透明度在中介机构背景下的含义。

323. 巴西代表团表示，他们一直在强调，创作者、中介机构和作品的用户需要理解价值链中的不同要素。但是，从艺术家角度来看，他们可能会将透明度理解为掌握与作品使用方式和作品将获得的报酬有关的具体、清晰且易于使用的信息。中介机构也可能利用此类信息来理解向它们支付款项以及它们向艺术家支付款项的方式。这可能是它们对透明度的理解，而且不仅仅与合同相关，合同情况下可能存在保密问题，也许不太容易解决，因为它们会涉及到某些民法问题。但是，价值链所有部分中与报酬有关的透明度可能是一种解决该部分价值差距的方式。他们在此之前也提到过，这是一个市场问题。市场中的参与者具有不同的议价能力。他们认为，艺术家和中介机构需要在它们之间进行谈判，但所有人都可以将透明度用作一项工具，用于减少市场上的摩擦，并使得市场运转更高效。

324. 金斯伯格教授感谢该代表进行的解释。她表示，对于合同层面的透明度，并不是所有合同都是用创作者可以轻松理解的语言撰写的。如果创作者有律师或代理，那当然很好，但并非所有人都是如此。因此，许多合同（包括在线合同）可能都是以有点儿不透明的方式撰写的，使得创作者难以理解他/她同意的到底是什么。这是一方面。因此，应使用平实的英语、平实的葡萄牙语或对创作者而言任何相关的语言来撰写条款，这可能是第一步非常有帮助的建议。该代表还提到了与报酬有关的透明度。在针对统一数字市场的提案中，欧盟委员会已经建议，应规定向作者进行定期报告的义务，报告作品的使用方式、取得多少收入以及作者在收入中的份额是多少，等等。这就使得作者有机会对报酬提出质疑，前提是事实上作者得到的报酬与使用者得到的内容不成比例；但当然，基于比例失调寻求或调整作者报酬的能力，取决于是否掌握能让人知道报酬不成比例的信息。因此，这种类型的定期版权声明或报告的义务也是一个透明度目标，对创意社区将大有帮助。

32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也希望强调一点，他们最近提议就作者的地位以及作者之间和各个行业内的合同的透明度进行立法。因此，他们非常乐意提供与此有关的看法。目前，欧洲联盟层面共同立法者之间的磋商仍在进行。他们不清楚最终规定会是什么样子。但是，肯定是一个同样与他们切身相关的主题。对于集思广益活动的结果，他们对进一步了解制定与此有关的合同清单的可能性特别感兴趣。

326. 金斯伯格教授表示，信息收集活动非常重要，这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作者需要预先当心的、与商业惯例相关的事情。这也是他们认为信息收集不能限于法律甚至该事务的判例法法规的原因。但是，必须获取与实际商业惯例有关的尽可能多的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些背景将帮助他们或编制这一清单的人士了解作者应提出哪些种类的问题，以及他们作为联合承包商会遇到哪些种类的要求。

327. 拉丁艺术家组织的代表表示，在提出的建议中，有一些与清单特别相关。他们知道，尽管获取更多信息是好事，但这不一定就能在音乐领域赋予议价能力。在缺乏议价能力的情况下，报酬权能否

作为一个在数字环境中为创作者提供良好报酬的有效机制？拉丁艺术家组织诚恳请求各成员国继续将该项目留在议程上，并继续在委员会里讨论该主题。

328. 金斯伯格教授表示，该团体与工具箱有关的讨论均以与作者的专有权有关的磋商为前提。他们并未讨论报酬权。她个人认为信息能提高作者的议价地位。这种情况经常发生，比如使用者完全利用了作者的无知，作者对于所推荐的发行人、出版商、唱片制作人等心存感激。在他们的热情当中，他们可能会签字放弃掉远超他们实际需要签字放弃的东西。按照她的经验，至少是在美国的经验，常常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当作者和表演者了解自己拥有什么权利，而且准备询问使用者是否真的需要他们要求的東西时，使用者实际上往往会退缩，退缩程度远超想象。所以，信息就是力量。这也是作者和表演者需要了解自身拥有权利的原因。

329.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的代表表示，它从一开始就支持教授提到的 GRULAC 的文件。这个文件日益重要，因为在数字世界中存在可能危害艺术家和表演者利益的威胁。教授提到的其中一个主题是标准的汇编，但这不一定能得出解决方案。很明显，这取决于法庭对这些标准和法律的解释。这是他们担心的问题，因为在一个人工生态系统内，例如他们正在讨论的系统，音乐表演者通常是最常被排除的相关方，因为他们未得到承认。存在公共传播，甚至在公共传播领域，还存在表演者的报酬权。教授提到委员会将讨论汇编和框架，并再次更新所有标准和规范，她认为这能部分解决相关问题吗？各个条约有不同的定义。表演者的报酬权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行业 and 用户应始终尊重这一权利。产权组织对标准进行的第一次汇编能否解决问题，或者大量标准仍取决于每个国家的解释？

330. 金斯伯格教授表示，必须继续一切努力，在国家层面协助表演者和作者。这一点极为重要，与产权组织开展的工作无关。对于解决方案，正如专家委员会的总结所表明的那样，它们都需要谨慎前行。在各成员国了解问题的整个范围前，不能开始提议解决方案，至少不能提议具体的方案。但是，要想了解问题的整个范围，他们需要的信息量远远超过实际掌握的信息。鉴于缺乏具体的信息，因此可能并非所有信息都有助于在极高的抽象程度上提出建议，这在该时点可能是他们所处的境地。所以，他们知道的越多，对该问题的理解程度就越好。可以根据对问题更全面、更微妙的理解建议任何解决方案。

331.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表示，他们正在讨论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未来的集中辩论有关的非常基本的主题。该代表侧重于教授提到且 CISAC 认为非常重要的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更新对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进行解释的指南，第二个问题与价值转移和与此相关的责任有关。这些是用于评估版权所有者在行使其权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情况的主要主题。这也是应该重点讨论的两个主要主题。教授能否进一步详述一下该团体关于互联网权利的澄清及通常受到法律保护的这些平台或新参与者的结论？

332. 金斯伯格教授表示，对于产权组织指南，他们需要根据最新发展动态，对每篇文章进行彻底的审查，确定由于新技术或商业发展，哪些地方可能出现歧义。随后，他们将确定探索和解决这些歧义的最有效的方式是什么。所以，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专业学者小组的工作，目的是制定相当清晰的指导原则，从而理解《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的规定。对于作者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以及在数字媒体中的使用，正如许多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存在一系列问题。GRULAC 的报告中表达出一大关注，也是专家们一心想解决的问题，是可以确保作者和创作者分享通过这些新数字形式的使用所产生收入的方法，包括在平台上。例如，根据她的理解，集体管理组织一直在许可 YouTube 音乐的公开表演权。根据她的理解，至少对于集体管理组织和美国而言，未披露这些许可的确切条款。但是，相比过去在平台方面遇到的一些阻力，许可目前发生的情况很明显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当然，用

于识别上传至这些平台的内容；授权上传或拒绝授权上传；或者如果获得授权，规定平台发布的广告的收入分成等的机制也出现了重要发展。在收入分成的情况下，必须确保不仅仅只有许可方、出版商或商业中介机构从分享收入的作者处获得权利转移，这同样重要。对于中介机构通过与平台订立协议而获得的收入，作者也必须参与分享，这一点也很重要。

333. INNOVARTE 公司的代表表示，建议中提到了集体管理。大多数人都认为，集体管理在数字环境中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全球范围内。为了完善这一制度，应解决什么问题？他们注意到，在通过不同国家获得国际许可的难度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有时，他们还会看到与分发相关的问题以及其他类型的问题。那么，如何完善集体管理制度，从而更好服务于作者和艺术家的需求，教授对此有何建议？

334. 金斯伯格教授表示，这个问题的细节已经超出专家小组要解决的问题的范围。一些地区已经采取了与集体管理组织的商业行为有关的措施，例如在欧洲联盟。但是，他们并未真正涉及这一问题，因此她无法更加详细地探讨该问题。

335.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表示，它对巴西代表团有关透明度的意见，以及欧洲联盟与该问题的指令草案相关要素有关的意见表示非常欢迎。该代表表示，根据他作为作者的经验来说，使用者通常不了解他们以格式合同形式提供的合同。当那些本来机敏灵活的人士被问及他们需要什么权利时，他们常常还需要考虑一下才能作答。因此，透明度可以帮助价值链中的多个参与者订立最有效的合同。IFJ 期待就该主题以及价值链中的其他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教授是否准备或有兴趣进一步报告作者和表演者对不透明或不公平的合同进行质疑所需的方式？

336. 金斯伯格教授解释了该代表团讲到的一个要点，即出版商自身并不始终了解合同中包括的部分条款背后的原因。因此，更好的信息和对话实际上可以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合同中的大量旧条款一段时间以前可能合理，但目前已不合时宜。

337. 主席向金斯伯格教授所作的报告表示感谢。她去年出席了专家集思广益探讨会，让他们都受益匪浅。他们感谢她在研讨会上分享自己的意见，并回答在问答会议期间向她提出的问题。

33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议程第 8 项。他们花了一天时间来听取各种报告。期间提出了问题，进行了解答，并进行了交流和讨论。他希望与各成员国讨论议程第 8 项内不同主题的未来发展。他让地区协调员和各成员国就是否应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艺术家的追续权放入主要议程发表意见。但是，对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提出的问题比较少。他在会议室中听到了关于这些主题的不同意见。在当前时点是否有人希望将任何此类主题放入常规议程？另一个问题是：对于这三个项目，他们希望秘书处开展什么跟进活动？换句话说，是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艺术家追续权和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他已经和秘书处简要讨论了这些事务，现在有一些想法。但是，现在应该听取各成员国的意见，然后再起草总结。

33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布基纳法索的法律中涵盖了艺术家追续权，但该法律尚未正式颁布。对他们来说，它是许多图形艺术家及其他艺术家和创作者的一项权益工具。它可以分享财富。因此，布基纳法索支持将该主题放入 SCCR 下届会议的议程。

340.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提出的关于追续权问题的提案。肯尼亚目前正在修订自己的法律。它针对此类权利作出了一些规定，而且期待看到将来实施这些规定的效果。

341. 巴西代表团表示，正如它之前提到的那样，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是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他们已听到许多成员国这一事务的持续兴趣。他们还听到观察员以及代表业内成员和艺术家（对该主题最感兴趣的个人）的相关各方表示，他们希望继续进行讨论。所以，为该主题制定一个具体议程项目不会

影响下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它不会影响同样非常重要的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最后，它将帮助他们就数字环境进行更有条理的讨论。

342. 日本代表团表示，已经有了很多议程项目。因此，广播条约在 SCCR 的讨论中具有优先权。应优先考虑的议程项目是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很重要的问题。他们需要用更多时间讨论优选项目。但是，他们还需要讨论主席的总结，因此他们目前不应就应给予优先考虑的议程项目仓促作出决定。

34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将艺术家的追续权新增为 SCCR 的一个新议程项目，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个原因在其开幕发言中已经提到过。该提案享有历史优先地位，因为它在 SCCR 27 期间首次提出，在 SCCR 31 期间正式提交。对于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的提案，他们首先需要更好地理解他们想讨论的内容，或者实际上提议了哪些主题。出于这些原因考虑，该代表团对关于追续权的提案表示支持。

344. 马拉维代表团表示，马拉维已经于 2016 年修订了自己的版权法。出台了一部涵盖追续权的新法律。因此，该代表团非常支持让该主题成为 SCCR 议程上的一个新项目的提案，因为马拉维可以从中获益。

3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与金斯伯格教授进行的有关数字时代中的版权的讨论真的非常有意思。它强调，对于哪些特定主题最有助于进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应进行大量的内部思考。它准备在下届会议上参与“其他事项”项下的此类讨论。对于追续版权权利，这也会成为令人关注的实质性讨论。但是，现在可以将它放入“其他事项”项下。

346. 博茨瓦纳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将追续权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纳入委员会的议程。

347.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它对巴西提出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的提案表示强烈支持。它已经认真阅读了巴西的案文。已经提出的所有问题始终是由表演艺术家提出的，至少在非洲是如此，而且许多问题目前都没有答案。因此，巴西提出的问题非常相关。该代表团希望能够认真对待这些问题。因此，它支持继续就该项目进行讨论。对于追续权，它对所有成员国对该问题的关注表示感谢。它尊重某些成员国表达出的审慎意见。但是它注意到，任何国家都没有对该项目表现出强烈反对。它的愿望是进一步扩展讨论，将该主题作为一个常设项目放入议程。但是，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那么为了尊重某些成员国，至少应将其保留在“其他事项”项下并进行审议。他们可以和秘书处或其他成员国讨论一个行动计划。它对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表示了极大的兴趣。但是，提案中的某些情况仍不明确。目前，追续权和巴西代表团提议的项目是优先项目。

348. 科特迪瓦代表团承认他们目前所讨论的所有项目的相关性。但是，考虑到追续权是先于任何其他项目提出的，因此它倾向于优先讨论追续权。

3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纳入议程中讨论的所有事项。对于全球范围内的整体版权发展而言，它们都非常重要。这包括追续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以及它自己提出的对于文化的发展非常重要的提案。不过，该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再次表示支持，即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广播组织条约。

35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对于“其他事项”项下的所有问题很感兴趣。它支持与议程第 8 项项下的所有问题有关的所有讨论。但是，它对主席就如何推进该议程项目项下的事务的想法与秘书处进行的讨论的内容非常感兴趣。他能否与成员国分享一下这一内容？

351. 主席表示，他已经和秘书处讨论了可以开展的活动。他注意到，尽管有成员国希望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艺术家的追续权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但与会代表并未就此达成共识。但是，大家都同

意，可以将这些主题作为“其他事项”，保留在议程第 8 项项下。对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许多成员国已经表示出他们的兴趣。但是，许多同仁仍希望和首都联系，进一步研究该提案。但是，该代表团的优先事项和日本一样，也是广播条约。估计到这一点，他已经询问了秘书处有哪些活动可以开展。它并未使用“行动计划”一词，因为它目前有大量含义。因此，他用的词语是“活动”。在与秘书处经过简单讨论后，他们将提出一些建议供审议。他们需要各成员国提供有关这些建议的指南和方向。首先，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方面，罗斯塔玛博士已经汇总了大量信息。金斯伯格博士已经说过且呼吁需要更多信息。或许推动该工作的方式就是询问各成员国该主题内是否有任何特定项目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他们是否希望以任何方式综合金斯伯格博士的研究结果。对于进行综合的方式，一切由各成员国来决定。或许 GRULAC 的各成员国比较清楚可以进一步研究或综合哪些要素，因为这是一个广泛的主题。数字环境几乎与任何其他事情都有交叉。对于艺术家的追续权，他们已经讨论了以下可能性，即研究表明，存在许多与欧洲市场有关，尤其是与在联合王国范围内推出追续权有关的大量数据。教授已经在美利坚合众国范围内开展了一项研究。但是，他们想知道他们能否详细探究集体管理组织在艺术市场上的作用以及它们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各成员国认为可以，秘书处可能会更加详细地探讨或开展与此有关的一项研究，这可能比较有用。对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已经进行了一些初步讨论。秘书处对于开展范围界定研究持开放态度，因为这是一个新主题。这将使得他们能够探索相关问题，已经实施该项权利的国家以及所实施的程度。该主题对于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国家似乎非常相关。但是，尚不清楚它对全球范围内的国家的相关程度。但是，这些都是初步观点，他欢迎大家发表其他看法。

352. 秘书处表示，对于研究跟进问题，他们已经让罗斯塔玛博士进行了跟进，产生了三条建议。金斯伯格教授重申，他们无法涵盖所有内容，因为这些主题非常艰巨。他们无法从各成员国通过的法律或通过的条约推断出任何结论。但是，非常让人高兴的是看到了这些法律的解释方式，因为相关解释中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一些情况。例如，与国际交流或在国际层面的活动有关的内容，这些都是产权组织关心的方面。罗斯塔玛博士或许可以给出一些不同地区或不同国家进行的不同解释的例子。这可能是一个需要进行研究或思考的方面。金斯伯格教授已经提到，对这些新的或新兴的部门进行经济模式研究，也可以提供大量信息。小团队的工作可以作为这项研究的补充。该研究不一定非要由法学教授开展。他们可以扩大该团队，当然不会扩大到集思广益会议的水平，来看看它们能否涵盖一些不同的领域。此外，金斯伯格教授也提出了一些想法，具体可参见结论项下集思广益文件的结尾部分。它提到应根据新技术的发展，更新对相关条约的指南。如果各成员国认为其中有自己感兴趣的方面，就可以行动起来，无需让其成为 SCCR 工作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各成员国认为这有助于开展 SCCR 的工作，它们可以迅速着手处理。对于追续权，他们已经和主席讨论了福尔奇教授在其报告结束时陈述的其中一个方面。她表示，追续权已在大约 80 个国家中得到承认。对于适用于追续权的国际体系，首先需要考虑大量问题。但是，它是许多国家都很关心的一个主题。正如她讲到的那样，很明显，要想在国际层面实施该权利，必须建立的基础设施将是相当繁重的任务。他们已准备开始相关工作，旨在审议每个国家在基础设施方面需要具备什么条件，才可有助于实现艺术品买卖的国际可追溯性。对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如果俄罗斯联邦和各成员国认为其令人关注且大有用处，他们准备开展该项研究。他们可以建议某人或一组专业学者或专业人士来对此进行调查。他们可以推出一项研究，在现阶段，该研究当然是一种探索性范围界定研究。

35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提出这些非常卓越的倡议。该代表团始终支持这些倡议，因为它认为，在 SCCR 中进行讨论的所有项目都同样重要，包括“其他事项”项下的所有议程项目。它对进一步了解国际可追溯性机制、追续权所需的基础设施以及作为一种前进方式对罗斯塔玛博士的工

作进行综合等比较感兴趣。它们都是非常好的倡议。如果它们能发展成为非正式会议，并讨论后续步骤，他们愿意提供支持。该代表团非常希望且有兴趣对此进行讨论。但是，考虑到本周进行的讨论，它看到，即使会议一周前提交的提案也无法获得通过；或许，他们也可以纳入对罗斯塔玛博士开展的工作的整合。他们在同一研究中还可以研究拓扑工作。如果它们能发展成为非正式会议，他们就能确定如何推进这些重要的问题。

354. 主席指出，该代表团提到了非正式会议。关键在于，与案文提议或政策提议不同，他们建议的是各成员国开展的活动。它们不会像其他一些主题那样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他认为，他们可以通过非正式会议进行良好讨论。

355.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创造性建议。对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如果他们核对了 GRULAC 的文件，他们就会发现他们并非提议修改法律或国际条约。他们希望讨论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处理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动态、不断变化的领域。为了对他们的讨论有所启发，他们建议开展有关数字环境中的内容的价值链的经济研究，前提是不影响秘书处的建议。产权组织也设有首席经济学家，他领导着一支专业团队，因此或许可以在内部完成这项研究。这也有助于为他们在 SCCR 中进行的讨论提供指导。

356. 主席表示，该代表团请求的内容不太明确。他们是请求对版权价值链进行经济分析吗？正如一位在本国从事版权监管工作的人士所说，他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广泛的主题。版权价值链涉及到数千亿美元的价值。

357. 巴西代表团表示，作为产生此类价值的一个国家，它也承认这一点。但是，他们可以从一个更普遍的水平开始，专注于特定项目。可能的情形包括：音像行业与音乐行业有所不同，等等。他们可以探讨具体细节。但是，数字环境本身有一些最初可以解决的特殊性。

358. 主席表示，他更愿意先和地区协调员举行会议，而不是直接进入全面的非正式会议。通过全面的非正式会议来讨论相关活动不是正确的处理方式。他会让地区协调员花时间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等他们举行会议之后，他会与地区协调员讨论今后的工作和未来可能的活动。随后，他们将重返全会，对事情进行分类，然后继续讨论主席的总结。

359.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全会的议程。他表示，他刚刚完成与地区协调员的会议，他们无法就讨论中的议程第 8 项的活动达成共识。相反，他们决定请求主席提议议程第 8 项项下的一系列建议活动，供委员会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审议。作为对其中一位地区协调员的回应，在会议结束后，他会在 SCCR 下届会议前一个月分发该文件。他宣布议程第 8 项的讨论已经结束。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360. 主席宣布议程第 9 项开始，即会议闭幕。他表示，他和副主席都为有机会主持 SCCR 第三十五届会议表示非常感谢。对于有关广播的讨论，他们已经利用非正式会议，在技术问题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对于讨论这些非常详细且复杂的问题而言，这仍然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方法。对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问题，秘书处已经完成了出色的工作，邀请许多不同的发言者到场作报告，发表了值得思考的意见。他向为讨论贡献大量意见的发言者表示感谢。他也向提出了不同提案和建议，从而推进了委员会的工作的各成员国表示感谢。一如既往，他们对来自成员国的新鲜提案表示欢迎，因为这有助于保持议程的新鲜活泼。他也向许多在幕后默默无闻地努力工作，确保大会取得成功的英雄们表示感谢。首先，他向口译人员表示感谢。他们在整个会议期间与各代表相伴左右，并为所有成员国提供口译服务，工作非常出色。他也向准备咖啡和来回分发文件的会议服务同仁表示感谢。他们承担了幕后所有

的艰苦工作。除了 20 年来摆在会议桌上的文字以外，他们都是 SCCR 离不开的工作人员。更不用说秘书处了，他们一直就是这里所开展的大量工作的基石。各成员国在上一轮讨论中交给他们一个极具挑战性的任务，即编制行动计划草案，而且没有什么指南。他们已经尽力整理了一份委员会可以使用的文件。即使大家无法就该轮讨论期间的行动计划达成一致意见，但都作了精彩的发言，表达了对他们的感谢和鼓励。他们还认为，秘书处是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除了闭会期间的工作外，秘书处的支持服务也非常出色。他们一直在为讨论注入巨大能量。他代表所有成员国，向秘书处的所有成员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努力工作，帮助会议按时顺畅举行，并为与会代表提供他们与会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361. 秘书处对主席为秘书处提供的所有支持以及他为秘书处开展的所有工作所带来的能量表示衷心感谢。尽管这是一项艰辛的工作，其希望会议可以取得更多积极结果。不过，得益于主席的乐观态度和积极展望。他们会努力工作、继续前行，满足所有人的需求。

362. 主席感谢委员会中的同事以及观察员们始终本着尊重、建设性和希望进行良好讨论的精神出席会议。他们或许未能就部分代表希望的尽可能多的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他们举行会议的精神是他们永远不能丧失的东西。他期待与所有人在下届会议上见面。他询问是否有代表团希望进行简短发言，并宣布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发言开始。

3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引导会议成功闭幕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亚太集团仍完全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和重要性。它已经注意到在会议期间进行的、与广播组织的保护有关的卓越的讨论。它对新版本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合并案文”及其他问题表示欢迎。它对文件 SCCR/35/11 中包括的主席总结表示欢迎，该文件反映了对讨论状态的充分认识。亚太集团也注意到了阿根廷、巴西、智利提交的、关于广播相关的限制与例外的联合提案。对于议程第 6 项和议程第 7 项，它感谢秘书处提出的行动计划草案。它为进一步审议提供了非常好的依据。它也向允许他们有时间考虑这些行动计划的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虽然委员会未能推进行动计划，但有一点仍然非常积极，那就是他们将在 SCCR 下届会议上制定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对于议程第 8 项“其他事项”，它仍然相信，所有问题对亚太集团的成员国都非常重要。它仍然愿意进行讨论，以便在“其他事项”项下的所有项目方面取得进展。虽然他们未能在会议期间取得重大进展，但亚太集团仍致力于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与，确保他们能在所有议程项目方面都取得进展。无论进程多么缓慢，他们仍然对将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取得进展持乐观态度。它感谢所有地区集团、地区协调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对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它也感谢秘书处在会议所有筹备和执行方面完成的出色工作。这包括会议服务和口译人员。

364.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感谢主席在委员会工作期间提供的熟练指导，这确实不是一项轻松的任务。该代表团注意到了主席在指导委员会努力取得进展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专业水准。同理，它也向副主席表示感谢。它也注意到了秘书处和副总干事所付出的极为高效的努力。他们都致力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感谢各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在一周内艰巨的工作中进行的建设性和有效的审议。它也感谢熟练的口译人员所表现出来的专业水准。它重申了 CEBS 在达成关于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它对进一步推进工作以努力制定有效的法律文书仍然保持乐观态度。它赞扬了主席和秘书处对主席总结的起草，期待能在下届会议上同样以建设性方式探讨相关议程项目。

36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主席在会议期间完成的所有工作表示感谢。主席的高超领导能力使得他们能在讨论中取得进展，他们对此非常感谢。它也向秘书处和副主席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感谢地区集团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GRULAC 还感谢了口译人员对委员会的支持。正如在主席

的总结中指出的那样，它希望他们能在 SCCR 下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关于所有主题的工作。这同样适用于各成员国提交的提案和实施的计划。

366. 中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有了大家的共同努力，每个主题才能得到深入讨论。对于广播组织的保护，目前分歧有所减少。它希望他们在下届会议期间能在当前案文的基础上取得具体成果。尽管他们未能就工作计划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但当前案文将使得他们能够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367.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在引导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所采取的实用高效的方式表示深深感谢。它对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供的协助、文件以及为他们提供的大有帮助的信息表示感谢。它也向在会议期间作报告的专家们表示感谢。随着他们工作的继续开展，专家们的贡献将起到助力作用。他们对报告之后的问答会议表示感谢。对于保护广播协会的问题，根据 2007 年大会赋予委员会的授权，它希望相关磋商能顺利得出结论，并尽快召开外交会议。关于例外与限制，它对秘书处编制相关行动计划表示感谢。它希望这些行动计划能在不久的将来被用作实现共同目标的依据，这也是落实 2007 年大会赋予委员会的授权。在“其他事项”项下，非洲集团以极大兴趣期待着对相关活动的提案，这些提案将及时提交，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它希望今后以与本届会议完全相同的建设性精神继续开展关于所有主题的工作。

36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感谢主席的领导和专注的引导，作为一个瑞士人，也感谢他非常高效的时间管理。它也感谢副主席、秘书处和口译人员的辛勤工作。B 集团期待在 SCCR 下届会议上仍能看到主席，并向他保证，他将能够依赖他们的持续承诺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参与。

36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付出的努力。他们感谢主席在委员会工作方面表现出来的高超领导能力。它向主席在关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讨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恭喜。它再次强调它非常重视艺术家的追续权，而且对福尔奇教授所作的与此相关的报告表示感谢。它也向口译人员在非正式会议和全会上提供的完美翻译表示感谢。

370. 埃及代表团向主席完成的所有辛勤工作和在主持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所采取的非常高效且合理的方式表示感谢。所提出的想法都非常有创造性，该代表团确认它们将带来积极的结果。它也感谢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文件。遗憾的是，尽管他们在一周内已完成一定工作，但成果并不真是他们所期望的结果，尤其是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有关的工作。必须以更具建设性的方式处理该主题，这一点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也是如此。他们还需要更好平衡他们正在处理的所有要点之间的讨论。

371.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它感谢副总干事、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在筹备以高质量材料和学术贡献为依托的密集会议方面付出的努力。它也感谢口译人员，感谢 SCCR 为周边活动提供的支持。它向拨冗出席会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它尤其感谢他们在这一计划中的合作伙伴——美利坚大学法学院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项目。在本届会议期间，在主席的出色引导下，巴西尝试与许多国家集团求同存异，考虑了所有人的关注和利益。就像以往一样，它愿意与代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观察员进行对话。在讨论的每一个问题中，例如广播、限制与例外、数字环境、追续权和戏剧作品，它尝试缩小差距并寻找解决方案，旨在确保适当兼顾创作者、作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法权利与用户的合法权利和公共利益。它认为，凭借创造力、善意与和解的精神，有可能在异议最大的问题方面找到解决方案。巴西将继续秉持这一精神开展工作，始终牢记产权组织是一个成员驱动型组织，也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它重申自己致力于在广播事务方面取得进展。它满意地指出了在本届会议期间在案文起草方面所取得的非凡进展。阿根廷和智利提出的关于限制与例外

的联合提案是一次试图缩小成员国之间差距的尝试，而且有帮助促进就该主题取得共识。巴西将继续努力找到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以便有效处理信号盗用的严重问题，并使得委员会能够向大会建议尽快召开外交会议。对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它回顾说，GRULAC 的提案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对需要他们密切注意的严重顾虑的问题的认识。它不会预判结果，结果当然来自于成员国之间的共识。它重申了它的理解，即在持续努力理解最复杂的问题的过程中，会议中提交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以及专家之间集思广益活动的结果，都是最初的步骤。迄今为止，它已经在许多国家和各种利益攸关方方面提升了巨大兴趣。该代表团期望在后续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讨论。它期待能尽快通过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草案。它将限制与例外视为一种有助于建立健全、可持续的版权体系的方法，这是一个常识。该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的耐心和对话精神。

372. 塞内加尔代表团向秘书处和主席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它对此以及在会议期间为其提供支持的所有人都非常感激。对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它认为，他们在本届会议上已取得进展。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他们希望能够在努力召集外交会议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即使这意味着要举办一场关于广播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限制与例外，它认为，需要在过于松弛和过于严格之间找到平衡。很明显，很难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但如果他们在前行时充满决心又小心谨慎，就能够找到这种平衡。对于“其他事项”，正如该代表团此前说过的那样，它有着与 GRULAC 相同的顾虑。对于追续权问题，它将接受已在会议期间达成的共识。对于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它愿意进行进一步讨论，并进一步了解相关问题。

3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本周会议期间的领导工作。它愿意和主席合作。该代表团还感谢副总干事及其领导的出色团队在会议筹备方面的工作。一切进展顺利，它对此深表感激。它在本周参与了关于各个主题的丰富意见交流，且期待在 2018 年 5 月或 SCCR 下届会议召开的时候继续进行对话。

374.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I. MEMBRES/MEMBER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Lloyd MATSEEMBI (Mr.), Legal Support Copyrigh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shwane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Jan POEPEL (M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Matthias SCHMID (Mr.), Head, Division of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Christina WIPPERMANN (Ms.), Trainee,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Emad ABUALAMAHA (Mr.), Manager, Ministry of Culture Information, Makkah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SCHÖTZ (Sr.),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colás NOVOA (Sr.), Experto,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de la Nación, Buenos Aires,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Head, State Register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Kirsti HAIPOLA (Ms.), Director, Content and Copyright Branch,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Charline VAN DER BEEK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Mr.), Head,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ÉNIN/BENIN

Chite Flavien AHOV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HOUTAN/BHUTAN

Tshering TENZIN (Mr.),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Daniel PINTO (M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Foreign Ministry, Brasilia

Sarah FARIA (Ms.), Foreign Trade Analyst,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Brasilia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rolina PANZOLINI (Ms.), General Coordinator, Copyright Regul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ília

BURKINA FASO

Seydou SINKA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Wahabou BA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BURUNDI

Amatus BURIGUSA (M.), conseille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Bujumbura

CAMEROUN/CAMEROON

Franklin Ponka SEUKAM (M.), spécialiste en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Lara TAYLOR (Ms.),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Daniel WHALEN (Mr.), Policy Analyst,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Claudio ASTUDILLO (Sr.), Jefe,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Tatiana LARREDONDA (Sra.), Jefe,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TANG Zhaozhi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eputy Director,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FENG Jingzhi (Ms.), Section Chief, 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POON Man Han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China

CHYPRE/CYPRUS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rlos GONZALEZ VERGAR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Beatriz LONDOÑ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osé Luis SALAZAR LÓPEZ (Sr.), Director,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Sr.), Consd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nuel Andres CHACÓN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Elayne WHYTE GOMEZ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gustín MELÉNDEZ GARCÍA (Sr.), Sub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Mariana CASTRO HERNAND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Tomić TAJANA (Ms.), Head, Service for Copyright and Common Legal Affair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Zagreb

DANEMARK/DENMARK

Sabrina HØBJJERG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Danish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DJIBOUTI

Omar Mohamed ELMI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 Djibouti Ville

ÉGYPTE/EGYPT

Mohanad ABDELGAWA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awzi AL JABERI (Mr.), Director, Copy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Nusta MALDONADO (Ms.), Tercer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Eduardo ASENSIO LEYVA (Sr.), Subdirector Adjunto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sther TORRENTE HERAS (Sra.), Jefa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STONIE/ESTONIA

Kärt KARUS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Evelin SIM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imberley ISBELL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Joseph GIBLIN (Mr.), Economic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Stephen RUWE (Mr.),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Molly Torsen STECH (Ms.), Attorney Advisor, Copyright Team,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BLIZNETS (Mr.),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Maria KIRICHENKO (Ms.), Lead Counselo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Andrey KRICHEVSKIY (Mr.), Secretary General, Association Confederation of Rightholders' Societies of Europe and Asia, Moscow

FINLANDE/FINLAND

Jukka LIEDES (Mr.), Chairman, Finnish Copyright Society, Helsinki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al Culture, Helsinki

Nathalie LEFEVER (Ms.), Researcher,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M.),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Julien PLUBE (M.), rédacteur, Pôle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Francis GUE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tiria KECHAGI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Genera GOMEZ PINEDA DE ESTRADA (Sr.), Responsable de Registro de Obras, Departamento Derecho de Autor,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AÏTI/HAITI

Emmelie CIRIAQUE MILCE PROPHETE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Bureau haïtie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 la culture, Port-au-Prince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ROJAS SANTOS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ennis ORELLANA (Sr.), Asesor, Gene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Tegucigalpa

Carla DE VELASCO (Sra.), In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éter MUNKÁCSI (M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dification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Peter Csaba LABODY (Mr.),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Anna NAGY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Adrienn TIMAR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Virander Kumar PAUL (M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hil SATPUTE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Erni WIDHYASTARI (M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ry PRASETYO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Ladan HEYDARI (Ms.), Director General, Legal Off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Ghaderi MARYAMSADAT (Ms.), Adviser, Depu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Tehran

Gholamreza RAFIEI (Mr.), Attorney and Legal Advisor, Iran Broadcasting,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AL-JABERI (Mr.), Senior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Baqir RASHE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clan MORRIN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ISRAËL/ISRAEL

Dan ZAFRIR (Mr.),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ith GALILEE METZER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audio DEL NOBLETTO (M.),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kayuki HAYAKAW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Yuki NAKAJO (Mr.), Legal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Ryohei CHIJ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Ahmad AL-KHALAILEH (Mr.), Supervisor, Copyright Protection Offi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Library, Culture, Jordan

KENYA

Sharon CHAHALE (Ms.), Deputy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Peter KAMAU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anley MWENDIA (Mr.),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nda ZOMMERE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Suzanne EL HAJJ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is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Gabrielė VOROBOVIENĖ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Mohamed FAIRUZ MOHD PILUS (Mr.),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Musa NOOR ALIFF (Mr.),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Mutty Leonard ABISHAI MUNKHONDIA (Mr.), Licensing Manage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Ministry of Civic Education, Cul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Lilongwe

MALI

Andogoly GUINDO (M.),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Bamako

Aïda Kone DIALLO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Bureau malie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Bamako

Amadou Opa THIAM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e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MAURITANIE/MAURITANIA

Salka MINT BILAL YAMAR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GUERRA (Sr.),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Ciudad de México

Adriana ZUÑIGA CRUZ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Resoluciones de Visitas de Inspección de Infracciones en Materia de Comerci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MOE MOE Thwe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NÉPAL/NEPAL

Bharat MANI SUBEDI (Mr.), Joint Secretary, Culture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Ghanshyam UPADHYAYA (Mr.), Joint Secretary, Tourism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Michael Okon AKPAN (Mr.), Head, Regulatory Department,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Secretariat, Abuj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Katrina SUTICH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mmerce, Consumer and Communications Branch,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Badriya AL RAHBI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UGANDA/UGANDA

Susan Marian ATENGO WEGOYE (M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Ugand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ampala

Ruth Kanyana BAKIIRA KIBUUKA (Ms.), Manager, Content Development, Ugand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ZBEKISTAN/UZBEKISTAN

Abdumumin YULDASHOV (Mr.),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Licensing,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Farukh AMIL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hr Hussaine ANDRABI (M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nte, Misio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Cyril Bastiaan VAN DER NET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The Hague

PHILIPPINES

Louie Andrew CALVARIO (Mr.), Attorney,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Josephine MARIBOJOC (Ms.), Assistan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asig City, Manila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Karol KOŚCIŃSKI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Kinga SZELENBAUM (Ms.),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s MOURA-CARVALHO (Mr.), Strategic Cabinet,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Kwang Seon (Mr.), Judge, Seoul

HA Dong Chul (Mr.), 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 Paju

KIM Hyechang (Mr.), Director, Korean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gju

LEE Jinntae (Mr.), Senior Researcher, Korean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JUNG DAE SOON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HO Yu Kyong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Marin CEBOT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hommala NANTHAVONG (Mr.),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Vientiane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oslyn LYNCH (Ms.), Directo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obin STOUT (Mr.),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Neil COLLETT (Mr.), Head,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Copyright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Faizul AZMAN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SEYCHELLES

Beryl Marie-Nella ONDIEK (Ms.), Director, National Museum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é

Cecille Philomena Juliana KALEBI (Ms.), Principal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é

Sybil Jones LABROSSE (Ms.), Director,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Victoria, Mahé

SINGAPOUR/SINGAPORE

Daren TANG (Mr.),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Hui LIM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Diyanah BAHARUDIN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Anton FRIC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Ulrike Irene HEINRICH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Garvin PETTIER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HDI NAJAR (M.), directeur, cellule de gouvern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DAV), Tunis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Menli CHOTBAYEVA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Tuğba GÜNDOĞAN (Ms.), Exper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RAINE

Petro IVANENKO (Mr.), Director, Innovation and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Enterprise, Kyiv

Iryna KUZMOVA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Enterprise, Kyiv

URUGUAY

Silvia PÉREZ DÍAZ (Sra.), Presidenta Consejera d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Bui Thi Kim PHUONG (Ms.), Deputy Hea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ZIMBABWE

Rangarirayi Monica CHIKWENE (Ms.), Senior Law Officer/Research,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Peter SØRENSEN (Mr.), Ambassador, Head of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Carl HALLERGÅRD (Mr.), Ambassador,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Tomić TAJANA (Ms.), Head, Service for Copyright and Common Legal Affair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Agata GERBA (Ms.), Acting Deputy Head of Unit,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Thomas EWERT (Mr.),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ALLEN (Mr.),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Jonas HÅKANSSON (Mr.), Assistant,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lice PAROLI (Ms.), Intern,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EC)

Alibek ZHIBITAYEV (Mr.), Counsellor,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oscow

Regina KOVALEVA (Ms.), 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oscow

LIGUE DES ÉTATS ARABES (LAS)/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Zoubida ZIANI (Ms.),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ostafa AWAD (Mr.), Memb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Mr.), Counsellor, Geneva

Hannu WAGER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émi NAMEKONG (M.), ministre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LIA)

Helena ASAMOAH-HASSAN (Ms.), Executive Director, Accra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M.),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José Manuel GÓMEZ BRAVO (Sr.), Delegado, Madrid

Felipe SAONA, Delegado (Sr.), Zug

Armando MARTÍNEZ (Sr.), Delegado, Ciudad de Méxic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June BESEK (M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presentative, New York

Archives and Records Association (ARA)

Susan CORRIGAL (Ms.), Chief Executive, Taunton, England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Jorge BERRETA (Sr.),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lfredo PIRO (Sr.),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Christopher MARCICH (Mr.), President, Geneva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Agnieszka HORAK (Ms.), Director of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Thomas KUSTER (Mr.),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Clementina Laura CEZZI (Ms.), Delegate, Brussels

Hendrik HEESSEN (Mr.), Delegate, Brussels

Juliette PETIT (Ms.), Delegate, Brussels

Karolina WOŹNIAK (Ms.),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Sr.) Director General, Montevideo

Edmundo REBORA (Sr.), Miembro, Montevideo

Jorge BACA-ALVAREZ (Sr.), Miembro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Derecho de Autor,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Sr.), Miembro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Derecho de Autor d, Montevideo

Patricia SERAPHICO (Sra.), Membro,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Mr.), Attorney, Basel
Ted SHAPIRO (Mr.), Attorney,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Sanaz JAVADI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Mr.), Past President, Paris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Glenn ROLLANS (Mr.),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Representative, Edmont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M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r.),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Anubha SINHA (Ms.), Programme Officer, Delhi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Moscow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Coralie DE TOMASSI (Ms.), Fellow, New York

Comité "acteurs, interprètes" (CSAI)/Actors, Interpreting Artists Committee (CSAI)

José Maria MONTES (Sr.), Asesor, Madrid
Andrew PRODGER (Sr.), Asesor, Madrid

Communia

Teresa NOBRE (Ms.), Copyright Expert, Lisbon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Coco CARMONA (M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Ger HATTON (Ms.), Adviser,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Adriana MOSCOSO DEL PRADO (Ms.), Director,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Neuilly-sur-Seine
Leonardo DE TERLIZZI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Neuilly-sur-Seine

Conseil des éditeurs européens (EPC)/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Jens BAMMEL (Mr.), Observer, Geneva

Conseil de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d'archives audiovisuelles (CCAAA)/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s (CCAAA)

Eric HARBESON (Mr.), Observer, Boulder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Didier GRANGE (Mr.), Special Counsellor, Genev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Luis VILLARROEL (Sr.), Director, Santiago

Carolina TORO BRAGG (Sr.), Counsellor, Santiago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Meredith JACOB (Ms.), Public Lead, Washington D.C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Carter ELTZROTH (Mr.), Legal Director, Genev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an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Vilnius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 (EBLIDA)

Vincent BONNET (Mr.), Director, The Hague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Bo TIEDAL (Mr.), Head, Collective Rights Management, Stockholm

Thierry FEUZ (Mr.), Visual Artists, Stockholm

Fédération canadienn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èques (FCAB)/Canadian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CFLA)

Christina DE CASTELL (Ms.), Vice Chair, Copyright Committee, Vancouver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

Yvon THIEC (Mr.), General Delegate, Brussels

Nicole LA BOUVERIE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Sr.), Presidente, Madrid

Alvaro HERNANDEZ-PINZON (Sr.), Miembr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Sr.),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Maria OSÉ RUBIO (Sra.), Miembr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M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Scott MARTIN (Mr.), Consultant, Los Ange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Lauri RECHARDT (Mr.), Director of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Laura MAZZOLA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nna-Katrine OLSEN (Ms.), General Secretary, Copenhagen
Katja Elgaard HOLM (Ms.), President, Copenhagen
Bjørn HØBERG-PETERSEN (Mr.),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Mr.),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Tomas LIPINSKI (Mr.), Professor, Milwaukee, WI
Stephen WYBER (Mr.), IIDA,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David RAMÍREZ-ORDÓÑEZ (Mr.), Policy advocate, The Hague
Ariadna MATAS CASADEVALL (Ms.), Member, The Hagu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Kunle AFOLAYAN (Mr.), Film Producer, Lagos
Alain MODOT (Mr.), Advisor, Paris
Bertrand MOULLIER (M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Bankole SODIPO (Mr.), Professor, Lagos
Tonye PRINCEWILL (Mr.), Expert, Lago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ke HOLDERNESS (Mr.), Chair, Authors' Rights Expert Group,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it MACHUEL (Mr.), General Secretary,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russels

Federazione Unitaria Italiana Scrittori (FUIS)

Simone DI CONZA (Mr.), Director General, Rome
Katie WEBB (Ms.), International Co-director, London
Natale ROSSI (Mr.), President, Rome

Independent Film and Television Alliance (I.F.T.A)

Vera CASTANHEIRA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Instituto de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Autor)

Álvaro Díez ALFONSO (Sr.), Coordinador, Madrid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Luke ALCOTT (Mr.), Secretariat, London
Barbara HAYES (Ms.), Secretariat, London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Sophie DELEPIERRE (M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Paris
Rina Elster PANTALONY (Ms.), Chair,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ICOM;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Service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Nikola WACHTER (Ms.), Research Officer, Brussels

Karisma Foundation

Amalia TOLEDO-HERNÁNDEZ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Europe, Geneva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Abel MARTIN VILLAREJO (Mr.), General Secretary, Madrid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essor,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Katharina HIERSEMENZEL (Ms.), Senior Copyright Counsel, Brussels
Emilie ANTHONIS (Ms.), Vice-President, Government Affairs, Brussels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Head of Delegation, Ottawa
Ian SLOTIN (Mr.), Senior Vice-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os Angeles

Organisation de la télévision ibéroaméricaine (OTI)/Ibero-American Television Organization (OTI)

José Manuel GÓMEZ BRAVO (Sr.), Delegado, Madrid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Mr.), Associate Director,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Washington, D.C
Allen ROCHA DE SOUZA (Mr.), Professor, Washington D.C

Scottish Council on Archives (SCA)

Victoria STOBO (Ms.), Expert, Glasgow

Sistema de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a (SICA)

Dennis Alberto ORELLANA FLORES (Sr.), Experto,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Tegucigalpa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Mr.), Professor,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Megumi ENDO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Copyrights Programming and Production Department, Fuji Television Network, Inc., Tokyo

Hiroyuki NISHIWAKI (Mr.), Senior Manager, Contract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TV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Yusuke YAMASHITA (Mr.),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Bo YAN (Mr.), Director, Beijing
Junko OCHIAI (Ms.),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Division (NHK), Tokyo
Hirano MASATAKA (Mr.), Copyright Officer, Tokyo
Bulent HUSNU ORHUN (Mr.), Lawyer, Abu Delegate, Ankara
Seemantani SHARMA (Ms.),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Maruf OKUYAN (Mr.), Lawyer, Ankara
Alex KANG (Mr.), Munhwa Broadcasting Corp., Seoul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Bénédicte LUISIER (Ms.), Copyright adviser, Legal Department, Geneva

Union for the Public Domain (UPD)

Sebagala Meddu KAGGWA (Mr.), Head Multimedia and Content, Kampal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illiam BOWES (Mr.), Policy Director, Geneva
Simon LITTLEWOOD (Mr.),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Geneva
Henrique MOTA (Mr.), President FEP, Brussels
Rudy VANSCHOONBEEK (Mr.), Vice-President FEP, Brussels
Anne BERGMAN-TAHON (Ms.), Director FEP, Brussels
Stephen LOTINGA (Mr.), Director, Geneva
Hugo SETZER (Mr.), Vice-Preisdent, Geneva
Daniel FERNÁNDEZ (Mr.), Member, Executive Committee, Geneva
Michiel KOLMAN (Mr.), President, Geneva
Gerardus Wilhelmus Johannes DE HEUVEL (Mr.), Amsterdam
Rachel Claire MARTIN (Ms.), Manager, Amsterdam

VI. BUREAU/OFFICERS

| | |
|------------------------------|---|
| Président/Chair: | Daren TANG (M./Mr.) (Singapour/Singapore) |
|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 Karol KOŚCIŃSKI (M./Mr.) (Pologne /Poland) Abdoul Aziz DIENG(M./Mr.) (Sénégal/Senegal) |
| Secrétaire/Secretary: |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M./Mr.),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yuki MONROIG (Mm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M./Mr.),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